



財政金融工商經濟綜合性雜誌

經濟家

ECONOMIST MONTHLY

1948.1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新 年 號



新 二 卷



民國四年創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外匯倉庫

總行及滬行

上海寧波路五〇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上海各分行

愚園路 南京西路 八仙橋 虹口
提籃橋 林森中路 徐家匯

外埠分支行處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西安
寶鷄 長沙 南昌 漢口 武昌 蕪湖
南京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香港
廣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蚌埠

上海市銀行

代理上海市庫收付
扶助上海市工商業
辦理銀行各種業務
存款簡便利息從優

第一辦事處：愚園路二四七號
電話：二一八一—一九

第二辦事處：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電話：〇二七〇五〇七

第三辦事處：中正東路五〇一號
電話：八四〇〇—一

第四辦事處：中正北二路五〇一號
電話：三〇〇二九八

第五辦事處：東大名路一二四號
電話：五一四九五號

第六辦事處：東門路四九三號
電話：〇二七一九〇三

第七辦事處：徐家匯衡山路九八〇號
電話：總行二四號分機

第八辦事處：浦東東昌路七五號
電話：〇二七四〇〇六

電話：一三四五〇號

總行地址：九江路十五號

與時俱進

經濟家月刊新年特大號

孫科題



經濟家月刊社

家國攸賴

張羣



經濟家月刊(滙版)
新年特大號

裕國之本

居正



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吳鐵城題



經濟家月刊特大號

康濟是謀

雷宏題

經濟家月刊特大號

為國有濟

王仲文

經濟家月刊特大號

經國之猷

濟世之術

月異日新

刊材充實

俞飛鵬題

經國濟世

董顯光敬題

經濟家月刊

宏詞薈萃 建設南針

顧葆常敬題



經濟家月刊社出版新年特大號紀念

鴻篇鉅著 議論縱橫
促進建設 裨益民生

戴銘禮敬題



經濟家月刊社新年特大號

建設策源 經濟砥柱 內顧無憂 外瞻無恐
以規以衡 必以計於 簡而充 推而廣
蓋其思理 精而博 皆思惟 播而宜 張而益
研計明 閱論倫 是崇七 表在天 元在登 識
請視人文 期以恆世

王青明敬題



經濟家月刊社新年特大號

實大聲宏

穆秋生敬題



經濟家月刊新年特大號

推闡民生 研求康濟
名言指導 風行遐邇
歲律事終 增刊鉅製
宏茲載華 孟晉無已

董嶽



經濟家月刊新年特大號
三民主義建國宏規
經濟現象錯雜紛披
以經以緯學術聲譽
促進建設載譽權威

董嶽敬題

學擅專長

徐寄廩題

宏揚主義
翊張國策

經濟家月刊三十七年
新年特大號
何輯五



敬題



經濟家目錄

新二卷 第二期合刊
新年號

時評

新年中對經濟危急的呼聲 金融管制管了誰？ 當前外匯政策
放款與物價 花紗布管理問題 國營事業實得掉嗎
如此展望中之美援 對蘇聯改革幣制應有認識

專論

論發行大鈔
地方財政之危機及其前途
四川金融之危機及其前途
土地問題與土地稅
目前農貸問題
棉紡織業與棉業改進
中國保險業之根本問題
大鈔與物價
國際經濟
美國之銀行管制
蘇聯的農業
法國的經濟危機
世界最大的商業銀行
地方經濟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經濟研究
合作金融系統概觀
經濟調查
湖南重要物產概況
經濟史料
唐代利率的變動
經濟通訊
試驗中的工廠
法令彙錄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商業會計法全文

劉天宏
董鴻楷
唐雲華
吳兆平
丘與定
常恩達
孫恩達
李聯齋
楊德馨
楊玉昆
俞增康
楊桂和
何輯五
伍玉璋
周維標
易煥光
鐵夫
本社資料室
本社資料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出版

經濟家月刊社

總社：南京三牌樓公教二村內
分社：上海九江路一〇三號四樓

董事長 楊 常 吳 虎
總經理 楊 維 德
副經理 范 維 德
發行所 南京經濟家印刷廠
印刷 上海九江路一〇三號
東亞銀行四樓
玉樓底 泰清街
全國各大書店及雜誌公司均可訂購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另售	一冊	四萬元	壹萬
預定半年	六冊	廿四萬元	六萬
預定全年	十二冊	四十八萬元	十二萬

廣告刊例卅七年元月且日特刊起訂

封面裏底 全版 乙千萬元
甲種插頁 全版 八百萬元
普通文字內 全版 四百萬元
半版 二百萬元
四分之一版 一百萬元
雙行廣告每格 五十萬元

附告 一律照定價實收不折
鉅版木刻另加代設計繪圖費

經濟家月刊社
新年紀念

經濟救國 足資考鏡

崇論閎議 洛陽紙貴

陳炳章敬題

鎔冶中外取材充盈

洋洋論著遐邇蜚聲

經濟建設促進繁榮

增強國力厚裕民生

經濟家月刊卅七年元旦特號

薛篤弼題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存誠錢莊

本莊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左列各地免費匯款

北平	石家莊	滄縣	昌黎
天津	秦皇島	涿縣	寧波
保定	定縣	通縣	常熟
唐山			

地址 上海山西南路一八六號

電話 九三六五二

電報掛號 五三八九

時評

新年中對經濟危急中的呼聲

我國經濟，到今日已達不可想像的地步。時局加緊，生產瀕危，幸而這幾年老天垂憐，賜予豐年。然隱憂所伏，千鈞一髮，若再每况愈下，實有不可收拾之慮。自勝利以後，何以攪到如此地步？大半是人謀的不臧，既往不咎，言之痛心，而現在政府的政策，又處處不能取信於民，甚有倒行逆施，弄巧成拙。在此驚濤駭浪之中，把舵者的方寸固不免要亂，然也總得看看風潮的方和來勢，把握着舵，向安定的路線航行，若果忽東忽西，把握不定，此船未有不遇險者。船中人雖嗚呼力竭地呼號，畢竟是犧牲的。

我國經濟的險象，已至這種邊緣。大鈔發行了，通貨的膨脹，當然容易。發言人說印十張一萬元鈔。和印一張十萬元鈔，有何分別？不錯的，印刷是沒有分別，所以結果是兩樣了。因為財政的赤字，無法避免，而且赤字一天一天地增鉅，法幣流通的範圍，趨於狹小，稅源則因生產的蕭條等種種原因而逐漸減少，物價總是向上，在這種情形之下，出口貿易無從推進，國際收支，難以平衡，美國貸款，若即若離，遠不濟急，只有再從人民頭上括，愈弄得民窮財竭，破產的後果，是何等嚴重。

當這危急之時，政府尚不知如何疏導，只知管制。數星期來銀根抽得很緊，在壓低物價的目的下，這種政策，固然很表同情。不過要看看風向，物價為什麼高，是否完全為銀行業的金融作祟所造成？在金融業手中的資力，到現在已竟小得可憐。抽緊也可以的，而且的確為國行政策的一種，但是驟鬆驟緊，調劑失常，正為投機者造成機會。數週來銀根雖抽得很緊，而物價漲勢未戢。結果受害者，是正當小工商業。一直抽緊下去，既不是辦法，而現在一旦放鬆，反動不堪設想，實覺進退兩難，全係當初施策時未把病源看清，也未把後果預為考慮。

商人是謀利的，謀利不一定是罪惡，乃是為生存。如果斷絕商人謀生之路，營利之途，而欲其悉聽命於政府的管制，政府取其利，人民任其勞，在全體主義在愛國觀念下，固然是應當的，然而只可施之於特殊少數之人，不能推行於普通

芸芸之衆，因為這是違背人情的。現在政府管制的政策的失敗，就因為都是違背人情，只從政府的財政目的着想，不從人民的利益着想，只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不引導游資的出路，不讓人民於正當的途徑上謀自然的發展。政府不能樹信於民，反以人民為政府的對體，處處懷疑着人民，束縛住人民，要知道中國的政體，雖歷代都為君主，而經濟却一向是民主的。況目下國營和統制的條件，尙未能具備，國營統制的效果，於是難言的很。我們不是反對統制，統制如在外國，終要以公平平允並以顧全人民利益為前提，如今的一切設施，真不過是上下交征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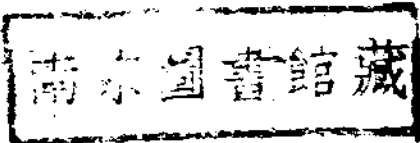
一在此我國經濟萬分危急之秋，甚盼政府速能放棄財政目的的政策，使人民有喘息的餘地，俯順民情，體察民隱，維護人民利益，引導自然發展，才是今天的出路。（商報）

金融管制管了誰？

政府是實施金融管制了，管制的對象當然是投機家，可是實際上却是管制了工商業的正常活

動。

所謂金融管制辦法，我們目前看到的是二種



，一種是所謂緊縮銀根政策，而抽緊的辦法中有一項是停止工商貸款，據傳說，還有一項是限制大工廠的向商業行莊貸款。政府的目的是在投機家，可是抽緊的明明是工商界的資金，我們猜想政府一定不會這樣做，以為投機家就是工商界。

工商界原來並不一定需要貸款，而迫使工商界，尤其其生產事業需要貸款的，還是在於政府的決策。通貨價值不定，暫不必說，在原料與製造方面，今天重要生產原料，如棉紗，人造絲，都是歸政府供給，可是他們配售出來的原料，就是領導漲價，製造費用中一部份是工資，可是工資的決定，就是由於每月公佈的生活指數，而指數也大體在漲。在官方決策每月非漲不可的情勢下，生產資本就一天天增大，因此爲了生產所需要的流通資金，也就不能不一天天增大。國家行局能真正對生產界貸款，生產界自然是需要的，國家行局不貸款，對商業行莊的貸款也還需要。生產界不一定要政府的低利貸款，却不能不要商業行莊的貸款。現在一方面停止了行局貸款，一方面又要限制商業行莊的貸款，試問工商界在這個時候怎麼能够順利生產？這樣，投機家倒沒有被打擊，正當的工商界第一是受到了打擊了！復次，商業行莊的放款，是一種重要業務，而商業行莊能放款給正當工商業，更是最正當的業務，如果連這個都禁止，在銀行的本身，這理由也是不成立的。

政府管制金融的第二個辦法是管制內匯。這不但限制了匯兌的總額，而且把已到埠的匯款也加以扣押。在商業道德，與銀行道德上講，不做

匯兌不是不道德，收了匯款而不付出去，這是不道德。而且所謂內匯，正跟國家的必要交通相似，是金融的必有現象，把內匯斷絕，等於把交通隔絕，天下種種政策中，除了戰爭以外，決沒有故意自己破壞交通的辦法的。

而且匯兌的流通，背後正是隱藏着物資的活動。政府要希望上海物價不太漲，必須使各種原料能順利到上海來，要使原料順利到上海來，又必須使上海的匯款能順利到內地去。其次，政府要希望內地物價不太漲，尤必須能使上海工業品向農村能源源不絕流出，這樣，尤格外需要外埠的匯款能順利到上海來。把這些工商匯款停滯了，工商業的活動也就全部停滯了。

當前的外匯政策

中國政府現行之外匯政策，特別是有適應性之「市價外匯」辦法之公佈，無疑是着眼於使央行對黑市外匯有一種防止的力量。

當人們還記得在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間，每年平均。僑匯即達一億七千萬美元之鉅的時候，我國財政當局這種用心是可以了解的。的確，某些越南，印尼的僑胞，眼見着菲列賓，暹羅，緬甸，馬來亞及印度等地僑胞之情形，即已不再有意轉移自己的利潤或儲蓄，然而，在澳洲，古巴及特別是在美國的一些熱心勤儉的僑胞，至今還仍然有大量的匯款兌回祖國，據美國貿易局統計，去年僑匯至我國及香港者，即達七千萬美元。

一個工業與商業，主要是在貨物與資金能互暢其流；可是政府今日採用的辦法，乃是片段的割裂。這割裂的結果，必然造成了兩地間因物資供求異常所發生的物價不平現象；最後，因爲物價之不平，低處物價必往高處走，匯兌不通，必運現鈔，匯水日漲，運費日增，其結果必仍爲物價之高漲。至於這時生產業在市場封鎖中所感到的困難，更不必說了。

因此，我們以爲這樣的金融管制，無非單純使工商業窒息而已，一定不是管制政策的本意，這那裏對物價有好處？至於投機家，倒反是一個好機會，因爲投機家的機會，正建築在各種不健全現象上。（商報）

當然，黑市外匯的利益，是使僑匯流向香港之主要原因，但吾人必須重視在香港廣州兩地均有長期歷史的，可靠的私人金融機關，却曾受到此種實惠，而且，一般均知道華僑百分之八十爲廣東人，百分之十爲福建人。

在這種情形下所給與政府之困難自可想見，然而政府當亦不致忽略這一美元之源泉，尤其是今天世界上有多少人都在追求美元的時候，所以，八月十七日央行亦不得不承認以前在方法上之失敗。

失敗之主要原因，即相信可用法令消滅黑市，而事實上却大謬不然，黑市的本身仍爲一個事實的存在，即令是經濟警察之活動擴大至全國，

亦不能摧毀黑市，因為華南之口常開而又不可能用金鎖把牠全然封固起來，違禁品之帶入及准許以高過市價之美金作買賣等情形，由於地理之原因，海關當局對此亦只能束手無策，更何況，尚有不少美鈔在我國流行，且較任何通貨為易脫手，法幣貶值又很大，而黑市市場亦正如其他市場一樣，也是受供求律所支配的啊。

像法幣這種通貨，實際上是既無金屬或外匯為其基礎的東西，其僅有二基礎則為：一、物質量作為財政上與貨幣發行總量之比。二、貨幣本身之心理的價值，即對我國將來財政經濟狀況底社會的信心程度，此因素係部份地依賴於前一個因素，而更多的卻繫於政治與軍事之發展，最明顯的即在大戰期間，中立國市場與各交戰國間之外匯率是隨戰況之發展決定的，而在中國，同樣的情形亦似乎存在，近月來的法幣即曾受到美援之希望與東北戰況之影響。

由於二基礎之無何效力，以及官價外匯實較黑市為過低的情況底存在，始有「市場外匯」之辦法產生，近數週來輸出及僑匯亦略有起色，但俟當黑市外匯超過市價外匯百分之十時，此新辦法即受到影響。

黑市外匯之主要購買者仍為商人，因為他們害怕自己的資金受到貶值之影響，而寧願把資金留在國外與其他國家作買賣，其實如果他們能有賺錢之機會可作再度的入口生意時，他們也是願意做合法的入口生意的，於是全部問題即歸結到自備外匯與所謂黑市合法化問題上面來了。

如果准許國家資本出口，自由市場之建立則

並無危險可言，那應該只准許自備外匯貨物入口，而指定銀行仍受到央行之控制，當然縱如斯，黑市仍不可免，其操縱者即為未獲得自備外匯之資本家。提高外匯官價必然會使進口貨物之價格提高，且可刺激生活費用及出口生意，如果自備

放款與物價

當今誰都不能沒有這種感覺，就是政府可能採取的經濟決策，無不被商人批評或加以反對的。最近又有更多的措施，固然又可作為批評者的討論目標，可是對於最近政府正在實行的行局貸款管制辦法，大多一反過去的觀感，他們認為政府確已以堅強的立場，作經濟的搏鬥。雖然那是一味苦澀的藥丸，但對於壓制病人的高熱，暫時是頗具成效的，至於政府方面，無疑地是會明白，緊縮行莊貸款決不是通貨膨脹經濟狀況下的一帖萬靈藥劑。

上月滬上各報的評論預感政府收緊銀根的辦法，將無法抑平高物價，出乎這些預斷之外，物價確已挫降而且下跌得相當劇烈，可是，就在這種緊張的時候，政府不顧一切竟又發行萬元以上大鈔多種，物價又遽爾飛升上來。

據說緊縮銀根可以限制商人從內地或外埠搜購原料。這種「搜購」，有人會論為「將在限度內有助於穩定市場情況」的，可是，何以當放款鬆弛的時候這種論據又無法發揮它穩定市場的力量呢。擺在目前的情形是，當原來有助於生產穩定市場的貸款，緊縮放貸的時候，物價就跟着會

外匯之發行量適當及能慎選貨物種類，則此種危險，即能避免，總之，目前尚無一防止通貨膨脹之完善辦法，但為避免經濟狀態進入糜爛計，這個辦法固是可行一時的。（新民報）

挫跌下去。這自然無法找出實據來說，銀行貸款會助長投機。可是，這差不多已是個公開的祕密，所謂低利生產貸款，大多已走到投機的路上去了。

當然這些游資，不會全來自銀行貸款，它們來自內地城市大埠的數目不在小數，尤以華北為尤，這些外來的游資政府亦極注意，曾設法限制內匯，同時限令海關嚴密查緝海陸空三方面的鈔票走私，從這種種種跡象看來，不難明白這是政府緊縮通貨政策的一種。

現在我們就把政府這種設施加以研究。據報載稱：最近有一個商業機構會對這種收緊銀根的新辦法向政府提出許多指摘的地方，那即如果政府繼續阻止內地匯款，必得更使高物價助長弊端。該商業機構可能指稱，內地商民如無法在上海購辦新物資，他們必將提高現有存貨價格，而上海在某些必需物資上亦靠內地城市供給，因此必將受其影響。

誠然，這是事實，凍結內地城市或外埠匯款確能減少貨物的囤積，他們可能購備若干並非內地需要的貨物，將它囤積上海而待善價，同時這

些外埠游資可能經營股市或他種黑市生意，或是我們亦不能忽略了另一面的看法。

因以投機商或囤積商如果確是需要現款的話，他們可以求之於高利貸，同時商人是無有不知道「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在物價上會加上兩角以上的拆息，現款需要愈高利貸愈高，物價隨之而高，政府阻止內匯，商人更可以利用其他方法套匯，其結果將更抬高物價，另換句話說，政

花紗布管理問題

自從紡調會成立以來，差不多棉紗聯合配銷工作的推進，變成了活動的重心。可是各方對這一辦法認為困難重重，在民營紗廠反對之下，卒改為聯配試行辦法。論理由原有的「聯記」到「試配」，方案的基本精神已改換了不少。然而民營紗廠提出了代紡紗為何不在試配之內底新的問題，這一下，不但把鬧了三個月的棉紗聯合配銷打得無影無蹤，連累到紡調會本身也站不住了。

行政院在十二月通過將現有的紡調會改組為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就其組織規程看來，不但管棉紗織業，同時也管毛紡織業，舉凡原料成品的統籌購運，配銷，供需調節，價格確定，生產貸款協助，輸出輸入等，都為其主要業務。棉紡織業本是我國歷史最久事業最大的一個民族工業，能夠有一個龐大的機構來好好地領導，獎掖，扶植，未始非民族工業之福。然而，由紡管會到紡調會，再將演變而為管理會，我們並不能看出紡織業前途的曙光，雖然我們還沒有看

府如堅持緊縮銀根的政策，即使在銀根放鬆的時候，亦必須完全放給從事生產事業的合法商人方能見效。

緊縮銀根很明顯地是管制市場辦法的一種，可能暫時有效地在通貨膨脹的情況下作一個緩和作用，不過它在病患中，是一種擊退高熱的暫用藥劑，並不是治癒病患的對症藥。

(新民報)

見它的業務計劃，憑了組織規程的內容和一鱗半爪的消息，實在不能替花紗布管理委員會過度樂觀。

第一，花紗布管理會，顧名思義，本是棉花棉紗織業的管理，與毛紡織業不涉。如今為了想管理紡織業，忽然把毛紡織業拖了進去，殊不知棉紡織業的管理尚是千頭萬緒，不易控制，有何財力物力人力來搞毛紡織業？棉紡織業關涉到廣大的而切要的「衣被民生」，就花紗布的範圍涉及花商紗商和單純的紡業織業染業，雙重的紡織業織染業以及全部的紡織染業，不多化一點精力好好做去，却又另有外驚，這樣會把花紗布管理得好，是少有一些疑問的。

第二，花紗布管理會隸屬於經濟部，故在本格上該會所具有的權力和活動能力，無形中都有了一重限制，即令硬性執行「代紡代織統購統銷」，也祇能限於其活動的重心範圍以內，然而它主要的業務有九項，其中有力辦得的無裨於救急

，而大部份都非仰求於其他機關不可。我們不必列舉其間縱橫複雜的關係，主其事者也深切感覺得到。所以儘管政府的政策是硬性管制的，但會的本身先天似乎並不充足。

第三，在紗布的管制，明白地說來，平抑紗布價格，不過是一個副作用，根本的目的是政府在想全般的掌握花紗布物資。這一個意圖，民族工業家們看得很清楚，而由十分之八的代紡，亦早就切身的感到，故在「聯配」辦法窺圖七見時便有代紡也要加入的問題。因為紡織業資本家的讓步有其限度，當花紗布管理會的組織行政院尚未通過時，棉花業與紡織業便傳出了抗議，以抗戰後期花紗布管制局的失敗，作一種警告性的暗示，以資力技術品質等問題，作備忘錄的勸告。由此看來，花紗布管理會成立後的工作進展，實在多少成了問題。

所以與花紗布會同時被通過的金融管理局反而先成立，而奉令改組紡調會之負責者，還是在於民營紗廠交換意見。雖經行政院當局的催促，仍定明年元旦方能成立。據說新管理花紗布辦法仍以過去的紡調方案為藍本。不過基本原則係由政府統購全部國棉及外棉，撥交各廠代紡，所產棉紗由政府統收，轉發復製業代織，再交政府統配。這個原則在理論上講，當然是掌握花紗布的最基本最理想的方案，可是要說花紗布的價格就此能平抑，物資就每能掌握，生產就此能維持，實在不敢說政府中主持其事的人無把握，恐怕連紡織業中的巨頭也不敢如此想法。

今日棉紡織業中人，對於政府的管理原則是

看得非常清楚，代紡的紗，一部分配售與複製業的紗商，一部份作軍用，一部份外銷以換取外匯；代織的物品，一部份是用作民生日用上的標準布，其餘一部份又是合於外銷的棉織品。這樣看來，棉紡織業所能賺取的是工廠之餘的一點收益，不但無從擴展其企業，就是對機器修理和維持，資本之投資的利息及紅利都不易應付。

該會負責人曾經說過，花紗布的管理，首重推行國策，以利民生，但處處顧到民營廠商利益，以資兼籌並顧。這顯然是表面文章，而在事實上，是衝突的。要推行今日之所謂國策，便不能不影響到民營廠商的利益，反過來，便要多少妨礙

國營事業賣得掉嗎？

陳烈川

全經會通過中紡出售優先承購權，為後方民營紡廠蒙受損失及陷於被敵人毀壞者之後，乾曠了一年餘的這一個懸案——指國營事業出售事宜——已逐漸趨於明朗化了！

關於國營事業中，中紡是被認為最重要的一個部門，因為中紡把握幾達全國紡織業一半紗錠的生產力，（按目前全國開工之紗錠為三·八四九·四四〇，而中紡則佔於其中之一·七六七·六〇八錠）所以中紡出售的方式及承購對象，就成為業所矚目的事了，本來，在抗戰勝利後，當中紡成立不久之時，各方咸主張將所有紗廠出售，無如去年一年中，中紡的盈餘，數目太大，即達四十餘億元，若照勝利時之估價，則中紡拍賣之後，「國庫之所得，不過二三千億元而已」（宋

所謂國策的推行。如果兼籌並顧，則今日的政策，國策既推行了，民營廠商的利益也兼顧不了。祇有在統制的方式下才能有國策推行的餘地，也祇有在自由的經營下才能有民營廠商謀利的可能。所以負責者在與紡織業中人交換意見之後，仍是不容易擬訂一個業務計劃而早日成立花紗布管理會。

現在委員會的委員已經發表祇有五個人，大都由政府機關人充任，國營民營廠商等十七人充任顧問，如何利用委員們來彌補先天的不足，如何利用顧問們來取得廠商的合作，從人選上實無從看得出來！（金融日報）

前院長於立法院致詞語）這種厚利的生產機構，把政府的眼睛都染紅了，於是中紡及其他國營事業的命運，就一直延擱到今日！

忍痛割愛

不幸由於戰事未停，國庫收支的距離日見遙遠，於是在彌補國庫收入的大前提下。政府這一筆僅有的資產，就不得不設法拍賣，遠在今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項的「平衡預算」中，就非常明顯的規定，「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由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售於民營！」國營事業的命運就在這裏決定了，援着八月間的經濟改進方案，

進一步的加速了國營事業的出售。十一月六日，全經會例會，更具體的通過監理會委會所擬具的售讓方式是發行股票，并指定國家行局彙集銀錢業實業界分別組織國營事業讓售募股銀團，負責辦理募購事宜，本月十一日全經會上，還通過中紡優先承購權為後方紡廠及淪陷區紗廠所遭受損失者，至此國營事業的出售辦法，方式及對象都已完全確定，僅待估價完竣後，即可正式開始了

自相矛盾

本來，在這種非常時期。政府對於經濟上的措施，已逐漸採取管制的政策，外匯的管制，進出口貿易的管制，民生必需品價格的管制，以及將於明年實施的花紗布全面管制，這一切的一切，無不是指出政府確已加緊實施經濟的管制政策，在這種政策將告雷厲風行之下，政府除了扶植民營事業發展之外，應該加強發展國營事業，以為全面管制的張本，然國營事業却在這個時候，加緊籌劃轉讓民營，這顯示了政府的政策是多矛盾！那麼，這種為彌補國庫收支而讓出國營事業的「割肉補瘡」政策，將是否獲得如理想的結果？現在轉讓還沒有開始，我們當難下斷語，但有一點很明顯的事實，就是政府許多十全十美的政策，在實施以後，其結果與理想，如雲泥一樣的遙遠！

一篇舊帳

就以勝利後出售敵偽產業一點來說吧，這一筆數達一萬二千億元（按此係按照勝利時物價估

計)，在經濟緊急措施及經濟改革方案中一再指出應迅速清理之下，到目前還沒有告一段落呢？而每月繳歸國庫的一千億元（按此係指滬廠爲產業清理局現常繳歸國庫的數額），焉有助於國家支出浩繁的萬一，再就以最近的自備外匯到埠物資處理的結果上說，垂手可得的七千萬美元的到埠物資，加上百分之五十爲售價之後，其總數共逾一億美元，到現在已經快要二個月，不但物資還絲毫未動，就連出售價格，都還弄不清楚，這一筆藏在上海倉庫裏要是立刻拍賣，就可獲得七萬萬法幣的物資，（照官價外匯市價計美金一元折合國幣爲七萬二千元，一億美元就等於七萬二千億國幣），却仍讓它在倉庫裏腐爛！所以就是現在國營的這些事業，不論是中紡亦可，中蠶亦可，政府就是立刻組織讓售募股銀團，並即開始拍賣的話，這幾個大國營事業，在總資產的總數額上說，所許可達到百萬億或二百萬億元的最高額，但結果在這種拖，拉，的現實政治效果之下，這一大筆資產，不知將於何年何時始能售完？這一筆代價亦不知將何時始可收足？這是目前行政效率低落的一個大疑問！上面二件事實，已非常明顯的指出着這出售國營事業的必然結果！這對於急如星火的國庫支出，確是很少有幫助的地方！

誰要呢？

其次，照目前一般實業家的意見，他們認爲業已決定出售的辦法，尙有許多漏洞與缺點，這些，將是減少實業家購買的興趣第一，他們認爲

國營事業估價的過於高，據說目前業已初步估價的中紡公司，其高價且達戰前之五十萬倍，超過目前物價之指數。（按目前紡織品的指數，據較準確的統計爲十三萬倍）這一個通常的高價，確實是減煞實業家購售的興趣。第二，一般人懷疑政府發售股票以後，是否會同時將管理權轉讓，如中紡以及其他實業的組織，在出售股票以後，其管理機構若不同時改組，由據有股票者集會決定，則必將大減是項股票銷售的力量。以政府決定仍把握紡織業股權的百分之三十一點觀之，政府確不願意將全部管理之權隨同股票出售。第三，目前一般國營工廠，其設備及生產多有牽聯者，一旦分割出售，對於生產力是否不受影響一點

如此展望中之美援

中美的歷史關係，一向是友善的，中國人民所理解的美國世界政策，亦是安富尊榮的孤立主義。然在此次大戰中及其以後，美國既已表現征服世界的強大武力，並有依賴世界市場以生存的生產力。而由於超越的武力和生產力，美國的孤立政策已變爲世界政策，並有以武力與金元達成「美國世紀」的種種作法。這在美國對外政策上，特別是權威私人的熱議中，都給人一種美國正在追尋及援助符合美國世界目的之友人的深刻印象。所以中國多數人民雖不同情自己不解決問題而追尋外援的政策，但平情而論，美國友人對於此種心理的形成，亦非並無責任。

望而却步

最後，最足以妨礙這些事業出售的，恐怕就是現行經濟管制政策的不合理，僅以紡織一業而言，花紗布全面管制實施之後，紗織廠將完全喪失自由競爭自由發展的機會，代紡的制度，迫使廠商永遠成爲一個雇工，則他們投資於紡織事業之後，仍不能自由發展其抱負，有資產的人焉肯願意如此？

所以，一般人對於當局這種割肉補瘡的出售國營事業辦法，預料將難收到效果，并表示不感興趣，這的確是難免的。（新民報）

元的對外冬振法案。中國所能獲得的援助，是一千八百萬元，僅佔全數百分之三；法義奧三國，則合得全數百分之九十七。對於這次一千八百萬美元的多振，在美國，雖也作爲一種重視中國的代表，而在一般中國人的心目中，却寧寧說是一種譴責。站在中國人的立場，我們固希望由於這次美國議會表現，能逼使國務院走上援華之路，亦希望明春杜魯門總統馬歇爾國務卿真能提出比較像樣的援華法案或計劃來，然而最要緊的，還是對內自力更生，對外盡其在我。雖則這種譴責性振款的產生，自有其原因，不一定是反華者反宣傳的結果，然而即使撇開外援問題不談，我們的行政效率及風紀，因此也更須自動的急切

改進。我們只覺得全國上下，由於這次一千八百萬美元的振款，應該更加警惕反省。

對於蘇聯改革幣制的幾點認識

蘇聯爲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弄得生產減少，通貨膨脹，竟然也發生了囤積居奇，從中漁利奸商。足見兵凶戰危，無怪老子要說「佳兵不祥」了！蘇聯在大戰以後，經過了兩年多的努力生產，並繼續了兩年多的節約消費，才定於今年十二月十六日改革幣制，流通新盧布，足見改革幣制，必須先有充分的準備，決不是隨便減去了幾個圈，便能成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從蘇聯此次改革幣制中，得到幾點基本的認識，值得提出來一談。

於游資作祟，一再掀起物價的狂瀾麼？想盡了方法無損於游資的毫髮，將來如果實行改革幣制時候，對於全國的現鈔頭寸，連銀行裏流動不息的活期存款，應該分別持有現鈔數目的大小，來一個大刀闊斧的處置，蘇聯的折算方式，大可爲有力的參考資料！

蘇聯對於銀行存款兌換；三千盧布，新舊幣等值計算，一萬盧布，除了三千盧布可以等值計算外，其餘盧布，作三與二的比例掉換，一萬盧布以上，其中三千盧布是一掉一，七千盧布是三掉二，其餘盧布是二掉一，他們的用意是保護小額存款的利益，同時也削減了大存戶的財力，這個辦法，比我們以前爲幣制法幣，一律二百作一，要高明得多了。以後我們如果實行改革幣制時候，對於銀行存款的折算方式，大可以此爲有力的參考資料。

蘇聯對於合作事業，集體農場的現款，是五對四，折扣比私人財產爲低，這是保護公共事業，使不受改革幣制的影響，提倡集團經濟的意思，已屬顯然，在我中國本沒有集體農場，也沒有真正的合作事業，所該注意的，是地方事業的現鈔，須與私人財產有所分別。蘇聯對於一九四七年以前的公債掉換新幣，折扣很低，只三比二，他們的用意，是承認那時的幣值，減少公債持有人的損失，其實正所以表示政府對於公債的信用，建樹了以後發行公債時順利推銷的基礎，這種辦法，比較我中國的公債，不管幣值的變動如何，始終主張票面一元，償付一元者，大相逕庭，究竟誰是誰非，孰得孰失，值得加以研究。

蘇聯經濟上的毒藥，是大量的游資，游資不緊縮，改革幣制，不會成功，所以他們對於民間的現鈔，一律十作一，如此辦法，明令一下，游資數量，便削弱了十分之九，其有裨於物價的穩定者，至深且巨。但是現鈔的持有人，未必都是富戶，十作一的結果，平民生活，受到極大的打擊，蘇聯農民自不免發生反感。我們現在不是苦

蘇聯改革幣制，最重要的基點，是在統一貨物的售物價，一面取消配給價，一面消滅黑市，把工業品的統一價，照市價減低三分之一，麵包類減價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用壓平物價，管制波動的手段來打擊投機，使得囤積的人，無法謀暴利，逼他們把囤貨吐出。不過統一物價，不是件簡單的工作，蘇聯政府必先把握大量物資

，針對着穩定物價，保持新幣值的大目標照統一價大量供應，才能斷絕囤戶居奇的念頭，不然政府的法令雖嚴，結果將成爲有市無貨而產生了物價的黑黑市，軍警的力量，無論如何，一定鬥不過奸商，而新幣遲早被奸商破壞，因爲蘇聯的新幣，在他們國內並不是金本位，銀本位，兌匯本位，而是物資本位，必先把握物資，乃能控制物價，必先控制物價，乃能穩定幣值，而蘇聯政府的收支，必須遵照預算，必須做到平衡和通貨不再膨脹，這是不成問題的，這一點尤其值得注意

蘇聯此次改革幣制，還有一個特異之點，就是工資的支給，仍照原來數目，並不受新幣的影響，據他們說，旨在提高一般人的生活程度，我們却以爲提高一般人的生活程度是一種手段，並不是目的，他們的目的，是在乎利用生活的改善，減少了業主的利潤，增加一般人的工作興趣，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率自然提高，而增產的最終目的，自然達到，達到了增產的目的，才能始終保持統一物價，才能徹底消滅投機而完成了幣制的改革，不然配給制度取消了，生活程度提高了，物資的消費，有增無減，而物資的生產，不能增加，物價將因需求數量的擴大，而向上升高，新幣那能不遭失敗！

我們覺得蘇聯改革幣制，一在削弱游資，一在節制富戶，一在保障平民，一在控制物資，一在獎勵生產，其成其敗，固未可知，而其經濟重點，除有研究價值，如果敗，決不失敗於別的原因，而是失敗於配給制度，取消得太早，而是失敗於生產率的增加，跟不上消費率的擴大！

總行 杭州中山中路二六七號
電話 二四六〇—二四六一號

浙江儲豐銀行

分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東

電話 一二〇六〇—一七九四三號

重慶商業銀行

業務：本行業務部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暨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本行儲蓄部基金另撥會計獨立專營各種儲蓄業務

信託：本行信託部辦理信託存款信託投資報關保險押匯

轉運倉庫經理及一切信託業務

分支行處：
重慶：成都、昆明、萬縣、漢口、南京、上海、天津、廣州、
香港、瀘縣、宜賓、內江、樂山、西昌、新都、合川、遂寧、
綿陽、自流井、太和鎮、三台、五通橋、重慶民權路、
林森路、成都祠堂街、藍泉街、豐門街

總管理處：重慶打銅街十四號

上海分行：九江路四川路口
辦事處：金陵路一七六號
電話：一六八二—一四號
電報掛號：八二七六—八四九七
電報掛號：八二七六—八四九七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辛泰銀行

創設於民國十八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行址：上海江西中路一二〇至一二四號

電話：一六六二二，一七六三五，一九二一三

聚康銀行

上海分行

利息優厚
存取便利
各地匯款
收費低廉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中正路九十七號
電話 二八三三九
電報掛號 七〇七四

總行：貴陽省府路五十八號
分行：漢口、重慶、貴陽、安順、都勻

江蘇省銀行

(瑛)一四八三：號掛報電

總行
上海江西路三七一號

分支行處

蘇州 無錫 鎮江 常熟
常州 南通 揚州 泰州
徐州 新浦 淮陰 泰興
高郵 寶應 姜堰 如皋
東台 鹽城 淮安 興化
浦鎮 海門 上海龍潭
路 鎮江中正路 南京

江蘇省農民銀行

立成年七十國民

固穩金基 久悠史歷

創首國全

處行支分

宗旨
調劑農村金融 促進農業生產
供給農民資金 扶助農民合作

總行
營業部 地址：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信託部 電話：五〇〇九號
儲蓄部 電話掛號：〇三〇九號
農產運銷處：上海北蘇州路九四四號

上海分行：寧波路三五五號
電報掛號一九九五號

蘇州 無錫 鎮江 常熟
常州 南通 揚州 泰州
徐州 新浦 淮陰 泰興
高郵 寶應 姜堰 如皋
東台 鹽城 淮安 興化
浦鎮 海門 上海龍潭
路 鎮江中正路 南京

（其餘縣鎮在籌備復業中）

上海分行：寧波路三五五號
電報掛號一九九五號

蘇州 無錫 鎮江 常熟
常州 南通 揚州 泰州
徐州 新浦 淮陰 泰興
高郵 寶應 姜堰 如皋
東台 鹽城 淮安 興化
浦鎮 海門 上海龍潭
路 鎮江中正路 南京

業務
吸收各種存款 辦理倉庫農貸
代理各級公庫 運銷全省農產

周浦辦事處：城隍街八十五號
閔行辦事處：閔行
南市辦事處：方浜中路六十四號
電話：〇二〇七
林森路辦事處：林森中路五三九號
電話：八一九五
電話：一六八〇
電話：一六八〇

專 論

論 發 行 大 鈔

劉 天 宏

萬元以上大鈔的發行，終於在各方面的要求和當局的再三考慮中，千呼萬喚地出現了。

本來通貨膨脹，是戰時和戰後各國的普遍現象。爲了戰時支出增加，和戰後復興建設的須要，政府不得不藉發行來支持；不過程度的差別而已，同時因爲生產未能恢復，物資與通貨形成比例發展，物價因之隨發行額而作正比例上漲，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可是在我國通貨膨脹一至於惡性程度，因爲流通速度的擴大，在幣信不斷跌落，物資愈趨愈乏的對比下，物價上漲的指數，會超過通貨發行指數的限度，其中心理的人爲因素尤其發生了最大的作用。所以發行當局應該考慮到這種局面之下，增發一張十萬元的新鈔，其流通到市場上所發生的不良作用，決不止等於發行十張一萬元。何況在增而再增大而愈大的票面和數字上，大鈔的發行是決不可能避免對物價上漲心理的刺激，和人爲的投機熱。假使否認了這一點，至少是掩耳盜鈴，諱病忌醫，首都某經濟家於發行大鈔的前日（十二月八日）對中央社記者談話，謂「大鈔票並非物價高漲之原因，反之乃因物價高漲後，由於實際需要不得不發行大鈔，亦可謂物價高漲之結果。」吾人聽了，真是啼笑皆非，不知此種理論，是根據何種經濟學原理來解釋的。

在經濟混亂成爲今日重要課題之際，當局在內亂未平，外援不至的極度難關中，幾經考慮而不得不發行大鈔，自有其苦衷，吾人應體諒其苦衷；但是經濟混亂的基本精神是安定經濟，而其主要任務在於抑平物價，當局竭盡思慮，希望貫徹此旨，在銀根抽緊聲中，大宗物價均趨平穩？政府爲進一步管理都市金融，壓制游資竄擾，正忙於各重要都市設立金融管理局，以觀厥成。工作方待開展，人民正欣獲喘息，不意一千二千五千萬金大鈔竟在投機奸商企圖以大鈔誘惑擾動市場聲中突然問世，不免令人失望，雖然當局爲防止市場擾動繼續大量抽緊銀根，物價於短期內容或不致猛漲，但在這經濟混亂甫行實施和金融管理局成立之際，在政府法令威信與尊嚴上實爲有力之打擊與諷刺，至少是加重工作進行的困難。徒足使一般以爲經濟混亂與夫金融管制之加強，僅爲發行大鈔之準備工作而已。何況物價決不會長期停留在現階段上，相反地正醞釀着一次更大的暴風雨。

在通貨不斷膨脹下，發行額愈多，物價上漲率愈大，其過程雖不免參差，但終究是一根向上的曲線，所以我們對大鈔發行的後果，實在是很擔心。何況銀根抽緊祇能運用於一時，在財政無法平衡的今日，行局固不能永遠差進，而停止貸款在年關逼近的現在，對於正式工商業弊多利少。吾人猶憶去歲此時工商業因一年虧累，同時因工資重負原料高漲等困難而請准貸款。今年工商業的困難又何嘗不是如此，貸款封鎖想也不能維持太久。而且大鈔發行既是充裕籌碼，銀根當不難回鬆，年節前後的漲風想亦在所不免。我們希望當局嚴於管制，得到比較緩和的上漲，不然可怕的遠景，更不難想象的，這雖是我們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希望，但這對趨向於經濟惡化的前程，至少可以緩和些。

地方財政

董 敏

地方財政，就目前我國政治一般情形而言，有廣狹二義：如對國家財政而言，地方財政應包括省市縣（市）財政。如就一縣（市）為地方自治單位一語而言，則地方財政僅指縣（市）財政。因目前財政情況尚未能完全步入軌道，縣（市）財政尚未能截然與省級分離，省級財政之榮枯，固足影響縣（市）財政之發展，而縣（市）財源之豐富，亦足影響省級財政之負擔。故本篇所述，兼及省與縣（市）財政。院轄市財政，因其都市財政特性，非本篇所能盡，故不具論。

我國自辛亥革命以還，雖有三十五年歷史，但一半時期，苦於內亂，北伐完成，各方建制工作，方在加速進行，復為外患所擾，致全力於對外戰爭，政治方面，始終陷於恍惚不安狀態。地方財政之有完善制度可循，尚為近頃間事，為明瞭目前地方財政情況及現行制度之由來，我國地方財政之演變，自不可忽視。

地方財政之任務，在支應各項政費及事業費，機構人員之設置，各項事業之配合發展，自為整個地方政治問題，而支出之如何分配與使用，方能合經濟原則而收到最大效果，則屬於財政問題。故地方支出，為地方財政首須研討之問題。支出既經決定，財源如何籌劃，方能豐富足用，公平合理，而又不與國家財政抵觸，凡此均須於地方收入問題中加以研討。支出循何程序？收入按何手續？經費如何管理？財政職權如何確定與劃分？是屬於財務管理問題，亦即財務行政所應研究者。

復員以後，百廢待舉，支應浩繁，民困待蘇，財源枯竭而物價步漲，財政更難期穩定。地方財政在目前正遭過極端嚴重之困難，亟須加以解除，舉其摩挲大者，殿諸篇末。

(一) 地方財政之重要：我國自秦漢以降，勵行中央集權，在政治方面，形成內重外輕現象，中央力強，則易於控制而可保安平之局；中央勢弱，則形成轉據紛擾而難免變亂之禍。辛亥革命以後，有於歷史傳統，積重難返，下層政治，基礎始終未能堅實，是以禍亂相仍，靖治為難。國父垂示「縣為自治單位」，蓋亦早見及此。故欲言建國，當自建設地方始，而建設地方則又非自建立地方財政入手不可，國家一切為政根本，如人口調查，地籍整理，教育普及，農村建設，國民健康，產業發展等，均須自下而上，層層建築，而辦理此等事務，需財甚鉅，地方有無如此財力，地方辦理此等事務所籌財源，是否影響一般人民生活，實為我國政治基礎能否堅實之癥結所在，地方財政之重要，於斯可見。

(二) 地方財政之特質：地方政府，無論省或縣（市），均為中央政府以下之行政單位，故在財政方面，與國家財政，顯有不同之特性：

(甲) 國家財政之收入與支出，僅受憲法之限制，而地方財政除受地方民意機關之監督外，尚須受上級政府之指揮與監督，依存性甚大。

(乙) 在世界大同理想尚未實現以前，國際間之糾紛衝突仍不能免，國家財政須從國家之安全發展着眼，故具有強烈之戰鬥性與排外性，地方政府，除謀本地方各項事業之發展外，尚須顧到整個國策與各地方之均衡發展，故省與省，縣（市）與縣（市）之間，省縣（市）各與中央之間，省與縣（市）之間，必須互相協調，緊切配合。

(丙) 地方政府與民衆更為接近，施政之適當與否，民衆感覺銳敏，反應迅速，因此收入方面，更宜特別注重於能力負擔之原則，支出方面尤須顧到普遍受益之條件。

(丁) 我國以農立國，地方政治與農民關係特別密切，收入裕濶，受制於農產之豐歉者更深，而支出方面，亦應以穩定農村發展農業為主。

(戊)地方財政，既以農業為主要收入源泉，彈性較弱，又以地域限制，舉債不易，故理財政策，不能拘於量入為出之原則，當考慮實際情形，量入為出。

總之，地方財政因地方政治為立國之基礎，具重要性；須受上級政府之指揮與監督，具依存性；須謀相互間之平衡發展，具協調性；與民衆休戚相關，具敏銳性；受農業之影響至鉅，具確定性而少彈性。則理財之道，自亦與國家財政稍異其趨向。

我國有史，垂五千年，史料繁多，浩如滄海，財政資料，勾稽為難，且亦無助於吾人目前之研究，姑不具論，茲篇所述，自清末倡行地方自治起，至目前止。

近四十年來我政治變革，可分四大階段：

- (一)北京政府時期。
- (二)北伐完成至抗戰。
- (三)抗戰時期。
- (四)復員時期。

配合政治之演進行程，我國地方財政在此時期內，亦分四大階段而以下列四次變革為其樞紐：

- (一)民十六年夏「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之公佈，為北伐完成後之初次改革措施。
- (二)民二十四年「財政收支系統法」及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先後公佈，為北伐完成後數年中政治進步之成果。
- (三)民卅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公佈，為抗戰獲得勝利之關鍵。
- (四)民三十五年七月之改制，為配合建國工作實施憲政之前奏。

茲仍以時間為經，順次略述我國地方財政之演進途程，及其重要變革如下：

(一)北京政府時代：在晚清以前，地方無財政可言，經費出入，全由國庫收支。至清光緒二十四年，舉辦新政，頒佈自治章程，方發生地方稅捐，但一切仍無可準繩之完備法制。民國成立以後，即將國家地方收支試作形式的劃分，民國元年，財政部釐訂「國家地方政費標準」二年又訂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通電各省實行，但因當時縣無預算編制，亦無單獨收支，縣財政包括於省財政之中，省縣財政，尚無由劃分，民國八年，北京政府公佈「縣自治法」規定縣自治經費為(1)自治團體財產收入；(2)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3)縣自治稅；(4)使用費及規費；(5)過渡金。其中關於縣自治稅，並未有具體之規定，允許地方議事機關有因地制宜決定之權。民十二年，宣佈之憲法，有關於國地收支劃分之規定，將由賦與契稅指作地方稅收。但所稱地方，係指省而言，而縣不與焉。民八之縣自治法及民十二之憲法，均未見實施，故終北京政府時代，省縣地方財政，迄在混淆紊亂狀態之中。

(二)自民十六至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北伐完成之時，十六年夏，財政部公佈「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國家地方支出標準案」十七年夏又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前兩案加以修正公佈實行，此次決定方案，實期間較長，且較普遍，其要點如下：

甲、地方收入項目為：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房捐，地方行政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等十二項。並定營業稅，宅地稅，所得稅之附加稅及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等四項，為將來地方收入。

乙、上列各項為省之收入權限，至於省與縣收入之分配，則由各省自定。

丙、地方支出項目，為地方黨務，立法，行政，公安，司法，教育，財務，農礦，工商，公共事業，地方工程。衛生，救卹及債款等十三項。

丁、省縣支出如何劃分，未加規定。

就上述各項加以檢討，田賦契，營業稅劃歸地方為地方三大稅收，此後地方財政基礎之建立，實肇始於此。但省縣收支未加劃分。省可任意處置，縣則依存於省，無法自樹。於是事實上遂有下述表現：(1)所以劃歸地方之稅收，全由省把持，指定某種稅收為縣所有之事實，不易多見；(2)省或中央應辦事務，均集於縣，經費無着，則就地籌款；(3)縣級收入，除公款公產外，全靠附加攤派；(4)土地成為附加攤派之重要對象，農民負擔日益加重，農村有崩潰之虞；(5)縣行政費多由省款開支，保衛費由保甲分別攤派，教育建設等，專賴專款保障；(6)收支散漫，財務行政混亂，縣政府無法統籌。故大體言之，自民十六年以後，地方收入雖已確定，但因省縣收支未明確劃分，地方財政仍未能有良好基礎。

(三)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年：自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至民國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期間，關於地方財政，在法制上，經過三次變革：

甲、省縣收支標準：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大部議題，集中於整理地方財政，關於地方收支內容，曾通過「省縣收支劃分標準原則」五項，其要點如下：

- 1 縣(市)與鄉鎮合為一體，不再劃分。
 - 2 省縣稅收劃分，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依正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縣市者，按成數分配。
 - 3 支出劃分，以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
 - 4 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
 - 5 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彼此仍須協助。
- 此外財政會議對地方財政，另有兩項重要決定：

(1)田賦在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完竣以後，按改訂科則徵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所收稅款，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應將科則刪繁就簡，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總額，正附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名目，再行附加。此一決定，對於整理田賦之影響甚大，且予以後田賦徵實以可能性。

(2)中央為抵補各省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之損失，以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以印花稅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烟酒牌照稅為後來自治稅捐中營業牌照稅之前身，印花稅劃撥部份，雖然有限，但為後來分配縣市國稅導其先河，均值得吾人注意。

乙、財政收支系統法：我國國地財政收支，以法律明確規定公布實施者，實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國務院公佈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至二十六年四月，又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對實施問題，加以補充規定。按照系統法規定，田賦劃歸縣有，但中央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得提取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十五歸省。土地改良物稅(房租)也劃歸縣有，以田賦同樣百分數歸省。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照舊徵收。分配營業稅百分之七十歸省，百分之三十歸縣。所得稅由中央分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歸縣(市)。遺產稅由中央分配百分之二十五歸縣(市)。其他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全部指作縣稅。此外中央為求各區域間經濟文化等事業均發展，得對縣給予補助金。在支出方面，並列舉中央省縣各項支出科目，以資劃分而便於預算制度之實行。

此一系統法，未見普遍實行，其癥結所在，由於此一法典之精神，在損省益縣，且即令全部實施，有些省份縣市，仍不能得到實益，在省制不改變之情形以下，縣級尤感困難，故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雖然頒佈，各省並未完全遵照實施。且自十九年以來，各省奉令裁厘及各項通過稅，繼之鹽稅省附加收歸中央，又加以厲行烟禁，特稅來源斷絕，皆予省財政以重大打擊。軍隊給養，尙未統籌；地方事業費，中央尙無餘力補助；各省財政除沿海數

省(例如江蘇)營業稅及田賦收入較豐可以自給外，其餘各省，或仰賴中央巨額補助，或依舊暗徵鹽稅附加及貨物通過稅，邊遠省份，甚至繼續保留國稅。自二十六年對日戰爭開始後，此種情形，格外變本加厲。

丙、縣各級組織綱要：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二十九年九月起，各省先後實行，綱要中對縣收入，作如下之規定：

1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2 土地陳報後正副盜額田賦之全部。

3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4 土地改良物稅。

5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部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6 縣公產收入。

7 縣公營事業收入。

8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上列規定，均較財政收支系統法對縣收入所規定者，易於實行，因為：第一：田賦附加仍歸縣有，於省財政無影響。第二：土地陳報後，正副盜額田賦之全部歸縣，原係二十三年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中已有之規定，中央劃撥補助印花稅三成，亦為二十三年來已成之事實，均於省縣財政無變動。第三：房捐各省過去多已由縣徵收，為數有限，如依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徒增麻煩，而無補省庫。第四：屠宰稅全額歸縣，為當時各省已有之趨勢。

在財政收支系統法改訂以前，我國財政收支系統，原為中央省縣三級制，直至戰事發生，中央重要收入，有關鹽稅統稅(貨物稅)直接稅及公債；省級重要收入有田賦，契稅，營業稅，屠宰稅，及公款公產收入；縣(市)重要收入有田賦，契稅附加，屠宰稅，地方捐，(車捐房捐筵席捐娛樂捐)及公款公產收入。雖然省縣收入分配猶未完全合理，但三方面收入之支配，比較平衡。但戰事發生以後，沿海沿江重要城市，相繼淪陷，佔全部稅課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鹽統三稅，收入銳減，雖為急起直追，集中力量，辦理直接稅，終以歷史太短，社會組織未能配合無間，雖稅收年有增加，終不能代替戰前關鹽統三稅之地位，更不能負起支應戰費任務。中央為集中全力，爭取勝利，故於民國三十年十月將財政收支系統加以改訂，由三級制改為兩級制。

(四)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五年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此次改訂，將省級財政之獨立性取消，省級經費支出，完全由中央負擔，省級原有收入，分別劃歸中央與縣(市)，而收入最豐富之三種稅收，田賦，契稅，營業稅，都劃歸中央，縣市之重要稅收，遂形成下列情形：

土地稅或田賦 由中央劃撥二部份

營業稅 由中央劃撥百分之三十

遺產稅 由中央劃撥百分之二十五

印花稅 由中央劃撥百分之三十

五項自治稅捐 營業牌照稅 屠宰稅 房捐 筵席及娛樂稅

由上列項目，可知縣市稅收，除田賦與營業稅分配數部份，視各縣市稅收情形而有不同，印花稅本來收入不旺，遺產稅開辦不久，實徒具其名，收入有限，五項自治稅捐中之各項稅收，大都稅源枯竭，納稅單位分散，徵收困難，費用浩大，如此財源，而欲發展地方事業，固不可能，即維持推行行政令之必需機構，亦感困難。省級財政，完全仰給中央，不能隨事業需要而有伸縮，為渡過戰時難關，為爭取勝利，固必須如此，但戰事結束，復員工作開始，此一適應戰時需要之權宜措施，遂不得不加以改革。

(五)民三十五年七月之再度改制。復員期間，百廢待舉，縣(市)原規定之收入，再不能供應復興工作之需要，而省級之無獨立財源，亦感受中央總預算之限制太大，不能適應各省實際情形與需要，於是改制之議又起。上年二中全會議定，為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財政再度改制，決定自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復經財糧兩部召集各省財政廳長田糧處長對於施行辦法，詳加研討後，通飭施行，此即現行制度。但此次改制後之三級制，並非恢復戰前之三級制，在現行制度之下，省縣稅收規定分配如下：

田賦	百分之二十
營業稅	百分之五十
縣(市)稅收：	
田賦	百分之五十
營業稅	百分之五十
契稅	全部
遺產稅	百分之三十

(原有五項自治稅捐)

在現行制度之下，縣(市)財政收入，不但比二級制時代增多，並均係從價徵收，財政收支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較少。最困難者，仍為省級財政，因其僅有百分之二十田賦百分之五十營業稅，比之戰前因懸殊甚遠，而其依存性，則仍然存在。

綜上所述，我國地方財政，經過不斷改進，不斷增損，在制度方面，始顯呈今日之情形。至現行制度之詳細內容，及其有無可議之處，容在以後各，分別檢討。

四川金融業的危機及其前途

唐雲鴻

四川為抗戰的重要的堡壘，方今東北戰雲密布，華北烽火又未止息之際，無論就任何觀點論，對於建國，對於戡亂，自重於戰時，亦可說四川的地位，仍在其他各省之上，我們必須在此較為安定的時候，如何把握安定并如何使其復興，特別是關於四川金融業，提到金融業，一般的總會想起了戰時繁榮之，同時又必然地會感覺四川金融本質的缺陷與發展的困難，如果我們要知道四川金融業發展的因素，尤先了解四川經濟特質再進而到悉經濟危機下金融業的危機，以確定其將來的前途。

中國社會尚滯留在半封建半殖民地階段，四川是個農業生產佔優勢有希望的地區，全川有百分之七五以上人口業農，農村生產在國民經濟中自仍佔據最大的比量，所以四川經濟的特質，也仍不脫內地農商經濟的範疇，高叔康先生說過「四川經濟為中國經濟之縮影，建設新中國當有新四川之建設，而四川之建設，又必自農業改進，尤自農村經濟開始，其實四川農林工礦，蘊藏豐富，全川年產水稻約一萬餘萬担，棉花年產約四十五萬担，甘蔗年產約十七餘萬斤，鹽年產約一萬九百餘萬斤，煤全川蘊藏約二十八萬餘萬噸，鐵全川產量約二千一百八十餘萬噸，其他，如川東之桐油，川西之絲茶，以及全川之山貨，藥材，豬鬃與成都榮昌等地之小手工業，這些資源開發，都有需於資金運用，殆無疑義，因為金融是各種經濟的樞紐，而農村是廣大羣衆的基礎，所以四川金融業應該輔佐配合農商經濟的發達，此即四川經濟的特質，實可窺視四川金融業今後的前途。

其次，照現在經濟趨勢看來，財政收支固決定了金融動向，財政政策亦決定了金融政策，金融無疑地變成了財政的尾巴，隨着這種趨勢而來的，就是國家行局的畸形發展，勿論就存款數字說，勿論就授信業務說，或是以機構地區而言之，都是不斷增加，且是迅速發展，於是處在夾縫中的商業行莊，環境之難，應肆之煩，已是自不待言，人所週知，申言之，由於財政支絀而引起的通貨膨脹，以致物價高漲，開支增多，由於通貨膨脹之不斷貶值，以致商業行莊，力量削弱，由於通貨週轉之速率加快，以致市場游資，羣趨圍集，由於政府近半月來，一面停止國家行局的全部貸款，一面截止省市銀行與商業行莊的週轉作用，同時，對於全國的內匯，也加以種種限制，這種金融斷流政策，實際無異否認商業行莊的機能與任務，而將來可能發生的危機亦可預期，一是經濟嚴重措置中，如何擴展業務問題，二是改革幣制後如何籌集資金問題，經濟危機引起了金融危機，金融危機亦可能增加商業行莊

的困難，這是四川金融業亦即全國金融業應該「月潤而風從潤而雨」，且應早為綢繆的。

由前言之，既解四川經濟的特質，真象，由後言之，復明白現在經濟危機下的四川商業行莊，那末，更應如何的，確定其將來的前途，許廷星先生提出三點：第一增加資本厚集力量；第二改組內部集中經營，第三穩健業務，避免投機。施復亮先生同時提出三點：第一、政府必須確定一定金融政策；第二、應該與社會及產業界合作；第三、必須有一個澈底的改革運動。還有時賢作文認為：第一、七七事變以前，重慶的行莊不過五十七家，在戰時三十二年增為一百六十九家，迄到現在，重慶一隅仍為七十家，實際上是超過了社會之需要；第二、四川金融業業務的分析，發現四川金融業的業務，大都偏向於商業的，就放款對象說，據三十三年統計，商業放款佔百分之六七·九七，工業放款佔百分之八·四四，礦業放款佔百分之四·一七，而其放款的比率，信用放款佔百分之九五，抵押放款佔百分之二，所以在今日而言四川金融業的改進，必定健全組織與改善業務非從這兩者着手不為功。

關於許施兩先生的意見，固然值得我們的參鑑，而一般時賢所舉之例證，這些事實，固不能不承認是缺點，但這種缺點，全國的金融業亦幾乎同有此病，又豈獨四川金融業為然，就事實論，四川現有的金融業，人事組織，已漸臻健全，經營業務，亦迥非昔比，問題重心，就是如何的加強彼此間合作，這不是說過去我們四川金融業不合作，而特別應該注意於加強這兩個字上，四川金融業各領袖們應該有進步而遠大的目光，而且尤應有使四川由農業經濟而達工業化的目標，因之，目前具體工作，即是成立一個四川金融業聯合準備庫，一則集中四川金融業的力量，加強對外社會之信用，一則互調頭寸，準備萬一彼此間緊縮的週轉，再則將其準備金其中之一部，必要時貸放於全川生產界，轉向國家行局再貸款，實無異全川金融業的一大銀團，又如何健全各地銀錢業公會，如何組織銀錢業聯誼會，以檢討其組織業務方面之缺點，而自謀改進，並期成為現代化的金融機構。

至於業務，除了擴充各行莊匯兌業務，促進省與市縣與縣的貨物交流外，亦應普遍的發展倉庫業務，我們過去知道聚興誠和成美豐等銀行在各縣設置倉庫，原屬不少，現在全川的金融業應從而注意擴展之，此外，最重要而迫切的，莫過於補助本省各種特產，以獎勵省內生產及拓展省外市場，以上所見，卑之無所高論，但在各省紛擾而獨四川比較安全的現在，為建國，為戡亂，為挽救經濟金融的危機，我們四川金融業實有其遠大的前途，現在雖是陰霾沉沉長夜漫漫的時候，然而也正是風雨如晦鷄鳴未已的子夜。光明的前途在望，願我四川金融業人士起而共圖之。

十二月二十日

論財政之機能

吳光華

財政現象乃表現為政治的支配關係及法律的規定。現象化制度化的財政，至少係通過政治之機構而成立者，故於此通過之過程上，顯然蓋有政治性之烙印。一般所認識之財政之所謂「支配性」「強制性」，係於論理上分析此種性格之概念。蓋財政現象乃社會上所生產之財貨，表現於強制社會體所流入流出之過程上，因而財政活動之主體，係強制社會體，實則於財貨之流動上，其以強制社會體為中心而進行之時，可以認識財政本身之本質也。市場經濟乃通過交換之機構而進行。為獲得一財貨，不得不提供與此等價之其他財貨。如是祇須於此種條件完備之範圍，財貨之流通乃可自由進行。因而市場經濟組織又可謂為自由經濟組織。關於現代經濟組織，對此自由經濟組織，而更有強制經濟組織。此即含有財政之意。此種財政以強制社會體為經濟活動之主體之結果，必然具有強制，支配之本質。強制社會體係超個人的，故此與私經濟單位之關係，非如市場經濟之交換關係也。是乃原則上在一方的意志之下所進行之強制關係。即財政現象所發生之處，隨在皆有強制性支配性存乎其中。近世之基本的社會係國家。故以國家為主體之財政現象，因迄今造成資本主義發展之基地，又因成爲一般經濟活動之彈條，而表演極重要之任務。在以國家為強制社會體之經驗的實體之意，吾人可謂財

政為國家經濟。即強制組織之現實形態，係國家，因而財政與國家經濟，作為現實之經濟對象，而完全合一焉。於是財政之政治性，乃專通過國家之機構，而蓋有烙印。如是，此種性格之內容，一依存於國家之機能，作為財政學之經驗的對象之國家機能及形態，乃與全社會機構之流動相關聯，而不斷活動焉。

作為個別經濟之國家經濟（財政），乃與其他個別私經濟相共，或在對立的關聯之下，構成自由市場經濟。而作為綜合經濟之國民經濟，在世界經濟之中，確可表現各各之性格。其性格之附有特質者，既各依存於經濟發展過程上之性格者；尤以國家經濟之性格，其對於以之為一構成要素之國民經濟之性格，不能不承認其占有予以方向之指導的地位者。而國家經濟占有其指導的地位之動因，厥在於國家經濟所具有之政治性也。此種政治性，並非其自身所單獨構成者，自須承認由其時社會之構造，市場經濟之動向等所可規制者。隨國家經濟與私經濟兩種經濟之相互提攜，而構成具有特定性格之國民經濟；同時此兩種經濟各相制約，相合而存在於其關聯之中之結果，欲以特定之徵標區別此兩種經濟者，其始固屬困難者也。於是一般所舉之量出制入原則，國家經濟之存續性，國家經濟之生產性，一般報償原則，國家經濟之目的，收支適合原則，及財政收入源泉等特質，固非作為排他的唯一性者，而應認為相互包含其他者。吾人不過作為最包括的包含此等種種特質，以思考政治的特質而已。即國家經濟之特質，以其政治的性質為基本概念，其他皆視為其屬性，於是國家經濟一方面有與私經濟共通之性質，同時他方面有與私經濟應行區別之性質，可以認為在自由市場經濟之中，相對立、相勉、相援、相補充，合而構成具現特定性格之國民經濟者也。由此可知一方面國家經濟與私經濟相互有緊密之關聯，但另一方面則其間存有嚴峻之差異，換言之，由此可知如何一點以求國家經濟之特質矣。

吾人觀察國家經濟與自由市場經濟之相互關聯，可分國家經濟為支出經濟（給付經濟）與收入經濟。然無論支出經濟或收入經濟，皆通過自由市場經濟機構，而互相制約，於茲亦可發見緊密之關聯，有決非可以獨立之經濟者。茲先自支出經濟對於自由市場經濟予以如何之影響而觀之。作為給付經濟之國家經濟，其與自由市場經濟之關聯，可以發見於其基於國家經濟之給付目的之內容關聯之中。此乃依公共活動本身之內容而定；其類別之觀點，決非經濟的，必須由國家職能之本質及組織而生；而其完成職能之必然性，乃應政治的，文化的，社會的，經濟的狀況而增大。國家之職能範圍，由其與市場經濟的關聯之觀點，可以分為如次之四種：

第一，係給付之內容上，對於市場經濟，至少並無直接關係之國家職能。此即必須為國家之存在本身所可完成，且對於其他一切國家活動，係首先提供其前提之一種國家職能。蓋國家之維持權力，先係一切廣泛之國家活動之條件，而國家活動係置其基礎於此權力之上者也。因而此種給付，係於本原上可以把握為最固有之意味上之政治的給付。此種職能，並非直接積極以國民之幸福為第一義的目的，無事作能為國家之存在本身所可完成者；所有為此而從事物之手段之獲得及支出，不得不與自由市場經濟保持關聯。但此係間接的，消極的，其所影響者，亦決非大者也。

第二，係與自由市場經濟相共，或作為自由市場經濟之補充，於種種之文化範圍上，所可完成之國家職能。此未必係國家經濟固有之職能，從而在公營與私營之間，不存有支配的分離。而國家於應行減輕特殊之影響，或減輕市場經濟妨害於購買力之某種需要之程度之場合，乃自行從事其給付之大部分。終係由政治的或文化的根據，排除私經濟的活動，或應行限制之場合所進行之職能。即學校，下水道、灌溉、病院、瘋癲病院等之衛生設備及交通是也。此種國家經濟，輒係與自由市場經濟相並，而可以完成之性質者；但於國家職分之有更善完成之必要之場合，則排斥私經濟活動或加以限制之。因而於此範圍上，私經濟活動乃成為可以縮少其領域者。

第三，係成為自由市場經濟之流通條件之國家職能，Gerard Colm 稱之為對於市場生產之生產需要。作為個別經濟之綜合之國民經濟，乃可通過自由市場經濟而構成；而作為綜合經濟之國民經濟，不能視為基於統一意思所構成之一種統一體者，係依存於其所賴以建立之自由市場經濟不能以統一意思所運籌之事實者也。若依據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思想，則固可認為着限於經濟上之自然秩序，而自由交換經濟之機構可由此自然秩序或神之意思所

指導，由所謂不可見之手 (invisible hand) 爲之速緩者。所謂自由市場經濟或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一般係無政府主義的此一命題，正係說明此中之實狀者。於茲作爲自由市場經濟更善生產及流通條件之國家給付組織，成爲必要。依據 *Cobden Cole* 之見解，將如此之生產要素分爲如次之三輩：即第一，係一般的國家給付；第二，係特別規定。一般的國家給付，如其名之所示，係對於國內一切企業之給付，例如私有財產之保護，一般法規之確保。貨幣制度之穩固，以及依據國家政策之海外市場之開拓等是。特別規定係爲特定企業羣之一種給付，例如提高股份公司之信用能力之股份權利等是也。在可謂爲無政府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有如此統制力之根本條件，無論如何，係屬必要。若無國家以其法制及警察權從事保障交易之安全，則吾人不能思考現實之自由市場經濟。自由市場經濟機構，乃可於此根本條件上有所運籌，並由此而強制的可以維持秩序。

第四，係對於自由市場經濟而從事干涉之國家職能。關於國家之給付組織對於自由市場經濟機構付與其運籌上之基本條件之所謂強制的性質，即可易於理解。*Cobden Cole* 此之干涉分爲促進的干涉與調節的干涉；又於促進的干涉之中，思考市場經濟的補充與市場經濟外的補充。國將如家給付及其活動，原係關涉於現存自由市場經濟之流通過程者，使其自動的流通成爲適應，且欲有意識的以促進無意識的經濟過程。例如職業教育及勞動介紹等。又如森林國營等之保全生產基礎，及爲補充其存於自由市場經濟之補給事業等。其中市場經濟的補充，係補充自由市場經濟之運籌之促進的干涉，有作爲對於經濟生活之直接的國家干涉者。此外亦有不存於經濟的領域，但其影響得對於自由市場經濟受促進的或阻止的作用之國家干涉。此即所謂市場經濟外的補充。例如學校之建設，一般不以促進市場經濟爲直接之目的，但事實上由此可以提高勞動力的資格，以及使海外之販賣條件成爲有利之國家政策等。促進的干涉乃直接或間接促進市場經濟機構；但調節的干涉，係使之發生變化之一種干涉。尤以依照市場經濟的法則而生之分配與價格形成上之干涉，於茲成爲研究問題。即自由市場經濟，乃基於其應於有購買力之需要之分配原則；而購買力之分配，更依存於生產過程上之資本與勞動。然國家干涉，乃根據於與此相異之其他分配原則，不祇干涉自由市場經濟之流通過程，即對於其生產過程，亦加以干涉。例如給與補助金而調節生產過程，或設檢定規定，禁止特定商品之生產或消費等。是國家給付成爲對於自由市場經濟之必需的條件，依據 *Cole* 之見解，則爲高度秩序之生產要素。蓋如補助金，使受此補助金之企業之生產條件成爲有利，因而通過價格之構成過程或國家干涉於其價格構成過程，而使該企業在市場經濟上之勢力增大；國家通過此種手段而波及於自由市場經濟之一切影響，係根據於自由市場經濟上固有之價格構成過程之變化者。保護關稅主義之補助制度，即可爲說明如此事態最適切之例。已如所述，國民經濟乃通過自由市場經濟而獲得其性格。然國家之補助金經濟，正與市場經濟之自由組織原則相對。於此現出有特質之自由市場經濟。因而國民經濟之性格，乃應乎補助金經濟之內容與程度，而可以附有特徵。*Hasel Fitch* 以爲自由補助金而脫離價格費用之依存關係者，係國家對於市場經濟所干涉之補助金之本質的結果也。

茲將觀點轉向，從國家經濟之收入方面，以觀國家經濟與自由市場經濟之關聯焉。欲觀察國家收入與自由市場經濟之關聯，必須着眼於收入源泉。由收入源泉之觀點以分類國家收入，則有本源的收入與派生的收入。其中只有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爲本源的收入，即國家作爲國民經濟之構成要素，自行組入於其社會生產物之生產及價格之構成過程中，亦即係於一般的所得構成之過程中，以獲得收入者；而其餘皆爲派生的收入，即國家由其獲得個別經濟在國民經濟中所已形成之所得之一部分，以調度其必要之收入。而派生的收入之大部分，則爲租稅收入。於是吾人總括的一察租稅收入與自由市場經濟之關聯。

現實國家經濟作爲強制獲得經濟，可以附有特質之最純粹形態，厥惟租稅。國家經濟原係構成國民經濟之要素，同時係與國民經濟同其盛衰發展者也。關於此點，固若 *Roscher* 所謂：無繁榮之財政經濟，不能存有繁榮之國民經濟；同時，又至少經過長期，無繁榮之國民經濟，不能存有繁榮之財政經濟。因而不考慮國民經濟，不能賦課租稅，或增稅減稅。雖然，吾人固不能承認租稅之爲基於國家一方的決定之強制的收入手段者稍有所變也。將收入與支出之兩方加入考慮，可以認爲租稅係購買力之強制轉移。*Atol Weber* 及其後繼者，於租稅上承認社會政策的目的，於某種場合，使於表面

上浮出此第二義的目的；而可以認為最強調者，係着胆於所謂購買力之強制轉移之租稅機能者。租稅既可認為購買力之強制轉移，則可以約束租稅之在自由市場經濟上之制約性。即租稅於收入獲得方面，係浸透於自由市場經濟之價格構成過程者也。作為所得之徵收或購買力之強制轉移之租稅，乃作為費用而進入於生產過程，因而作為生產費而構成價格。故經過長期賦課重稅，或增稅，或賦課新稅之場合，提高生產費，不得使價格騰貴，或使企業之存續成爲困難。此間依獨立企業與競爭企業而異其困難之程度，又由商品之爲生活必需品或奢侈品等之種類而異，未可一概而論。其影響之如何，可由市場經濟所占之企業之地位而決定者也。又不得不思及大衆課稅即消費稅，足以減殺一般大衆之購買力，使市場經濟之活動萎縮者。

最後吾人必須簡單涉及同時作為包含國家經濟之收入與支出之兩方面，而一般可以稱爲公企業之國家經濟與自由市場經濟之關係。例如採取 *Adler Smith* 之個人主義國家觀者，國家所可經營之公企業之範圍，顯然有所局限，祇有個人不能經營事業，或縱可經營，但不適於營利目的之事業，可以承認爲國家經濟。然於今日，*Adler Smith* 由實踐的目的所建立之此原則，顯被侵害，以至於國家經濟之私經濟的活動，可以承認顯著之廣範圍。國家經過廣泛企業活動而進入生產過程，給與以積極之影響。其首要問題，係國家之獨佔事業。獨佔的企業之存在，自使純粹私經濟的活動領域爲之窄狹；且其獨佔的性質，於純粹私經濟的性質之外，同時於包含政治的性質之一點，對於自由市場經濟的組織構造，不予以變革不止。因尙有國家資本之參加與補助金制度，對於多數企業經營有支配的勢力，如是對多數企業經濟之發展，乃具有密切之作用。吾人前已述及國家經濟具有政治的性質，而與其他個別私經濟，共同組入於自由市場經濟之流通過程，於是附有特質於國民經濟；但其附有特質之一要素，當係此種公企業。至於承認與個別私經濟相競爭之國家營利企業，可以承認爲純粹私經濟的企業；然於其組織上，又於其參與自由市場經濟之價格構成過程上，於茲必須思及其不能視爲純粹私經濟之政治的性質發生作用也。於是吾人必須認爲所謂國家之營利企業，一方面含有與其他獨佔的公企業相等之本質，但另一方面係制約自由市場經濟之活動者也。

要之，財政之需要有此新機能，以及財政學之需要有此新構想，爲一致所承認。而產生此種要求之直接原因，一言以蔽之，乃由於財政對於國民經濟與國民生活之比重增大。此種比重之增大，對於一國經濟構成之作用與國民生活一般上，自然具有密切之關係。總之，此可稱爲財政對於國民經濟之積極性的參與。由是足以指示財政改造之新方向。*Hans Kitchin* 謂：「國家經濟係一計劃經濟。……可以表現自由市場經濟之無計劃，代之以計劃性；無支配，代之以意識的指導；近視，代之以先見。」又 *Carl C. Plehn* 於「蘇聯之財政政策」一書中所指稱之「計劃經濟的槓杆」，極足以說明新時代所需要之財政機能也。

土地問題與土地稅

丘漢平

土地問題，說起來和每一個人都有極密切關係，同時亦可以說是一切經濟問題的主要重心，因一切經濟價值之產生都不能脫離土地的關係。國父在三民主義裏面對於土地問題已經說得很多，而其內容的要點，有的地方頗贊同美國經濟學者亨利佐治的主張，亨利認爲現行的各種稅制都不大公平，惟有土地課稅是最合理的。土地不應該屬於私人所有，一般的觀念，把土地看做私有的東西，這是根本錯誤的。土地應課以重稅，其他的東西則可無須抽稅。國父對於土地問題的見解受着亨利學說的影響特多，他更進一步的提出平均地價的具體辦法，打算澈底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按除經濟上產生不平現象的最大病根。我們過去一般執政的人和經濟學者往往對於一些皮毛的問題，討論很熱烈，而對於土地問題則反熟視無睹，隨其自然。這完全是舍本逐末的。美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到第二次大戰這一階段裏面，一般經濟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異常注意，發表的主張很多，因爲經濟問題不能合理解決，人類戰爭的內在原因即永遠沒有消滅，土地問題既爲經濟問題之重心，自須首先找出合理的辦法，否則，危險潛伏，隨時均有潰決之可能。

我們曉得，土地問題，自從人類有歷史以來就有這個問題。基於人羣社會的進化，與經濟關係之日就複雜，問題亦漸麻煩起來。土地的不均，社會上發生貧富懸殊的現象，於是經濟上吃虧的人，就想運用種種的方法來推翻現狀，故糾紛時起，始終不能長期的相安無事。本來原始的時代，土地為社會所公有；誰使用這一塊的土地，誰就是這一塊土地的主人，沒有其他的人從中把持。其後人類生活逐漸有了組織，土地的分配進入部落或宗族共有的時期，土地的使用限於部落或宗族以內的人，一代一代的流傳下去。我國到了秦朝的時候，廢封建為郡縣，阡陌大開，打破部落或宗族共有的狀況，土地私有制度逐漸發達起來。其實我國在封建時期，諸侯公卿均為社會上的大地主，算不到公平分配，封建制度廢除之後，因各個人的機會不同，國家又沒有定出適當的方法來管理土地，流傳到了今日，土地的分配已離人民共享的原則甚遠，社會上發生了經濟不平的現象。

人類生活的問題，當然不止一個土地問題，但生活的需要幾無一不與土地發生關係。假使沒有土地，即根本沒有一切日用的物質，科學無論如何進步，亦僅能改造土地產生出來的東西，不能無中生有，憑空變化出來。故農業生產原料，地下掘出的礦產，供給工業製造各種東西，牠們是相需以相成的。工業發達如英國，需要加拿大，澳洲，印度各地供給原料。無條件投降的日本，過去了朝鮮，台灣，東北的原料，才能成爲東方的強國。故武力稍有辦法的國家，無不以擴展土地爲充實國力之唯一法門。土地的重要性就可想而知了。蘇聯的革命，就是由土地問題刺激出來的。中國的國民革命亦以解決土地問題列在民主主義的兩大原則裏面。如不能解決土地問題，一切的社會問題將永無解決之望。共產黨現在掀起戰爭，亦何嘗不以解決土地問題爲號召之口號。

土地問題可以分做兩方面的看法：一爲土地本身問題，一爲如何解決土地的糾紛，使人類社會對於土地的利益達到共同享受合理分配的目的。經濟活動演變到了今日，除蘇聯以外，各國的政治家和經濟學者，對於土地問題的觀點，約略如下。

- (一) 認爲土地應該徵重稅的。
- (二) 土地應課徵增值稅，或其增加的價值，除由私人的勞力資本造成以外，全部歸諸社會。
- (三) 社會國家需要的時候可以徵用徵購。

以上三點，各方面提出的處理辦法，技術上雖有不同，思想趨向是差不多的，這亦可以看出現代經濟的思潮都集中到這一個問題了。現英美諸國對於土地的問題，已依據上述的觀點；逐步實施改革的辦法。我國在立法方面亦根據民主主義的理想定下許多的法案。美國經濟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理論，認爲人類百分之九十的財富都是從土地產生出來的，就是說社會上百分之九十的人所得的利益，都是受着土地之賜不勞而獲的。土地徵稅過輕，而對於其他以勞力所得的利益徵稅過重，這是不合理的。再從土地的價值而言，同有土地的人也生出許多不平。例如紐約的曼哈丹小島，從前的價值僅以二十四塊美金收買的，現時增達六十億倍，約一千數百億美元。一百多年以來，價值增至六十億倍，並不是什麼私人的力量造成的，其主要的原由約有三點：

(一) 地點特殊，交通方便，天然的條件異常優越。這好比我們的上海，地點適爲南北交通的中心，又爲長江出口要衝，所以別的地點都不能與之相比。

(二) 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許多的人需要在這個地方需要土地來休養生息。

(三) 紐約爲世界第一大都會，一切的設備應有盡有，日新月異，吸引力特大，因亦增高土地的價值。

這三個因素，都不是土地所有人花費的力量或本錢造成的，是社會的環境和市政的建設造成的。論理土地增加的價值應爲社會所有，不應歸諸私人，這種的地方雖難以重覓，似不爲奇。因這些利益本來是大家的，不應該由私人享受。目前的情形則適與他們的見解相反。土地所徵的賦稅甚輕，讓許多土地所有人坐享土地方面的非分所得，而另一部份的人則以土地的利益分配不均，而爲他們的經濟奴隸。同時對於其他部份以勞力工作所得的利益課

稅反重，這是一種最不公平的制度。如所得稅，出版稅，出廠稅，利得稅等皆是。無論任何工作者乃至商人，他們所得的利益總是以自己的勞力工作換來的，不是不勞而獲的。假定有人於此，走到他人所沒有走過的地方，發現一塊土地，這塊土地由他使用則可，而謂這塊土地的一切利益完全為其私人所有，似乎說不過去。故即土地契據，亦僅為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憑證，所謂買賣土地，無非使用權的轉移而已。土地非私人的東西，別的東西私人可以私有，亦可以移動，土地在事實上則不能私有，亦不能移動。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可以說是最不合理的，流弊之多，罄竹難書，亦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經濟制度的一種流弊。

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大多數的國家還沒有拿出適當的方法來一勞永逸的解決。歐美諸國，地主仍到處皆有，地主與租庸之間形成兩個利害不同的階級，自己的土地由自己利用的人則仍為少數，地主不花一點勞力，坐享土地的利息，農民勞作所得，有的且割制過半，而一切地價的增漲又為地主的好處。遂造成了經濟主人與經濟奴隸的界線，經濟鬥爭的危機就埋伏在裏面，機會到來，馬上演出種種不幸的慘劇。國父在幾十年前就看到這一點，他所提出的民生主義，即以解決土地問題為主要目的，同時亦為解決土地問題之不變法則，使我們的今後不會發生因土地問題而流血。國父的辦法是很簡單易行的：

(一) 是實行土地報價抽稅，地價由地主自己申報，政府即照他們所報的地價來抽稅，如果他們報價太少，政府可以照價收買，報價過多，付稅甚重，又不合算，這一來他們不情願多報亦不敢少報，一定要根據實際的價值報告政府。

(二) 價值確定之後，那塊土地的價值如再增高，完全歸為公有，比方目前所報的價值為一萬元，過十年八年之後，因社會環境改善的影響增到一百萬元，所增之九十九萬元完全為社會所有。政府在土地方面有了大宗的收入，一切的費用就無須向一般普通的人民抽取各種的雜稅。目前一般普通人民的負擔太重，生活過苦，政府的賦稅制度不公適實為最大的原因。至於農民方面，則採辦者有其田的辦法，英國學者的最新理論是「精耕者有其田」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的鼓勵和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最後要能使耕種的人向有田可耕。

國父的辦法雖極簡單，但任何經濟學者的理想實不能在這個原則之外找出更妥當的辦法。我國現已準備結束訓政，轉入憲政時期，實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造成安樂富強之中華民國，那末土地問題必須趕快依據國父的原則擬定詳細計劃，付諸實施。建國的最後目的乃在領導全國人民改善生活的方法。如果與人民生活永遠不能分開之土地問題，沒有想辦法改革，我們的建國工作，將遭遇空前之危機。依據事實的試驗，民生主義所提出的土地改革的辦法都是可以行得通的，絕非高調空談。例如本省的龍岩經過共產黨破壞之後，阡陌已廢，民國二十九年我們即在龍岩試行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到了目前成效相當的良好。祇因限於財力及法令，尚未完全達到原定計劃。這是證明國父告訴我們的原則沒有錯誤的，無須再向其他方面去找。目前我們有些地方已經開始試行土地公有的辦法，如青島收復以後，實行市地公有，土地的收入，可供整個市府的開支。蘇北的收復區亦在推行新的土地政策，本省亦有市地公有的擬議，不過現時還沒有實行。本省土地稅的收入實微乎其微，土地所有人佔了很大的便宜。我們要解決財政問題，開拓這個合理的稅源，事實上也是很需要的。

同時整理土地的目的，不僅為解決土地的分配問題，改善政府的稅制，並有提高土地使用價值的作用。我們對於不耕種的荒地應加以取締，荒地抽收軍稅，如果無人納稅，即認為無主的土地，由政府收回。這一來人民對於土地一定會想法加以利用。

不過整理土地工作是很繁重的，以中國幅度之廣，人口之衆，或須採用逐步實施的辦法比較穩妥一點。我們在過渡期間實行二五減租即是一個消極的例子。二五減租辦法，即減少地主的收益，一般勞作辛苦的農民可以多得一點東西，改善其生活，使地主覺得沒有什麼好處，逐漸放棄他們的土地移轉到農民身上。到了相當時期，政府應發行土地證券，幫助農民收買土地。政府實施二五減租，亦可以說是在實行國父的土地全部政策之前奏。現時共產黨亦在推行土地政策，但所用的方法不同。他們用煽動的方法，我們則用溫和的方法，因中國的經濟基礎過差，益以頻年戰亂之後，元氣大傷，不能適

用激烈的方法。我想土地的問題能解決，則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就沒有什麼經濟不平，社會的安寧即可獲得一個有力的保障了。

中國自井田制度廢除以後，兩千年之間對於土地問題始終沒有一個新的改革。英美為極端資本主義的國家，他們的經濟措施已逐漸走向社會主義的途徑，但他們亦不贊同共產主義的鬥爭方式，土地的問題亦是這樣，我們經濟落後，此時實施改革用力比他們容易。國父在三民主義裏面亦說：「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我們實不應放過這個時期，以後自討麻煩。

基本上所述，我們就可以明白土地的重要性，這個問題能夠解決，民生的問題已解決過半了。過去土地問題之所以成為問題，就是因為政府沒有想法管理，賦稅制度不公，地權不平均，土地的利益受人獨佔，要消除這個現象，土地的徵稅不妨較其他的稅率為重，同時並注意勞而獲與不勞而獲的差異加以伸縮。勞而獲的利益仍應歸諸私人，不勞而獲的利益，完全歸諸社會。如農民的生產品，這是勞而獲者，土地的增值，則為不勞而獲。如加施肥料而使耕地價值增加，這是勞而獲的，歸自出力者。本來不勞而獲是最可恥的事，故美國比較有些學識的人均恥於接受遺產，往往把私人的遺產移贈社會公益機關。同時遺產稅亦徵得很重。中國則未嘗有此良好的習慣，而以接受遺產為榮耀為幸運。現有的賦稅，到了目前，仍是以財政為目的，未顧及整個經濟問題。例如某種的東西政府明明曉得這是無益於人的，但美其名曰「寓禁於徵」，其實何嘗有限期禁絕的決心。殊不知賦稅之是否合理，對人民於經濟之發展實大有關係。政府應運用良好的稅制以調節人民經濟之盈虛，防制經濟活動所發生之一切弊病。不應該袖手旁觀，聽其自然，或助長不合理現象之發展。這是最重要的原則已成英美財政學者的新理論。近來一般經濟學者的思想多加重土地稅率。整個的歐洲因人口密集，一切經濟上或國際上的糾紛，把他們開一看，幾無一不與土地問題有關。今日盟國在歐洲所遭遇的困難，就是如何解決各地方的吃飯問題。——土地問題。中國這個問題亦排在前了，不過情形尚未及歐洲那樣嚴重。我們要趕快下手醫治，修改土地制度，在目前實有迫切的需要。

我們再進一步來說，土地問題之在中國，並不以解決土地的問題為已足，同時並要設法積極發揮土地的效用，增進其生產力量，然後整個國民生活的水準才能提高改善。國父亦曾提出增加生產的七個方法要求大家加以研究。中國農民的耕種方法仍與幾百年前無異，沒有點滴的改良。一個農夫耕種十畝八畝的田地已經很費力了。故僅解決土地的使用權問題，而農業的生產量並不進步，亦不能改善其經濟狀況。而在產業發達之國家，他們利用現代的科學方法，一個農夫可以耕種上百倍以上的田地，且同業的一塊土地，生產量亦比我們良好得多了。共產主義的蘇聯，他們則採集體農場的辦法，集中耕種一個農場，生產出來的東西亦係集中分配。資本主義的美國，各個農場採用公司的組織，發行股票，這種股票什麼人都可以購買。此外私人自耕的田地，亦均採用新的科學方法。所以他們的農業生產情形來得好，生活程度和工商各業相差不遠。農民同樣的有汽車坐，有舒適的房子住，有牛馬機器，一個家庭勞作，可以養活一家的人尚有餘裕，子女亦可以享受高等的教育，我們的農民實不可與之同日而語。故即將中國之農地完全分配好了，如不能改進其生產技術，則農村的貧窮如故，消費問題之未能解決亦如故。因為我們的生產量是沒有兩樣的。根據經濟的理論，生產消費分配三者互有連帶的關係。生產的數量能夠適應消費的需要，才有辦法講分配，同時要有高度的技術與嚴密的社會組織才行。如果生產不夠，就沒有所謂合理的分配。比方有一百人於此，每天每人要吃一市斤米，如其生產量僅為五十斤，分配的數量只好減低一半，否則，就是強者吃得飽，弱者只好挨餓。中國今日談分配，就是如此情形。又如福州的人口約為三十五萬人，如男女老幼，平均每天各吃一斤，一月的消費量當達七萬市石。但福州的消費量就沒有達到這個標準，因有一部份的人就沒有辦法吃一斤。故必生產的能力有辦法，才能夠實施強度的配給制度。英國就是這樣，他們每人所需的麵包，雞蛋，牛乳，糖油，肉類國家一一計算好了，總有這些東西供應，因此英國遇到戰爭緊急的時候，交通發生影響，接濟不及，他們的分配發生問題，情形鬧得很嚴重。我們目前如亦仿照英國方法，就沒有這許多東西，故非增加生產，掌握充分的物資，農村經濟和國民生活當不會好轉的。平均地權或耕者有其田，僅能解決土地的分配和所有權問題，尚須更進一步的改進生產技術，利用現代的科學方法，增加生產的量，整個的民生才可以改觀。

福建省本年度預備在各縣市先選擇一二鄉鎮試辦農業合作社。會與農民談從農業生產合作社之任務，農民亦認為這種農村的合作組織是很需要的。

。合作社向地主租地分配各社員去耕種，這種辦法與集體農場又略有不同，集體農場是許多人共同耕種一塊田地，我們則由各人自己耕種其分配之田地。這一來無非要能使耕種的人有田可耕，不受地主的壓迫。同時實行二五減租的辦法，由合作社代繳，使地主無從施展手段壓迫佃戶，農業貸款亦由合作社分配，幫助他們解決資金問題。凡自耕農及佃農都可以加入為合作社社員，不能耕種的人就沒有資格參加，這樣做法農民的痛苦當可減輕不少。現在擬於少數地區試辦有點成績以後再逐漸推廣到全省各地。這雖然不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整個辦法，但不能不說是一部份農民的福音。

末後本人尚有一些附帶的感想，過去一般經濟界的眼光多注重於工商業方面，尤其金融機關對於農村的問題往往不感到多大的興趣，銀行的業務是浮動的投機的，大家角逐於工商經濟市場裏面以獲取目前的利益，用於農村方面的資金，為數較少。不知農業為我國國民經濟之骨幹，農村經濟沒有辦法，其他方面的經濟情形亦不易單獨發展，即能發展，亦僅解決小部份的問題而已，我們不要舍本逐末，忘記了更大的任務，大家要放遠眼光，趕快移轉我們的經營動向才是。

目前農貸問題

常與定

農業的中國，在八千萬戶人家中，農民竟佔去了六千萬戶，可是這三萬萬二千萬的農民，在過去背負着因襲封建所賜予的磨難，從被侮辱與被損害的境遇中得救後，仍不斷領受着封建殘餘的迫害，土豪劣紳的剝蝕，在戰時，曾被戰亂無情的厄住悲慘的命運，戰後的農村，以我國唯一能換取外匯的輸出品之普通減產上，從都市失業者的數字增多，是不難看出農村經濟的末落。因此整個經濟建設的陣容中便弱了農業這一環。為了經建光明的前途，為了補助農民，復興農村，增進農產，是必須以最切實有效的方法來進行不可，因此我們便想到「農貸」了，這裏據記者所知農貸的真實情況報導于下：

在戰前：農貸的業務係由中國，交通，中信局，農本局在沒有整個計劃下採取分別投資各自為政方式進行的，這情形一直拖到三十一年九月，才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辦，農貸的範圍也漸趨推廣了，當時農業金融，土地金融與合作金融三項農貸區域會廣及一千〇五十一縣，貸款餘額達國幣六億八千二百餘萬元，隨後由於配合政府抗建政策，貸額便更形增加，貸務也日益擴大，到民三十五年底，貸款結餘已增至四百九十五億二千八百餘萬元了，今年四月貸款餘額更增到二千三百九十餘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三億九千五百餘萬元，貸額數字雖如此龐大，但通貨膨脹的因果却不能減低它的預期效果。由於貸務繁重農行分支機構以及農業倉庫，合作倉庫等，也就日多一日，本年四月底止，共有七百六十六處。

農業貸款，除了生產水利，推廣，運銷，副業等五種基本貸款外，尚有各項特種農產品貸款，如棉花，蠶絲，菸草，茶葉等項。絲繭方面，分鮮繭乾繭質押，成品抵押等貸款。茶葉方面，分毛茶加工，箱茶運銷，出口地點箱茶貸款等。此等貸款大抵以合法廠商為對象的，區域據說遍及江浙，皖，粵，川等地，其作用在以金融力量，協助廠商對出口農產精求加工，勵行分級提高品質，俾和外銷爭取外匯。可是時至今日我們仍不斷聽到出口商的困難，以及生產輸出品農民的苦愁！

現在讓我們仔細的看看歷年的貸款進展的概略：民國廿二年貸款餘額是三〇，八二〇元。廿三年一，〇一〇，六〇〇元。廿四年四，一七一，八九一元。廿五年一，七九二，三五八元。廿六年一九，六〇四，二二三三元。廿八年六四，四七二，八二八元。廿九年九六，七四一，三二〇元。卅二年二〇，三七九，九六七元。卅一年六八二，八〇四，五二二元。卅二年一，五二七，四七四，三〇四元。卅三年二，七一一，四一五，三三三，六七一元。卅四年五，一二五，五六五，五七八元。卅五年四九，五二八，三一七，〇〇〇元。卅六年四月底止二二九，〇五二，七五二，五二二元。又東北區自卅五年底貸放流通券餘額二九四，八三三，九〇〇元。本年四月底為三九五，六五七，七〇〇元。以上這些逐年相加的貸額，勝利之前是以水利貸款所占百

分比為最大，佔百分之五四，四五，其次為生產貸款佔百分之二六·七九，兩項合計共達百分之八一·一四，可見戰時的農貸業務着重於農業增產，以供大後方的軍需和民用的情形了。勝利後的頭一年因為交通情況似見好轉，農產品流通性也顯然擴大，運銷的貸款比率當然日日龐大，增至百分之三九，致生產與水利的百分比相反降低。第二年生產貸款一躍而為首位，特農產品貸款亦應時舉辦，以扶植出口農產品。但這項扶植農產品的貸款，能於直接達到農民手中的數字我們却難知道。

最近的農貸業務，據說是注重特種農產品貸款的，並還兼及小本救濟貸款呢，其推進狀況如次：（一）棉花貸款：我國棉產向不能自給，是要靠外棉輸入來供給的，民國廿年外棉的進口竟達一億七千九百餘萬兩。佔進口貨值九分之一。全國棉花最低需要量要在一千八百萬市担之上，民國廿五年棉產為歷年最豐盛的，雖產了一千七百萬市担，仍不足以維最低需要。抗戰期間生產減少。勝利以後，人民衣着亟待補充，需要量也激增了，所以說增加棉產以杜漏卮是必要的，可是戰爭的繼續却影響了增加棉產的苦心。卅六年棉產推定總額計生產貸款一千二百六十億元，加工貸款一百另六億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放出生產貸款四八，九六一，一六九，〇〇〇元，受益田畝約為四，二五二，七八九畝。（二）蠶絲貸款：絲產出口是我國輸出品的大宗，但是生產方法古老，晚返不求改進。致使國際市場為他國所奪，如今的日本更攫取了我國蠶絲外銷的命運。卅六年度蠶絲貸款計製種貸款定額六十五億元，可製蠶種一，五九一，三七〇張，養蠶貸款額亦為六十五億元，可育蠶種三二九，七七一張，絲廠貸款定額為二千七百六十五億元，分爲收購鮮繭，乾繭與成品抵押三種。至六月底已貸出三千三百七十餘萬元，現在又增加了一千餘億的貸款額呢！（三）茶葉貸款：三十六年度以川黔滇等省省美於產區為限，生產與加工貸款額為二百八十億三千五百萬元，上半年已貸出生產貸款三，六六五，四四四，〇〇〇元，受益終田一九八，一〇二畝。（四）茶葉貸款，茶葉為我國外銷農產的大宗。最盛時代出口數量曾達過三百餘萬市担，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六十，世界茶葉總銷量的半數。可是近年來由於品質的低劣，產量的衰弱，運銷成本不新加大，外銷遂一落千丈，農村裏竟有砍伐茶樹當柴燒的現象，本年的茶貨全以協助外銷茶為主，貸款總額為八一，九〇〇，〇〇〇元。（五）貸放化學肥料，化學肥料應用在中國的農村頗為不普遍，而生產也極缺乏，今年聯總曾運來化學肥料貸放農村共為八八·七七一噸。其他如農產加工機械，淮汛區貸款，黃風區農貸綏靖區小本貸款也都是農貸的中心。

至於貸款所收的效果，據農行自己的統計：（一）特種生產貸款的效果，計有三十五年棉貸四十餘億元，受益棉田二百五十餘萬畝，生產皮棉六十七萬五千担。蠶貸十億元，受益田畝七萬六千五百畝，產蠶四百六十萬担，製糖四十餘萬担，茶貸四億六千餘萬元，產茶六萬二千七百餘担。菸貸二億元，受益田畝三萬三千餘畝，產菸四千八百餘担。（二）水利貸款的效果，興辦大型工程一〇六處，完成五十九處，共可灌田二百九十餘萬畝，興辦小型工程四千一百〇三處，共灌田三百二十四萬餘畝。（三）推廣貸款的效果，以推廣改良作物種子及改良蠶種所得實效為大，據估計：水稻小麥棉花三種改良種子貸款共增產七，二四〇，〇〇〇斤，總值四十四億二千餘萬元。蠶種貸款計製成春秋蠶種二百一十餘萬張，蠶種一萬二千兩。推廣蠶農飼育，計產乾繭二六五·〇〇〇担。蠶製改良生絲六六·二五〇担，約值三百億元。以上這些「偉大」的數字，僅能代表農貸所收效果的一部份，由於這樣效果表現，正說明農貸對農村經濟的復興有着莫大的力量，所以說我們希望農貸不為中間人的剝削，就是貸款的數額再小，小到極微弱的數目都可以，問題在於是否能保障農民應得的利益。

棉紡織業與棉產改進

孫恩慶

棉花為農藝作物之主要產品，紡織為機器工業之重要部門。自一七八五年，瓦特之蒸氣機被採用於棉紡織業後，紡織工業遂一躍而為世界工業之牛耳，棉產改進，隨之興起，在近代生產事業中，農工聯繫力最大，亦勞動力吸收最強烈者，當首推植棉與紡織，我國新經濟之發展較遲，但三十餘年前，

南通張謇先生，即有棉織政策之倡導，嘗躬親實踐，示範後人，今大勢雖有異於往昔，而棉織救國之旨，獨為朝野所一致尊崇與服膺，緬懷先賢，不無感慨。

世之論農業建設者，類皆偏重於糧食問題，而低估我國衣被缺乏之程度，考諸海關統計，自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我國進口貿易之有具體記錄起，棉花及其製品之輸入，即列居全部進口貨之首位，甚少例外，復以我國人口衆多，棉物紗布之產量，雖數供不應求，而衣被之消費，較具彈性，乃致棉衣百結，遑論冬暑，識者嘗謂我國國民健康之衰敗，其因衣被蚊咬不足而釀成之潛伏性，危害，實為最嚴重之因素，洵非虛語。

我國紡織事業，濫觴於清末，勃興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半世紀來，歷經外商紗商之競爭，八年抗戰之摧損，然終能屹立為民族工業之前哨，穩固經濟國防之基礎者，因素雖多，但中國棉紡織業聯合會諸君子之勞績，最不可沒。

憶中國棉紡織聯合會之前身華紗商廠聯合會，創始於民國七年，歷屆會務主持人，自張謇、孫雲台、穆藕初諸先生以次，均具遠大之眼光，卓識之見解，一面加強團結，抵禦當時之洋商紗廠，一面訓練人材，提高紡織之技術水準，故事業蒸蒸日上，幹部日臻健全，而尤足稱道者，乃三十餘年來，對我國棉產改進事業之倡導與扶植。

查紡聯會之基本目標有四：一、改進植棉事業與擴大植棉地區。二、訓練技術人才與創設技術研究機關。三、調查市場情形，報告供求狀況。四、編製統計，發行紡織刊物。茲將改進棉產之立場言之：紡聯會主辦之「中國棉產統計」，自民國七年以來，除抗戰期間外，每年均有系統之報告發表，是為我國唯一具有悠久歷史而獲得國際地位之農業統計，至對植棉事業之獎勵，於民國八年，即組織植棉改良委員會，在上海、南京、鄭州、武昌、唐山各處，設立棉花試驗場，繼復與東南大學合作舉辦植棉工作，成績斐然，爾後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棉產統制委員會之成立及戰後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暨棉產改進處之創設，要亦該會鼓吹協助之力，而當年棉業統制委員會與今日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選，多係紡織界知名之士，其熱心維護之精神，尤足令人敬佩。

惟棉產改進，範圍殊廣，農村經濟之繁榮，棉農生活之安定，固為先決條件，而種子、肥料、農具及至防除病蟲害藥劑之推廣等，亦需大量之設備巨額之經費，與優秀之人才，始克適應，過去在民國廿五年，棉業統制委員會時代，全國棉產，當一度達一千七百萬市担，差數自給之數，旋以抗戰爆發，棉田又形荒廢，茲勝利已經二載，棉產改進工作之全部復員，亦逾半年，但實際之困難尚多，惟吾人深感棉紡織業與棉產改進之關係既切，則確信在棉紡業之欣欣進步中，植棉事業，必有前途。

恩摩於民七回國，從事棉產改進工作以來，忽忽三十年矣，深知我國棉產改進事業皆得助於中國棉紡織業聯合會諸君子。

中國保險業之根本問題

廖 達

近來報紙上似乎很注意保險業的問題，一方面因為在戰時漏卮外溢，損失了鉅額的外匯；另一方面外商保險業挾其固有之優勢，重新又侵入了中國市場，使中國保險業頓覺岌岌自危，一若不可終日者！長此以往，則此國民經濟之一環之保險業，其將何以圖存？但是問題的癥結，在什麼地方？必須深刻認識之，亦不必泛言空論，於事無補，應當找到問題的根本而求其解救之方。

說到中國保險業，令人立刻想到外國保險業組織之強大，資金之雄厚，業務之廣泛，如像英國之路易保險人（Lloyd Underwriters）其組織遍及全世界，他人所不敢負担之危險，路易保險人可承做之，規模及資力之雄，概可想見！返觀我國，保險業之興起，雖僅次於銀行，但就其發展程度以觀之，則前者遠不及後者，夷考其故，約有數端：第一，吾國工商業尚未充分發達，不能刺激保險業之進展；第二，我國工商業多受外國之勢力之影響，僅

有之工商業保險亦多落入外國保險業之手；第三，我國保險事業基礎薄弱，歷史短暫，資金既不雄厚，信譽自隨之而低；第四，主持保險事業之人，多存投機僥倖之心理，其心境中似忽視信用，而重視現實之利害，對遠大將來之聲譽，多少未曾考慮；第五，所承保之危險，若一旦出險，在外國保險商照賠，若認為應賠，最短時間內（以前在廣州的美亞集團，三天內即可交付賠款），即可將賠款交付被保險人，以了清其保險之責任，手續簡捷，任人稱便，然在我國保險業，情形乃大異，或則藉故拖延，遲遲不發，或因手續煩瑣，關節重重；或因資力短缺，心有餘而力不足；或則借口調查，枝節橫生，凡此皆可使現在之被保險人望而生畏，更可使未來之被保險人裹足不前，坐令外商保險業逐步發展，寢假而竟佔壓倒華商之優勢；考其責任，客觀情勢有以致之，固也！然中國保險業本身，實應負其泰半之責任，亦不得從而否認之者也！

外商保險業信譽既著，資力復厚，人心嚮往，乃必然之理；惟此僅乃表面上可見之現象，此外更有重要而不易見之可怕趨勢在焉；關於此點，可從各保險公司對於業務之處理方式上觀察之：

假設一筆保險額為一千萬元，公司以自身之資力衡量，照一定限額自留一部份，其餘部份則完全以再保險方式，分結其他保險公司負其責任。就目前情形而論，各公司自留額，依建築等級而定，最高額或不超過數十萬元，最低或僅數千元，而其餘額則須全部分出，此項分出再保險之方式，大別有三：

- (一) 固定合約再保險 (Treaty Reinsurance)
- (二) 預約再保險 (Open Reinsurance Contract) 及
- (三) 臨時再保險 (Facultative or Specific Reinsurance)

此三種方式，皆異常普遍的應用着，茲請略言其性質：

一、固定合約再保險之方式，係將保險責任分為若干線，與各同業事先協定所佔線數，所謂一線 (Line) 者，即訂約公司之自留額若干，所謂若干線者，即佔訂約公司自留額之若干倍數，然後訂立合約，以後遇有業務，則按所洽條件分配之，此項分保方式，常分為第一合約第二合約及第三合約等，訂立合約之公司，即可在洽定條件下，自由運用與支配之，極為便利，至於此項固定合約分保之對方公司，則多為外國保險公司，再分析其內容，則外國保險公司所佔線數之成分亦較高，蓋各華商保險公司之負責人，其淵源多與外商保險公司有密切關係，且後者資力雄厚，足為再保險之尾閘也，此種分保方式所定之再保佣金，常較預約或臨時分保為高，故訂約公司亦樂為之，復次，此項方式之再保險費可延期交付，一年一結，訂約公司更覺便利多多也。

二、預約再保險方式，多係事先與同業預先洽定最高額，在此洽定限額之內，遇有業務，即致送要保書，或按月致送月報表，結付保費，接受此種方式分保者，仍以外商為多，因其資力雄厚，接受額大，分出公司辦理手續較便故也。

三、臨時分保，在無外商保險公司之地域，接受臨時分保者為華商公司，然接受分保之華商保險公司，亦即將其所接受者，以固定或預約分保方式，轉分與其業經洽定之第一合約或第二第三合約公司等，至在上海等外商保險公司叢集之地，此種再保險方式，亦大都以外商保險公司為接受臨時分保之大本營也。

觀上所述，吾人可知中國保險業本身，資力弱信譽低，因而所有業務，無論直接或間接，均泰半落入外商之手，故形成了鉅額的外匯外流，職因斯故，財政部於三十四年遂有設立中央再保險基金之議，其辦法乃暫就中央信託局的產物保險處加置再保險機構，先撥基金十億元，嗣增至五十億元，其主要目的，當在減輕同業分保困難，並謀外匯不再鉅額外流，復聞將組成一中央再保險公司以謀集中管理，加強實力，以作保險業之後盾，用意所在，未可厚非，但該再保險機構已能善盡其職責嗎？其避免外匯流出之目的已達到嗎，這不能不加以檢討的：

(甲) 觀擬議中之中央再保險公司之總限額，係包括：(一) 自留額 (二) 國內同業公司之自留額及固定條約再保額 (三) 政府基金下之分保額 (四) 與國外同業訂之分保額等四項，若就此項總限額之內容，則此所謂中央再保險機構者，與其他保險公司之內，並無多大不同，所不同者，乃多政府基金分保額而已。

(乙) 該再保險機構除與國外同業訂分保額而外，更規定凡同業公司分入之業務經滿足 (甲) 項規定之四項限額之後，如尚有餘額，得由該再保險機構臨時電洽國外同業分保。

就上述兩項所述，該中央再保險機構之業務辦法，對於我國保險業之劣勢，並不能產生顯著而有效之改善作用，而漏卮外溢，或將如故，若中央再保險機構之機能僅限於此，我們祇覺多此一舉而已！

再就事實上分析，更可見此項再保險機構，實已失效，日本投降以前，各國營商保險公司向外商訂立再保險合約者，已經很多，彼時再保險機構對此問題，即根本未曾作有效之處理，勝利以後，各保險公司羣趨上海，為謀業務之發展及便利，更紛紛向外商保險集團訂立較以前大至數千百倍之再保險契約，就目前情況而言，各公司對於中央再保險機構之需要，已不若勝利以前之殷切，其主因即在於此。同時外商保險集團對於華商之接洽訂約者，特讓條件，較一般優厚多多，第一是佣金給得高，第二保費可以近期交付，華商公司真何樂而不為之！返觀所謂中央再保險機構，則執一不變，墨守成規，不思運用政策以達成其目的。長此以往，外商勢力，日見增長，我國保險業前途，固不知伊於胡底，而外匯寶藏之消耗，定將更勝於曩昔，斯則可斷言也。

際此時艱，筆者以為主管當局應速即釐定優良之再保險辦法，以資挽救，而加強現有之再保險機構，充實其資力，尤覺必要！竊以為政府設立再保險機構之最大目的，首在獎勵扶掖國內保險業，使其資力厚積，基礎穩固，俾能發展向上，故再保險機構應不以營利或賺錢與否為目的，果能如斯，筆者認為下列諸端，實為重要，請述之：

(一) 分保佣金提高 夷考保險同業寧願與外商訂立分保合約之用意，不過貪圖其佣金高，且能延期交付再保險費而已！故再保險機構應針對此項情勢，即刻提高分保佣金，獎勵同業與再保險機構成立合約往來，對於同業固定合約分保，須儘量接受，且視分入公司辦理成績之良否，儘量提高佣金，對於同業臨時分保，亦應給以優厚條件，使能承攬大宗業務，此事實為易行，例如現在華商聯合成立再保險機構，對於參加分子之分保，即優予佣金，大險業務竟可達百分之四十的佣金，這中間實有大意義。

(二) 政府再保險之現行限額，委實太小，不能完成其為再保險之目的，蓋通貨膨脹，物價高昂，產物保額，動輒億萬，較小限額，何足敷用，故應增撥資金，以便因應時勢，隨時調整其限額，使能善盡其為再保險之神聖使命，若以國庫不勝負擔，則筆者尚覺有二種可同時並行的辦法：第一，就保險業之資力較厚者，組織聯合分保集團，如過去中國寶豐太平興華等公司之聯合辦事處，現行之中信局中國太平洋中農等公司之四聯運保險管理處，皆有成效，不過再保險機構方面應該多負擔各組聯合集團公司之合約分保，使各公司之合約分保，皆能以國內公司担負之，方為至善；第二，成立再保險市場，發動社會之資金，以為應付，美國路易保險人，能有偌大資力，多半係因緣於斯種辦法。

(三) 保險同業之固定合約分保，既能超脫於外商之手，而奔向於再保險機構與本國同業，另方面臨時分保亦有較大之限額以承受之，且利益優厚，任人樂為，如是外匯之流出，當可避免，再內而講求資力之充實，準備金之積累，賠款之迅速，辦事效率之提高，與乎信譽之確立，而後中國保險業之前途，當可無限量也，筆者不禁衷誠禱祝之。

大鈔與物價

李聯輝

自抗戰勝利後，法幣的流通，隨失地的收復擴大了地區，更因對偽幣的高比率收兌，及開放外匯，外貨大量進口，這時期政府擁有九億美元外匯資金，人民對法幣的信心增強，物價也相當的穩定，接着就是國共談判的破裂，馬帥調解不成，引起了全面的內亂，軍政費用不斷的高增，以及驚人的入超，政府收支無法平衡，彌補赤字之唯一辦法，只是增加發行，造成了通貨膨脹，物價便日趨高騰，加之人民投機與囤積成爲今日的局面。

政府對此并非任其自然，其抑制之法，如增加稅收，發展國營事業，限制銀行之新設，禁止票據抵用，拋售物資，發行美金公債與庫券，限制放款與匯款，攬收備匯等，然僅能收效於一時，不能收收縮通貨之功，內戰一日不停，則通貨之發行一日不停，且加速膨脹，物價成幾何級數之高漲，國人唯一的希望，是美國貸款的成功，但經過數次的調查與考察，仍未見有端倪，所以幣值日見低落，物價日見上漲。

法幣的面值，由小而大，萬元票已感不敷應用了，大票在「請求發行」與「否認發行」的空氣中間世了，政府對大票的發行，總是躲躲藏藏的，照事實說，大票確有發行的需要，大票發行，故屬刺激物價，但物價的上漲，并不能僅歸罪於大票，按其實際價值說，誠如某經濟專家稱：「十二月九日日本各報都刊載了中央社南京電訊：今日市場流通之法幣，票面價值最高者爲壹萬元，但以目前物價較戰前上漲五萬倍言，則今日一萬元僅合戰前二角，戰前法幣之發行，即規定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以與物價比較，則戰前之一元，相當於今日之五萬元，十元相當於五十萬元，如政府避免刺激物價，而不發大票，則戰前之一元至百元鈔，并未引起市場之波動，故物價之波動，絕不在發行大鈔與否，此僅爲投機取巧者有所藉口而已，其結論爲促使政府不應猶豫，發行大鈔按理論說，不能說沒有根據，非但中國有五十元票一百元票，即美國也有五十元和一百元的大票，不過各有其準備不同罷了，鈔票本身不過是一張五彩精印的花紙，其價值如何全視發行政府的信用和準備，按事實說，鈔票的發行，已感供不應求，稍遲的省區，已有現鈔貼水的現象，即以南京而言，銀行對大額支票亦不能付款，市面現鈔籌碼枯竭，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亦不能供給現鈔，就攜帶上說，甚是不便，且常有缺數，銀行對客戶解入現款，無暇檢點，常受缺數之損失，又因印刷式樣種類繁多，常有偽鈔混雜其間，幾至難以辨別，再就印刷成本說，目前印鈔的成本已達四五千元，若再發行五千元的鈔票，僅能收回成本了，他如時間上的供不應求，已臨不得不發的地步了。

當局恐怕發行大票，刺激物價，所以事先來個「認否」，這也用心良苦，但大票終於發行了，通貨加速的流通，人民因大票發行，對通貨發行的數字加高了估計，新大票帶來高物價，相反的，高物價帶來了新大票，軍政的費用，格外的增大，國庫更不能平衡，造成了新的赤字。

唯恐大票影響物價，中央銀行開始和市場決戰了，銀根盡力的抽緊，大鈔先再遠地發行，國營事業聯合配售，限制內匯，國家銀行停止放款，清查行莊退票理由，四行二局大量的差進，商業行莊之現鈔補足頭寸日達八百億元以上，游資不使集中上海，黑市股票貼高達三角六分，國營事業非必需者予以退票，更設立金融管理局管理各銀行及各金融機構之這樣一來果然物價下跌，金鈔黑市亦趨平淡，頗能收效一時。

然而這不過是治標的辦法，停止放款，固屬收效，但正式的工商，反趨萎縮，影響物資的缺乏和呆滯，國營事業拋售成品，終須補進原料，和發付成本費用，又國歷年關已屆，工廠須發年賞，據社會局人稱，上海工人職員年賞在二萬億左右。再說限制內匯，上海的客商，販運日用品至外埠，資金無形凍結，週轉發生困難，黑市匯水高漲，現鈔大量倒流外埠物資補給發生困難，外埠游資壅塞，無正當出路，促使物價上漲，政府限制退匯，却管不了物價上漲，終於刺激物價，以上辦法只能一時救急，并非長期美策。

我認爲大票的發行，只是事實的需要，無須太重視，物價的漲落，全視通貨發行的信用和多寡，通貨的發行，又全視國庫的平衡程度，只要國事穩定，戰亂平息，政治上軌道，物資能平衡，民生安定，物價自然穩定，大票也無須發行了。

首創第一



全國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服務社會五十五年週年

銀行業務

促進國民經濟
扶助工商實業

經營一切

總行：上海中山路一七號（外灘）

儲蓄部：上海河南路三〇號

路東正中	路二東山中	路一東山中	處行支分埠本
路浦江	路西京南	路中森林	
處行支分埠外	處行支分埠外	處行支分埠外	
成都	重慶	寶慶	天水
蘭州	天津	西安	青島
杭州	蘇州	無錫	南京

茂華商業銀行

總行 上海北京東路三百號
電話 一八六九〇號三線轉接各部

蕪湖分行 蕪湖中二街一四六號
電話 二六〇號

漢口分行 漢口中山大道一〇一二號
電話 二七六二號

中國國貨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
儲蓄代售印花並國內外匯兌

總行及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八十六號

電話一一一六五（轉接各部）
電報掛號：六一一六八

上海西區辦事處 行址：中正北二路七號
電話：三六六四

上海綢業銀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兼營儲蓄及信託事項

行址：漢口路四六〇號

電話：九三三五〇轉接各部處

分行：杭州嘉興常州紹興鎮江

電報掛號：七三一八（總分行同）

市海上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

莊錢昌均

九民設莊本
年國於創錢

銀行業務
等一切商業
款匯兌貼現
經營存款放

號十弄五七五路中南河...址地
一七九六九...話電
三七一五九

市海上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

莊錢泰均

* 創立於民國十年 *
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
現等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上海天津路一七〇弄五號
電話：九〇八一六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市海上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元盛記清錢莊

上海
101
行

號一十街五九一路津天
號五八三一九話電

莊錢源金

務業切一行銀業商理辦
蓄儲託信營兼

總莊 上海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電話 九五五三六 九四二一五
重慶分莊 中正路一三三號
昆明分莊 金碧路一一六號
硤石辦事處 中寧巷四七號
上海第一倉庫 威海衛路四七二號
電話 三四五〇七轉
上海第二倉庫 文昌路一二九號
電話 四四六五二轉
證券科 (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九〇號經紀人) 附設總莊

點地匯通他其埠外

號錄 波寧 興嘉 津天 州杭 口漢

國際經濟

美國之銀行管制

楊一德 著

從第三十二次的聯邦準備制度的總裁會年報中，知道美國最高銀行當局竟對國會管制美國商業銀行經營之提議允予考慮。此項事實，頗堪驚異，即在現今社會主義的英國，亦絕難想象其能獲得允許。在細加分晰之前，有兩個因素須先說明：一則美聯邦是個有成文憲法的國家任何行政措施與政策，在可能範圍內，都必須接受精細的法律或法令程序。在其他國家裏，更非正式的商談，或紳士協定可以了結的事，在美國則必須受法律之強制與批准。二則美聯邦的中央銀行當局的威信趕不上英國，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並不像在英國「經「老處女」(Old Lady)之允諾。即可竣事。

雖然有這兩種差異之點，英國的讀者對於下列這聯邦準備制度總裁會之報告。亦不能等閒視之。

在這些提議中，總裁會認為值得國會專門委員會考慮的，有以下各方案，概述如次。

第一方案，總裁會有權將任何商業銀行所保有的之公私長期市場證券 (Long-term marketable Securities) 規定一最高額，商業銀行可以之作其淨活期存款 (Net demand deposits) 之準備

。此方案是為要限制銀行對長期政府證券之需求，而加強他們對短期證券之需求，然對其以儲蓄存款 (Savings deposits) 用作放款或購買長期證券，則不加限制，可是，這樣會減少商業銀行將短期證券賣給準備銀行之誘致力，因而創造了更多的準備以購買獲利較高的長期債。

另一方案，是使總裁會有權要求所有的商業銀行須保有某一特定百分數的庫券及證券 (Treasury bills and certificates) 作為其淨活期存款之次要準備。為幫助銀行容易應付這要求，更允許商業銀行可將庫存現金 (Vault cash) 或超額準備 (excess reserves) 來代替政府證券，這方案結果可穩定短期政府證券之利息，因之亦穩定了公債的成本。

再有個可能，就是加給總裁會一種權力，在一些特定限度內，增加銀行對其存款之準備條件。假如這種權力被允許的話，銀行即可以其庫存現金作準備。這樣就須予管理機構以更大之伸縮力以適應此條件之變動……採用這方案將強化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使有力量去防止那因基於黃金入口或返回流通的通貨，而增多的準備去擴張銀行信用。

這些建議後面，附有一個在戰時財政影響之下美國聯邦的貨幣情形的詳細檢討，此檢討可引用下列數語概括之，即「無疑的，國家的貨幣供給現在較前增多數倍，並且會長時期的繼續遠超過現有的貨物」，這個貨幣的膨脹表示，是由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國防計劃 (Defense Programme) 開始，至一九四五年末，財政虧絀之直接結果，在這期間，美聯邦政府開支三千八百億美元，其中僅一千五百三十億，約合百分之四十，由稅收而來。其餘數全由借款得來，於此須注意之數，即借款中，約有百分之四十，是將政府證券出售給商業銀行而來，這樣又產生了貨幣的新供給，結果，美聯邦的貨幣供給，以活期存款及流通的貨幣來計算，則增加三倍有餘，從一九四〇年六月的四百億增至一九四五年底的一千二百九十億之數。

聯邦準備當局，知道僅僅用銀行管制的機能來干預，是不能對實際情形之基本因素有所影響的。因此提出幾個根本的改革，如需要保持完全的生產，和停止那因應付政府財政虧絀而計起的銀行信託之新增，在這方面當有滿意的報告，在美聯邦的生產，現在是覓着了新的和平時間的「

高度」。

政府為不新增貨幣，將其剩餘現金 (Surplus Cash Balance) 提出償還政府公債，這些公債原來是存在銀行手裏的。這債務償還的運用，召致了一個緊縮的結果，一則因政府所提的剩餘現金，都是以戰時貸存款 (War Bonds Deposits) 科目，存在商業銀行的，而這些存款又都沒有準備，一則因為這些要償還的債券，有許多都存在聯邦準備的銀行內作準備。債券償還的結果，商業銀行的準備亦因而減少。政府除了技術上運用國庫的剩餘現金外，有一個更基本的目的，即為利用政府之真正收入超過支出的剩餘以減少債務。這個政策也由聯邦準備當局推薦過，而杜魯門總統最近的半年國家財政檢討，亦指明在新的財政年度裏將慎重努力以實現此項剩餘。

以上種種，聯邦準備當局對之均可以作最完善的建議，可是很少，甚致沒有有效的權力去實行，至於總裁會最注意的，乃是因為準備當局準備將商業銀行所存有的「一年證券」(One Year Certificates) 隨時按百分之八分之七的率 (87 1/2%) 收買，故美國銀行體系中乃有創造不必要的銀行信用之趨勢。而且這 7 1/2% 率由聯邦準備局向國庫保證一定能維持必要時，可採用公開市場的運用 (Open Market Operations)，這個政策，據總裁會解釋：「可能的使商業銀行將低利的短期政府證券發給準備制度而獲得準備，依據現存準備制度之規定，可以支持會員銀行的信用擴張六倍，在這限度內商業銀行或自用或以之對顧客放款，以購買長期利高的政府公債或其他證券，因此，貨幣的供給，一任銀行自由增加，而不顧國家的貨幣政策，因此需要限制商業銀行的投資政策，使他們的長期投資不能超過其存款某一特定比率以外，並強迫他們以短期政府證券，作其次要準備。」

這可以知道這些建議都預示現行的美國貨幣利率水準是不應該動搖的。事實上此問題可用更正統的方法去應付，假如準備制度可對國庫的證券 (Treasury certificates) 的百分之八分之七的利率，不繼續維持。將短期與長期利率之邊際，儘量縮小，即可降低商業銀行之意向，而現存情況，反是予以鼓勵的。然而總裁會亦何嘗沒考慮到這些地方，他們曾說，以增加一般利率的水準去應付債務問題，其結果，將使重要的，政府證券的市場價值低落。這些證券價格低落將使國庫償還其到期的或請付的證券感到困難。假如價格低落的甚劇，則人們對於財政機構的功能會發生極不利的反響，時期若長，足使公眾對財政機構失去了信仰。擴張國內公債，似乎是一個心理上的麻煩，將使美聯邦的信用政策多年不得寧靜。為要使貨幣便宜以使國債利息的負擔減輕，於

是銀行當局正準備着長期的對商業銀行增大其約束。

這些建議雖然有難而且重要，但不能預定其能早日定為法案。還祇是總裁會提出以供國會專門委員會的考慮，他們將不再接受任何的考慮。但在新年新國會之召開以前，至於他們將來接受至甚麼程度須以美國今後六個月經濟演變，及十一月選舉的結果來決定。無論如何，即便假定牠最有希望，這種建議之實現定會困難重重。因其與美國流行之經濟哲學背道而馳故也，商業銀行對此已予猛烈之攻擊。花旗銀行 (Zodiac Bank) 認為這統治之極度加強：「這是把每個單獨的銀行家的判斷取消，而代以由華盛頓發出的一些新法規新律例的繁複制度」。那些嘲笑呼聲中却有極強大的勢力潛伏着。然而另一方面利率的壓力亦同時繼續着，因此，在這自由經濟之下，究竟美國當局如何維持其利率管制，及維持其人為的便宜貨幣政策的計劃，是頗堪注目的。

譯自英國經濟學者 (Economist) 雜誌之 Banking Control in U.S.A.

蘇聯之農業

楊玉昆譯

蘇聯計劃經濟有一微妙特點，即農業停滯落在工業之後，戰前三次五年計劃，農業之擴張，單就絕對數字論，固屬驚人，但試與工業擴張率與人口增加以及改善生活程度之需要，加以比較，則大有遜色。雖然在某種程度，二者之差別，

本屬不可避免。當蘇聯着手計劃經濟之前，農業稱雄國內時，工業尚在襁褓之中；而工業發展範圍之所以較農業為廣，由於大多數農民至今猶墨守舊法，亦為一重要因素。但此僅能作為農業發展所以較為遲緩之部份解釋，另一重要因素，厥

為歷來統治者與農民間之對立。此種對立，時時具有戲劇性，突然爆發；例如本世紀三十年代初之強迫集體化期間，容或不甚明顯而潛滋暗長。

集體化之衝突，曾首先使農業發生不安，概言之，蘇聯耕牛之半數，在反抗集體主義者最烈之時曾為本國農民所屠殺，但雖如此，而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間，蘇聯農業已由動亂而復歸復原。此應歸功於大規模之機械化，與許多不斷之改革；如原始集體化結構之剛性使之柔化，更許農民在集體農場中獲得獎金等。不過至大戰前夕為止，蘇聯鄉村之耕牛，仍較「大屠殺」前之數量為少。兼以戰爭破壞之重，自使蘇聯農業，再度衰退，——在若干方面，且較集體化開始之時，為尤烈。

新五年計劃，使農業得以大規模復員，農業之目的數字，與目下蘇聯農業狀況比較，固極高；然即使計劃而能完成，農工業間之差別，將仍甚顯著。若下官方指數，對此闡釋甚明。如將一九三三年（第一次五年計劃終止期）之農業總生產量，計為一〇〇；則一九三七年（第二次五年計劃終止期）之農業總生產量為一五二；一九四〇年為一七七；一九五〇年計劃完成，提高至二二五。若干討論新五年計劃者，尚未獲得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及戰時之農業生產量，故乏指數精查比較。另據若干零星報告所述，則第一次大戰後，五年計劃開始時，俄國之農業生產量，或不致超出農村社會大恐慌後之一九三二年。設此種估計為正確，則五年計劃，有故意使其產量之倍增。殊無足異。政府及報界均力避利用此種

比較，或因彼等不願向蘇聯人民及外界，承認其農業會因大戰而遭受如此嚴重之衰退也。官方所作比較，不以現狀為根據，而基於戰前最後之一九三〇年。一九五〇年農業生產總量，估計將較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即令農業生產指數，一如工業指數，如復將新歸併蘇聯之土地置諸不問，然後根據此項重要修正之指數言之，則此二十年内俄國之農業生產增加率，實際將不能超出百分之十左右。而同時期之工業擴張率，將達百分之三十。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五〇年，俄國之國民淨所得，（猶如本類文件第一項所指）將有四倍；而同時期之農業生產量，則僅二倍。

試一回顧穀類作物，工藝作物與耕牛繁殖等之具體目的數字之一般指數，實難置信，但益可明瞭蘇聯農業之落後。一九五〇年計劃中之穀類總收穫量為一億二千七百萬噸，下表乃此總數與歷次五年計劃與集體化前一年，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一年穀類產量之比較：

穀類作物（單位：噸）

一九一三年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年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實行集體化前之穀類作物，尚相當低於革命前之水準，上表蓋已顯明指出其幼稚技術及小農地為基礎之農業之未克發展也。經集體化之振盪以後，其狀況較前益劣。一九三五年集體農場法

令之「自由主義化」與同時並行之機械化，雖促使其戰前數年產量，逐漸陡增；但一九五〇年之目的數字，僅高出一九四〇年作物百分之七。此數字較計劃中增加「總農產」百分之二十七，遠為低落。但所謂增加百分之七，多少亦屬杜撰。蓋一九四〇年與一九五〇年間，蘇聯已獲得波羅的海土地，及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穀倉」，縱令戰時業已開發其許多新土地，而穀類作物播種面積（約一億零六百萬公頃），幾仍在停滯狀態。一九五〇年每公頃穀類平均產量，計劃為十二公担；此與戰前之波蘭與意大利可相比擬，且較粗放農業國家，如加拿大或美國為略高，但較諸集約農業國家，如英國或德國，則其單位面積產量遠為低下。

集體耕種之成功，其在工藝作物方面，較為顯著。且以新五年計劃所收之成果為最鉅。一九五〇年原棉產量估計可達三百一十萬噸；但在集體化以前，則尚不及百萬噸。一九三七年增為二百五十萬噸，一九四〇年曾達二百三十萬噸。戰爭之結果，使棉花栽培面積大減。最重要棉產區之烏茲貝克（Uzbek）共和國，百萬公頃耕地，荒廢過半。是以新五年計劃，特別着重於此區域之開墾，與許多大規模灌溉工程之完成。如烏茲貝克旬格利大草原（Hungry Steppe）之基洛夫制度（Kov System），以及許多由地方農民提供勞力之較小工程。原棉每公頃產量，將可自戰前之一六五公担，增至一九五〇年之一八·四公担。

棉花栽培，僅受戰爭之間接損害；因此其所

預期之恢復，需時不多。甜菜栽培，幾全部集中於烏克蘭，想其恢復較緩。一九五〇年之產量，料其不能超出二千六百萬噸；一九四〇年則為三千二百萬噸。而一九四二年之目的數字為三千萬噸。每公頃產量，預料十分低落，僅有十九噸；較一九四〇年計劃中之每公頃二十五噸，大有遜色。此處關於烏克蘭甜菜田現狀之報告極度缺乏，但其政府所計劃一九五〇年之目的數字。顯然具有雄心。除亞麻外，關於其他工藝作物狀況，大致類同，均有驚人之擴張計劃。

然而戰爭賦於牲畜業之損失，特為嚴重，此處已有數字公佈。根據此數字，可確計一九四五蘇聯之牲畜數字，且可將新計劃之目的數字，與現狀加以比較。

年份 馬 牛 綿羊與山羊 豬 單位：百萬噸

一九三九	三四·六	六七·一	一七三·〇	三〇·三
一九三八	一七·五	六三·三	一〇九·五	三〇·六
一九三九	一〇·五	四七·〇	六六·四	一〇·四
一九四〇	一五·三	五三·三	一〇一·五	三三·一

本表錄自Sotzialistichesky Vestnik，此雜誌由美國 emigr. Mensheviks 反蘇政黨所發行，其準備性已加校正。

迄至第一次五年計劃之終止，蘇聯農業自「大屠殺」後，未曾恢復原狀。由於戰爭發生之新「大屠殺」，（當然蘇聯農民不尸其咎）亦有相同之大災難。蘇聯農業擁有之馬匹數目，現已不及一九二九年三分之一，僅及戰前之半數略強。四分之一之牛，半數稍強之綿羊與山羊，與三

分之二之豬，皆因戰爭而損失。迅速恢復其損失，固有指望；但一九五〇年之馬匹數目，將仍相當低於戰前之數字。

集體農場經常依賴之曳引機，略加利用以代耕畜，今更感其迫切需要。新計劃預備於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出產曳引機七十二萬架，每架具有十五匹馬力。然真正供給農場之曳引機及機械化農具數目，僅需半數（即三十六萬架）蓋因每一架曳引機之普通馬力極高（超過十五匹馬力）。新曳引機動力供給下次五年計劃之蘇聯農業，其總馬力將達一千零八十八萬匹。一九三九年史太林元帥在共產黨第十八屆議會報告，稱當時用於蘇聯農業之總機械馬力為九百二十萬匹；新計劃擬將蘇聯農業全部以機械馬力為之代替。設能達到此目標，無疑將為驚人之成就。由於懸此巨大目標之需要，而反可窺見目下普通情形之極嚴重。蓋蘇聯農業之機械基礎，早已受戰爭之影響破壞矣。

同樣重要者為礦質肥料之生產計劃，——即氮、磷、鉀。次五年內，蘇聯農業須供給一千七百萬噸之肥料，幾達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所得數額之一倍。不僅先被被侵佔之區域，而且全蘇聯之土地，在戰時因土壤悉皆貧瘠，必需計劃增加其肥力也。

略覽蘇聯之農業，如新五年計劃所定之事業，吾人可得一結論，即農業之復員，胥賴蘇聯工業力量始克復下次五年計劃之機械化基礎，縱使此項艱鉅任務完成，農業之發展，仍如戰前，仍將滯留於工業之後。但苟能使新計劃完全實現，則將產生有利景況，促成後來之生產力，可獲無與倫比之增高。一如戰前數年開始時之所增加。

吾人對於其新計劃成功之機會，不欲多所猜測，但最低限度而極為顯明者：即蘇聯果欲克服當前農業危機，必須不惜任何代價，減少從事前線軍備工業之努力，至最低限度。設若同時又須大規模計劃坦克車之生產，則整個農業機械化曳引動力之代替與修繕，實難逆觀。未來若干年中，蘇聯之外交（如欲誠意使其實現）應以本國農民之曳引機為基礎，而非裝甲車。但在未來若干年內，當經濟復員真正完成，及新計劃巨大目的數字實現之前，蘇聯農業所受之壓迫將更為嚴重，其所受之危急情況，甚或促使蘇聯政府對農民別須採用若干新政策，且亦可能在執行過程中，更須修正新計劃之若干特質。

譯自倫敦經濟學人報 (The Economist)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法國的經濟危機

俞增康

法國的經濟危機，日益嚴重。共黨和反共黨派的互相登台，均難改善法國經濟的基本狀態，前途誠未可樂觀。

法國的生活費用日益增高，工資雖維持於夏季的水準，但物價已為狂漲。糧食官價，在八月間即幾上漲百分之二十五。穀物肉類牛奶雞蛋和

馬鈴薯，更達高峯。工業製品原料如半製品的價格，幾為一九三八年水準的八倍，官價並不完全生效，如奶油即買不到官價的，黑市價格便將幾倍於官價的。

逃稅現象，空前之甚。政府收入的大部，幾均征自工人。因此，勞工階級有負擔過重之感。他們無何多大利益以享受，除非工資能得增加，或者政府能够抑平物價和減輕租稅。

通貨膨脹所爆發的惡劣現象，在本年底前，政府無力作澈底改革，社會黨內閣決定採緊急措施以應付通貨膨脹，此計劃歸於失敗。

法郎的弱點是法國財政經濟的弱點，四月的工業生產指數，為一九三八年的一〇六，嗣後即起銳降，八月退至八〇，現在則更底了。

法國的金準備，已從一九三九年的二，七〇九百萬美元之高峯，減退至五四百萬美元。而紙幣的流通額，現為八七四〇億法郎，一九三九年時，則僅一五一〇億法郎，法郎的對外價值，官價美匯雖固定於一一八法郎。而黑市上已至三二五法郎。

方案之一部，為平衡預算，或為法國近代史上的第一次，法國式的政府預算，將預算分為兩部，一為經常門，一為臨時門，現在與戰前均為相同。經常預算常為平衡，而赤字則常存現於臨時預算之內。

臨時預算的收入來源，每為國內借款，戰時以後，政府亦常將購自美國的糧食煤斤和其他進口貨出售所得之法郎收入，以及其他借款，列入臨時預算內。

年初政府估計法人可購買一一・四億美元的公債，但公債未能銷售，因持有公債者亦在換取現款，法國既不能在國內舉債，又不能在海外獲得美元供應，以供目前的費用。因此，政府建議合併經常的和臨時的預算，並為適應一九四八年經常稅源所期的收入，便削減支出，收入約在五億五千萬美元，而是年歲出約為八〇億美元。

歲出削減二五億美元，是為必要。有幾項削減，未向議會提出而已在實行了。

假使得獲議會的許可，國家的重建費用將予停止。戰時破壞的支出，政府已申明延期支付。

世界最大的商業銀行

——美利堅銀行的介紹——

美國資力的雄厚，全世界其他國家是無法與之抗衡的，但是美國的經濟勢力主要是握在私人企業手裏的。因為美國是目下世界上最大的自由經濟國度，生產事業暫且不談，我們只就金融界來看，也就可以領略大半。

全美國的商業銀行資本和公積，大致在七十億美元以上，儲蓄銀行的資產大約有一百七十億美元，人壽保險公司的總資產差不多有四百四十億美元。這個數目字的龐大可觀，當然是用不到再加解釋的。

這裏想介紹一家最大的商業銀行，它不僅在美國私人銀行中是首屈一指，同時也是世界最大的一家商業銀行，它的業務經營和人事管理，無疑的應該為一般銀行界所重視。

管制銀行信用，正在推行，國營的法蘭西銀行已將利率自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此外，銀行拒絕貸款，使商人在未得貸款前不得囤積貨物。

共黨支持的工潮，現正擬推倒反共黨派的政府，假使共黨決定打倒其主要政敵特古爾將軍，他們可能無限的引起普遍罷工。同時，農民在囤積小麥，資本家囤積黃金，加甚通貨膨脹，更激起罷工者的加工資之要求，假使在美援到達前，情形不能緩和，一個新的制度可能建立起來。

楊桂和譯述

本文所介紹的就是遍佈美國加利佛尼亞州的美利堅銀行，它的全名是：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Trust and Savings Association。

它是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會員銀行，也是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的會員。

它有五百個分支行處，分佈在加利佛尼亞州的三百個城鎮裏，主要的行是設在舊金山和洛杉磯兩個地方，其他則遍佈加州各地，凡加州西部沿海要地均有行址：北起Eureka，南迄San Diego。它的管理總樞紐設在舊金山蒙高梅街（Montgo mery Street）一十一層大廈的第十一層樓上。這是世界最大的一家私人銀行，從一九四五年起，它比世界上任何私人銀行的存款都大都

多。關於這一點，也許會引起不少人的疑問，因為我們都知道大通銀行和花旗銀行也是最大的銀行。這是不錯的，可是，美利堅銀行最近是凌駕這兩大銀行之上的。以下是這三大銀行的實力比較：（一九四六年年底）（單位百萬美元）

美利堅銀行	大通銀行	花旗銀行
存款	五,四一五	四,四九五
放款	一,七二二	一,二六六
投資	二,八七四	二,五二一
全部資產	五,七六五	四,八六五

存放款及投資比起大通花旗都多過十億美元，這真是一個高峯的記錄。請想想，宣傳已久的中國政府向美國提出的借款，最大數目也不過十億美元，不過佔美利堅銀行存款五分之一還不到。美國給英國的大借款，也不過是卅七億美元！這不能不說是一家大銀行，而這個大銀行目前還是一如往昔一般的精神，時刻在各方面求發展，在忙於覓求各種新的業務場所。

競爭是它的生命

美利堅銀行可以說是富於競爭性的。它與東部的大銀行們競爭着各種工業放款，和聯邦政府的機構競爭着各類農業放款，和小的流動的放款行莊競爭着向小商店及飯館伙計們的放款。

因此造成了引人注意的記錄。一九四六年它的私人放款比戰時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它對退伍軍人的放款佔到全加州這類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去年全加州地方政府（州、縣、鎮、市）債券一共是一萬九千二百萬美元，美利堅銀行竟購

了八千八百萬元，這是沒有別個銀行公司可以與它比擬的。目下它的放款總額超過了十九億美元，比起大通銀行或者花旗銀行都超過八億美元！這些並不是偶然的，美利堅銀行的執行者們是無時無刻不在設法革新的，而這種革新又正為一般同業引起戒懼。

創造是它的榮譽

它有許多創造和發明可以引為自豪的，例如它是首先對放款採用廣告的；也是首先派營業員到外面推銷放款的；它被稱為首先供應社會以一種全套的消費者放款方案（Tinsplan）的；也是第一個發起「聯邦建房放款」（F.H.A. Loan）者；更是最早到學校去發動儲蓄的；當電影還被人們稱奇的時候，美利堅銀行即會對電影業加以放款。

過去的光輝又算得了甚麼呢？可貴的是這個已經成為世界第一大銀行的本身，一點也沒有故步自封，更沒有因長成而僵化，新思想和新辦法還是層出不窮的孵化出來的。目下它依然如以前一樣的忙，緊張。例如，幾個月以前，它就開辦了一種新的為小生意人的放款辦法，對象大致為屠夫、麵包坊、和製臘燻者，這類小商人可以得到由五百元至一萬元的借款，分有担保品與無担保品，期限由一年到五年。

迎接着加州的拓展

除去它自己的努力方法以外，更重要的是加州的拓展。從一九四〇年起，大量的人口和工業流到了加州，人口由七百萬增到一千萬，而且仍

然在繼續增着，差不多平均每年增加二十五萬。

無論是在通衢或者城鎮，都設立着這個銀行，在迎接着加州的「第二次黃金熱」（Second Gold Rush）。美利堅銀行伸展到加州的每一個角落，一九三〇年在加州三百四十三個城市中它設立有四百三十八個行處。以後因為美國經濟恐慌而略減，但在一九三五年即恢復了舊觀。一九三六年在二百九十四個城市中設立四百七十五個行處。以後陸續增加，一九四〇年即增至四百九十五個分支行處。差不多沒有人沒有機會不和它發生關係的。因此，從一九四二到一九四五年中，每年存款的增加速率約為十億美元。

雖然它自稱業務範圍包括運輸、木材、石油、礦、製造、農業等等，但在戰爭期間，它的資金主要用於購買低利的政府公債。不過，當戰爭一告終止，借款者增多，於是它立刻把它的資產變成了放款。在一九四六年，它的放款由十億增至十七億元，以後仍在增加着，目下已達十九億的記錄。在放款增加期中，美利堅銀行的負責人又重開了兩條新的途徑。

一個即是「聯邦建房放款」，這是它戰前主要的業務，但在戰時停止了。一九四三年一月這項放款達到了二十三萬二千元的最低記錄，但今日這項放款每月即有二百六十萬元之數。

另外一項即是「分期付款」（Installment Loan）。聯邦準備管理條例第（c）項禁止消費者分期付款的規定，預料不久即將解除的，如是，美利堅銀行又可以恢復它以前這類放款的業務了。戰後它最動人的業務，就是退伍軍人放款。

去年它對六萬多筆這類放款，差不多百分之九十都是為置地的。

美利堅銀行是常以它的敏捷自豪的，當其他許多銀行對於退伍軍人放款還在考慮的階段，它就已經用了一千個人從事於這項放款複雜手續之訓練，在它每一個分支行處裏設立一個軍人諮詢員，同時發動了廣大的倡導和宣傳的運動。

它對退伍軍人放款是它去年對地產放款突增的主因。一九四六年這項放款總數是七萬三千萬元，佔放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二，計增二萬八千七百萬元。它對於地產放款一向是採用寬放政策的，因此不少銀行認為它是太寬濫了，尤其是在一九三〇年經濟恐慌的時候。

它是經常的忙碌的為加州的新工商業而鼓吹的，因為從長期看來，這正是為它自己增加新的業務。它的業務推廣部的專家們到全國各地去考察，為銀行覓尋各種業務。出納員們是注意着各種發薪支票的，如果他發現一家東部公司，用東部銀行的支票付給它在加州分公司的職員薪金時，它必派一個代表到這個總公司裏去說項。陳述公司的製造廠既在西部做生意，似乎可以把若干業務與西部銀行往來。

這銀行的營業員常時跑到偏僻的鄉村去兜生意去，因為美利堅銀行認為農人太忙了，沒有餘暇進城，所以應該由銀行去就他們的。在汽車或者機器廠所，銀行的營業員是幫助商人們管理支派貨物的，偶然的就可以隨便的拿出「分期付款辦法」(Installment Plan)，以供給消費者以分期付款購買的計劃。

每一個分支行處的經理也就是當地銀行營業部的主管，他應該到外面去向商家洽理借款，不是說要商家走上門的，出納員應該在客人提起要外出時向他兜售旅行支票。

千言萬語，美利堅銀行真是細大不捐，無孔不入的！

集腋成裘

還有一件很重要的因素，使它進步不已的，就是它能够集腋許許多多小利以完成一個驚人的數字。美利堅銀行對於小額放款的成功是為其他銀行所不解的，一句嫉妬的話這樣說：「美利堅銀行就是放一五塊錢給一個速記員，也是可以賺錢的。」

何以它可以如此呢？這恐怕與它的組織有關。雖然美利堅銀行龐大的可怕，可是運用得異常靈活，這是由於它有嚴密的組織，迅速的傳遞機構，標準的格式與手續，以及完整的最快的實務控制辦法。

例如，這銀行的脈搏是經常在那動的，每天每一個分支行處都有一個當天的情況表，這些放在一個電動的列表機裏，然後重新組成一個完整的表，這樣使得負責的人每天可以看到銀行的現狀。此外，每個分支行處經理應該每月報告一次損益情形，這可以說是它的各個分支行處的健檢檢閱圖表。

銀行的神經中樞是在舊金山蒙高梅街該行大廈第十一層樓上，在一個大而長的側廳裏，是政策製訂者——執行副總經理們——辦公的所在，他們的座位有相當的距離，但並不隔開的，他們統稱總管理處，這裏就是決定銀行政策的地方，

決定了之後即予迅速的執行。

總管理機構

除了董事會和顧問會以外，美利堅銀行的總管理處分作兩大部分，一個是執行委員會(The Managing Committee)，一個是財務委員會(The General Finance Committee)。首個委員會管理全行的活動，第二個委員會司理全行的信用政策。整個銀行的分支行處都是依此兩大類劃分的，銀行一個最小的單位裏，經理是管放款的，另外一個襄理管會計、文件保存以及行屋的整潔等。

每一個分行經理對於政策及手續是很清楚的，他可以很方便的從該行的百科全書裏找到應該適用的方法，這部書可以稱之為標準的實際的銀行經營手冊，這本巨大的書差不多把銀行可以想像的業務活動都包括進去，足資遵循。每一個經理都可以從這裏找到他所要知道的指示與前例。

此外，每一個分行還有一本作為參考之用的「格式」書，裏面包括銀行各種交易的程式四千種之多，可以很迅速的找出應該使用的式樣。

雖然有這樣的統一程序及方式，但是每一個分支行處是享受着很大的自主權的。一個銀行經理應該獨立的經營業務，自己構成一個獨立的單位，他可以決定誰可以借款，那一家公司可以放款。政策是由總管理處製訂下來的，但是如何執行與決斷則權在每個經理。

創辦人的遠見

美利堅銀行雖然一天強大一天，但是始終遵循着它的創辦人詹愛尼先生(Mr. A. P. Giannini)

所鋪下的道路。這條路是甚麼呢？就是詹先生對於平民的信仰與服務。這可以說是美利堅銀行許多決策的基本精神，這種精神是常被不少銀行家視為帶有革命性的。

除去詹愛尼本人外，恐怕沒有一個人可以知道這個精神——不成文的基本政策——從何時開始的，傳說是起於舊金山地震之時。

在一九〇六年，詹愛尼先生已經創辦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兩年了，這個銀行開在以前舊金山意大利人區的一家沙龍裏，也就是今日美利堅銀行的前身。可是這年舊金山發生了地震，舊金山到處發生火災，當時詹老先生把所有的銀行財產（價值約在二百萬美金左右的黃金與證券）放到一輛運菜的旅行汽車上，開到安全地方去，等到火災熄了，他是第一家首先開門的銀行。孤立在殘垣斷壁當中，他直接對受難者放款，只把借款人的姓名和錢數記在一本總帳裏，此外一無憑據，可是以後連每一分錢都償還了。

詹愛尼先生始終忘不了這一次的經驗，很多年以後有一次他說過這樣的話：「平民借錢只要講求他的品格就够了，但是大關老借款則應該有押品的。」一個從事銀行四十多年的成功者所說出來的話，並不是隨便的一句空泛話呀！

直到現在，當你翻開美利堅銀行每年的資產負債表的時候，請你往頂下面看，那裏就印着這樣一段文字，是引用詹愛尼先生的話：「本行是為大多數人而設立的，也可以說我們是人民的銀行，換句話說，我們是平民的銀行。」為了免失原意，把原文錄下：

"This Bank was organized to give service to the many rather than the few. In actual sense we are the Bank of the people: in other words, The Lettler Fellow's Bank." — A. P. Giannini.

發展之概況

美利堅銀行是從這樣的一個困苦境況中長成起來的，這不能不歸功於詹愛尼先生的眼光與競爭能力，他是富有拓展慾的。

美利堅銀行的資本在一九二九年不過二千萬美金，一九三〇年即加到五千萬，一九四〇年發了優先股一千二百萬，每股每年紅利二元，售價五十元，普通股四百萬股，一九四五年普通股增到八百萬股，成了一萬萬美金，優先股只剩四十餘萬股了。一九四六年資本共計一萬另六百六十四萬餘元，公積金到了一萬一千萬元，未分盈餘二千餘萬元，準備四百四十餘萬元，全部資本項下共為美金二萬四千一百餘萬元。

它的存款，一九二九年為三萬三千七百餘萬元，一九三九年增為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一九四六年增為五十四億一千五百餘萬元，十七年裏增加了差不多十六倍多，這在美國不是一個容易的速率。

美利堅銀行的連枝機構是很多的，在以前有美國信託公司。目下該銀行是由州立美利堅銀行，及美利堅國民信託儲蓄銀公司組成的，最上的統制機構是全美銀公司（Trans-America Corp.）

一九三二年它成立了倫敦分行。但是，它的擴展不是沒有阻力的。一個就是當一九三〇年詹老先生辭去全美銀公司董事長以

後，請了華爾街投資銀行家瓦萊克君（Elliott Walker）來繼任，這一步是錯誤了的，因為瓦萊克把全美銀公司的資產減少了九萬另二百萬元，把紐約的美利堅銀行賣給花旗銀行，更想把美利堅銀行脫離銀公司的管理。這種變動太大了，詹老先生不得不縮短放款的日程，趕回美國，設法以百分之六十三的股權把瓦萊克君換下了董事長的地位。

另外一件事就是證券審查委員會以全美銀公司註冊時未曾聲明為由，想把全美銀公司的股票從紐約及舊金山證券市場上取消其登記，這案件一直到一九三八年還未解決，以後在聯邦法院裏詹先生得到了勝訴。

特別是在它擴張分支機構時，美利堅銀行是常遭受其他銀行攻擊的，尤其是主張單一銀行的人們。在美國經濟恐慌的時候，它的政策是最受人指摘的。全美銀公司的股東也就是美利堅銀行的存款人，當全美銀公司股票由六十七元跌到二元的時候，許多人失望了，不少人把在美利堅銀行的存款清結了。一九三三年銀行休假期間過後，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不准許該行的復業，可是在最後由於詹愛尼先生的向華盛頓方面的申訴，終於得到了允准。

目下，美利堅銀行的股東分散的很廣，它的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十股股權大約為十五萬五千多人所掌有，至於董事們所有數目，據說並不巨大。

目下，詹老先生實際上很少問事了，一切事務是由他兒子 L. M. Giannini 負責的，小詹先生是美利堅銀行的總經理。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市海上

據 票 海 上
交 換 所 38 行 換 交

辦 理 一 切 金 融 業 務
手 續 簡 捷 服 務 週 到

同 潤 錢 莊

民 國 十 三 年 創 辦

號 一 二 弄 五 九 一 路 津 天 : 址 地

○ 三 五 七 九 · 二 七 一 二 九 : 話 電

號 七 三 九 一 : 號 掛 報 電

福 利 錢 莊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創 首

號 二 五 一 二 第 字 銀 冊 註 部 政 財

號 七 九 一 二 第 字 新 記 登 部 濟 經

辦 理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上 海 總 莊 四 川 中 路 三 三 號

電 話 一 一 四 六 〇 七 一 五 四 九 五 四 六 九 號

倉 庫 廣 東 路 一 三 八 弄 一 四 號

甯 波 分 莊 甯 波 江 廈 街 三 一 號

電 話 二 一 三 三 八 六 六 四 號

莊錢康滋

民國五年創立嗣於民國三

十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 存款 放款

及部令許可之金融業務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四號
電話 九二二七〇一
電報掛號 三三〇七五

附設 康滋 倉庫

招 堆 客 貨
地址 北蘇州路 699 弄 61 號
電話 四九一四九

市海上 莊錢興康聚

莊錢康聚名原

創立時期 中華民國四年

更改名稱

本錢莊向係合夥組織茲奉
財政部批示以本錢莊名稱與
貴陽聚康銀行相同令飭更改
名稱為聚康興錢莊

主要業務

特種存款

服務宗旨

地址：上海天津路二六號

電話：一〇五四七號

衡通錢莊

開設三十餘年

經營定期活期存款信用
及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
及銀行業務等

地址 上海甯波路一百廿弄十三號
電話 一三九三三四號

市海上 莊錢康謙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錢

辦理 商業 銀行 一切 業務

地址

福州路七三九號

電話

九二一六二
九二七六〇
九五三六二

地方經濟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何輯五

總論

引言

貴州地處山陬，民性勤樸，天產豐裕，曩以交通閉塞，開發未由，坐擁資源，日患貧苦，豈真天然之制限，實乃人謀之不臧，二十三年元首蒞黔，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指示建設新貴州，應以經濟建設開發物力為急務，由是政府人民，咸知致富貴州之途徑，相與致力於生產於交通之建設，抗戰以還，西南一躍而為民族復興根據地，貴州縮於西南，地當中心，中樞軍事文化經濟各項之機杼播遷使僻處西南之貴州，交通上經濟上賴以發展繁榮，頓改舊觀，前省政府主席吳，秉承中樞德意，力謀建設，於因應抗戰需要政務殷繁之中，計及奠立貴州經濟建設之基礎，協助西南經濟建設與國民經濟建設之發展，特於二十七年創立官商合辦之貴州企業公司，經營有關國防民生之各項生產事業，數年以來，已獲相當成就，耕五不敏，奉命董司其事，尤深慶幸，今主席楊，前歲主政以來，對於建設事業，亦復督勵邁進，冀秉元首三次蒞黔諄諄之訓示，與國家扶持地方建設之決策，努力於新貴州建設之完成，乃有「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之刊行，就中於經濟建設一項，具體指示途徑，輯五謬膺建設職責，於茲半載，一應業務，悉本已定計劃，努力實施，深維抗戰勝利已逾一稔，過去貴州經濟建設，幸賴中樞之扶持，各方之協助，官民之合作，多少已奠立其基礎，然亦多少為配合戰時之需要，不盡適於平時之繁榮，且以復員還都之故，在黔中央各機關，紛紛離去，人力財力不無缺少助力之感，

益以建國工作正形開展，地方經濟建設，尤宜配合國家經濟政策，適應地方民生需要，釐訂切實計劃，分年進行，計日程功，羣策羣力，共赴鵲的，再四考思，認為貴州今後經濟建設之要務，實有交通，鑛冶，農林，工業，水利五端，凡茲事件，頭緒紛繁，所需人力財力，非地方所能完全負荷，何者宜於國營，何者應由省辦，何者當由政府倡行，何者應獎勵民辦，何者應請中央補助，何者可能自力更生，略定範疇，用作標的，爰有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之編訂，伏祈中央眷念貴州經濟建設之急迫，與夫人力財力之空乏，逾格扶持，俾獲發展，國內賢達專家深予同情指示方略，更望我地方人士體認建設事業關係之切身，戮力同心，共策進行，準此五年計劃之事項進一步作具體方案之編行，以底於成，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補，幸甚！

計劃提要

一、交通（鐵路，公路，水運，空運）

1. 鐵路

線別	長度
貴陽——重慶	三七〇公里
威寧——宜賓	六〇公里
貴陽——威寧	四一六公里
都勻——芷江	二六〇公里
威寧——沾益	三〇公里
貴陽——修文	三〇公里

安順——興義 三六〇公里
共計 一五二六公里

2 土方工程所需員工人數及經費

技術人員： 九百六十人

管理人員： 一千一百三十人

民工： 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名

經費： 八百二十七億零二百三十六萬元，係以現時

(35)年國幣幣值計算。

二、公路

1 幹支線

(1) 改善省道幹線計十八線共長一、四八六、五一公里

(2) 新築丙等幹線計二十五線共長二、五四〇公里。

(3) 省道支線五十七線共長三、三四六公里。

2 運輸

估計需客車三百五十輛卡車九百五十輛。

3 經費及員工

(1) 所需經費擬現時國幣幣值約為六百三十二億七千五

百一十萬元。

(2) 所需技術及管理人員預計為二千七百七十七人技

一萬五千五百人。

(3) 所需民工估計為一億四千七百四十五萬工計每人每

年工作二十天以本省八十縣市局計算五年內每年每

縣應出民工一萬八千四百人。

三、水運

本省水運以整理河道開鑿灘險為重要業務，計有烏江，清水江，澧水

，麻陽江，赤水河，紅水河，都江等七處，所需資金估計為二百五十億，

所需員工於測勘後估計之。

四、空運

本省空運事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復俟中航公司設備完成後即開京贛漢

五、鑛冶

本省鑛冶事業之建立為配合中央第一期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各種

重工業之需要擬將本省蘊藏豐富之鑛產如煤、鐵、鋁、汞、及可望自足之

資源，如銅、鉛、鋅、錳、鎳等九種，開發冶煉，為貴州鑛冶部門第一次

五年建設計劃之專業範圍，五年內各項鑛產品數量列下：

(一) 煤：供應鐵路動力鋼鐵廠及其他工業鑛廠，所需數量為三百二

十萬公噸。

(二) 鋼鐵：供應交通建設電機製造軍需工業及一般工業用途所需數

量為一十三萬四千公噸。

(三) 鋁：供應國防及一般工業所需數量為三萬公噸。

(四) 汞：供應外銷及國防醫藥化學上所需數量為三百三十公噸。

(五) 鎳：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六) 鉛：第五年產量為二千公噸。

(七) 鋅：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八) 銅：第五年產量為三百公噸。

(九) 錳：第五年產量為三千公噸。

鑛冶建設資金及地質調查資金以現國幣幣值計算約需三千零七十八億

五百四十萬元，鑛冶部門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四千三百三十五，入第二年

為六千二百二十三人，第三年為七千七百一十三人，第四年為九千七百五

十三人，第五年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人，五年共計所需員工為四萬零六百

九十四人。

三、農林

本省地處西南高原，氣候佔溫熱兩帶，宜於農林業之發展，為適應本

省及國內外之需要，并奠立本省今後農林建設之基礎起見，本計劃係按事

業性質，分農產，林產，畜產，三個單元改進計劃，至關養魚部份，以本

省水產不豐，不另單元計劃，茲述要點於下：

(一) 農產

1 農產項目 (1) 食糧作物—稻米，小麥，糧雜。(2) 特用作物—菸草，棉麻，甘蔗，除虫菊。(3) 園藝作物—蔬菜，菓實。

2 改進方法 (1)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改進品種，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改良栽培法。(2) 擴充栽培面積：開墾荒地，利用冬閒田地。

3 預定目標 (1) 糧食作物：力求自給自足，民食之餘，可充牲畜飼料及釀造原料預計五年內增產糧食七百零二萬五千市石。(2) 特用作物：着重本省自給反外銷，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棉(皮棉)—二萬五千市担，麻類—十萬市担，菸葉—十萬市担，甘蔗—五萬市担，除虫菊—一萬五千市担。(3) 園藝作物：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人民收益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蔬菜(鮮量)—四百萬市担，果樹(幼苗)—十三萬五千株。

(二) 林產

育苗造林及保育林同時並進，除木材林外，并注重特種經濟林木之培育，如油桐，烏柏，鹽膚木，油茶，漆樹，胡桃，板栗，構樹，竹，及副產五倍子，白臘，柞蠶絲等，亦應大量提倡，預計五年內增加數量於下：

1 育苗—五萬萬株 2 造林—二萬萬七千九百萬株 3 保育林—一百六十八萬市畝 4 副產。

(1) 五倍子：五年內為培育鹽膚木幼苗期間五倍子木能增產。(2) 白臘：本計劃前四年為培育女貞及臘樹苗木期間，白臘木能增產，第五年增產白臘四百市担。(3) 柞蠶絲：五千市担。

(三) 畜產

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農村動力，適應市場需要，改善農村經濟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1 猪：(1) 純種白猪—三千一百八十頭 (2) 雜種白猪—十五萬零五百頭

2 牛：(1) 耕 牛—五十萬頭 (2) 雜種乳牛—二千頭

3 馬：(1) 役 馬—二萬頭 (內有十分之一為役馬)

(2) 雜種輕型馬—二千頭

4 羊：(1) 山羊—五萬頭 (2) 綿羊—三十萬頭 (3) 乳羊—五千頭

5 養魚：五百萬尾

(四) 經費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經費，除縣級未予計及外，省級計需十四億五千五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元。

(五) 員工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員工，除縣級不計外，省級計需技術及管理人員二百四十四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二百六十人共計員工五百零四人。

四、工業

依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本省工業部門比之交通鑛冶，農林等部門，係居次要地位，但本省威寧水城兩縣之鐵煤鑛質佳量豐，可為重工業之煉鋼區，鋼鐵與國防關係密切，應由國家經營，本計劃未予列入，關於本省工業建設按事實需要，就原有基礎，分別加以擴充，或創辦，並注重扶持民營工業之發展，以鞏固其原有基礎，茲擇要者分列於后：

(一) 就原有基礎加以擴充者，計有貴州企業公司之水泥廠玻璃廠紙煙廠火柴廠(均設於貴陽)麵粉廠(設於遵義)

(二) 擬創辦者有罐頭廠(設於威寧或貴陽)機械工廠(設於貴陽)酸鹼工廠(設於貴陽)

(三) 完成沿鐵路公路較繁盛之城縣電氣設備，五年內計擬完成桐梓等五十縣水力或火力發電。

(四) 扶持民營工業部份，擬以造紙陶瓷紡織為主及其他手工藝品。

(五) 工業建設五年內，共需資金計美金九百五十萬元，國幣二十九億九千六百萬元。

(六) 工業建設五年內，計需管理及技術人員二千八百二十二名，技

術及普通工人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人，共計員工為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人。

五、水利

(一) 灌溉工程

遵照中央水利建設綱領第一期五年計劃，本省應開發灌溉面積七十萬畝，其中大型灌溉，業經本省勘測及由各縣政府報請待測者，共計二十二萬九千六百畝，小型農田水利部份，預定為四十七萬零四百畝。

(二) 水力工程

配合本省工礦建設之需要，遵照中央物資五年計劃草案，開發威寧水城水電二萬瓩，查本省中部貴筑，修文，清鎮三縣，蘊藏鉅額特富，計約一億八千萬公噸，且地區在交通之中心，亟應擴展修文水力工程，開辦第二，三，四，五，六各廠，計第二廠可發動力六千，第三廠九千瓩，第四廠六萬瓩，第五六廠各一萬二千瓩，合計九萬九千瓩，以上應在五年內開發水力計十一萬瓩。

(三) 給水工程

興辦貴陽市自來水工程。

(四) 水文測量

本省水文揚子江流域及珠江流域各設站十處。

(五) 水土試驗

設立水土試驗室。

(六) 航運及河道治本等工作已於交通建設中敘及。

(七) 所需建設資金合現時(三十五年)國幣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

(八) 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二百人，第二年為二千五百人，第三年為三千二百人，第四年為三千八百人，第五年為三千八百五十人，五年共計員工為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人。

參、經營方式及機構

一、方式

本省經濟建設各項事業之經營，為求依照計劃次第完成起見，自應配

合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分別實施，經營方式，并應遵照中央指示原則，分頭並進，以言本省經營經營之方式，可分(一)國營(二)省營(三)民營(四)政府與人民合營四種，其劃分原則於後：

(一)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國營為原則：

1 與國防有關者。2 經中央指定者。3 事業性質須由國營者。

(二)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省營為原則：

1 人民無力經營者。2 人民不願經營者。3 具有試驗示範及推廣性質者。4 具有財政上特殊目的或獨佔性者。

(三) 未具上列原則之經營事業，以人民經營為原則，政府加以扶持或指導。

(四) 除第一項國營經營事業，及第二項四款規定經營事業外，其他一般經營事業，為促進政府與人民合作，以加強經營力量起見，可分別性質，採用企業方式，由政府與人民合營為宜。

根據上列原則，本計劃中擬訂各項經營事業，何者由國營何者由省營，及其他方式經營，自易區別，以交通部門言：除鐵路應屬國營外，他如公路，水運，空運，自可以省營或其他方式經營，以鑛冶部門言：除煤，鐵，鎳等，應由中央經營外，其餘汞，銅，錳，鎳，鉛，錳等礦，均可由省營或其他方式經營，以農林部份言：中央無單獨經營之必要，均可由其他方式經營，但對農林漁牧等品種之改進試驗與實施，人民雖可辦理，然因獲利較微，或需時較久，勢須由政府舉辦，以資改進，以工業部門言：均可由省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以水利部門言：均可由其他方式經營，惟水力工程，大規模之灌溉工程，治河工程，及水土測驗，水文測驗等工作，以本省人民財力有限，均需中央補助經費，由省辦。

本計劃內所擬各項經營事業，除國營者外，關於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事業，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至關民營事業之發展，應照本計劃予以審核及指導，並注重設廠地址，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股票債券之發行等，務使有限之人力，物力，財力，獲得價值之利用。

二、機構

經濟建設之推行，須有健全之推行機構，及充裕之資金，本計劃內各項經建事業執行機構，已於分論內分別敘明，其中除一部份國營事業，由中央設置機構辦理外，其餘均須由省營，或由政府鼓勵民營，但以本省一般人民文化水準較低，經濟力又復薄弱，過去民營事業，每因（一）資金不足；（二）銷路不良；（三）品質不佳，種種關係，以致中輟，或竟遭失敗，殊為可惜，茲為挽救此種經建危機，彌補其缺點，加強扶持農工業生產，俟立本省經建初基起見，擬於建設廳下設置農工生產輔導處從事農工業生產輔導一應事宜，其業務範圍，概述如下：

（一）農工業生產之設計。（二）協助農工業貸款。（三）辦理農工業生產投資。（四）協助農工業產品運銷。（五）代購或租借生產工具。（六）技術之指導及技術人材之介紹。（七）設廠試驗示範。

關於農工業生產輔導組織規則另訂之，應需經費，除行政費由省款

支給外，事業費暫定為二十億元，擬請中央撥款補助，或補助一部份，指定國家銀行貸借一部份，茲擬分配標準如次：

（一）農工業生產貸款約佔百分之四十。（二）農工業生產投資約佔百分之十五。（三）製造生產工具約佔百分之十五。（四）設廠試驗示範約佔百分之三十。

肆、建設資金

本計劃所稱之資金，為建設資金之簡稱，係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確定之意義，以估計其最低之需要，並資顯示本省五年建設所必不可少之資金數量，同時為把握時間及應適本省休養生息之環境起見，本省各項建設事業急需開始，故各項資金除按現時本省物價估計外，並遵照中央所規定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之物價水準，綜合列表如下：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各部門所需內外資金數量表（單位：元）

部 門 名 稱	照本省現時物價估計應需國幣資金		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物價水準應需資金						
	內資部份	外資部份	百分比	總計國幣					
（一）交通	鐵路	197,513,536.000	157,329,067.600	40,184,468.400	24.8	75,342,814	31,135,474	13,562,202	24.5
	公路	121,938,436.000	82,702,360.000	39,236,066.000	59.704,472	16,540,472	12,949,100	121,122	
	水運	63,275,100.000	62,908,104.000	366,996.000	12,655,010	12,251,280	191,880		
（二）鑛冶		12,300,000.000	11,718,603,060	581,396,400	2,083,322	2,344,722			
		307,805,400.000	203,875,900.000	98,929,500.000	38.7	150,608,513	41,775,180	32,650,000	48.5
		1,455,608,750	1,437,674,150	17,634,600	0.18	306,935	287,535	5,820	0.1
（三）農林		31,781,000.000	2,996,000.000	28,785,000.000	4	62,265,867	599,200	9,500,000	10.4
		253,785,000.000	235,455,924.000	18,329,076.000	32.07	50,757,000	30,593,000	6,049,200	16.4
（四）工業		2,000,000.000	2,000,000.000		0.25	400,000	300,000		0.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水利		794,340,244.750	608,094,565.750	186,245,679.000	309.681	129,104,790.389	61,467,222		
總 計									

附註：

1. 上表鐵路建設資金外匯部份係擬增築貴陽至修文及安順經興義迄滇邊之鐵路外資數額其餘內資部份則係業經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內所確定之路線屬於本省境內之民工土方費。
2. 水運方面估計總數按現時物價計需一百五十億元國幣，除經列入水利部門一百二十七億元外，尚應列入交通部門一百二十三億元。

五年經濟建設所需資金總額，計照現時物價國七千九百四十三億四千零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計國幣三億零九百六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以其購買國內或國外之貨物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按現時物價需六千零八十億零九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七十九萬零三百八十九元。美金六千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在各建設部門中，以礦業所需資金最鉅，次為水利及交通，工業又次之，農林及農工輔導事業費最少。

在經濟建設五年中各年資金之分配，第一年因新創事業較多，所需資金最鉅，計百分之二十五，以後各年依次遞減，計第二年需百分之二十三，第三年需百分之二十，第四年需百分之十八，第五年需百分之十四。關於經濟建設資金之籌措及其來源以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指示之各節為準則，而本省五年計劃，係屬於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之一部份，其資金之分配，則不外中央予以規定之補助，及中央政府之投資，與外資之配貸，至於本省及人民之投資因限於本省經濟財力，除義務勞動而外，悉須仰賴中央政府及外人投資。計本計劃資金應請補助部份為交通，農林，農工輔導事業，三部門，合計國內資金按現時物價需一六〇、七六六、七四一、七五〇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計三一、八二三、〇〇九元，美金三一八、八二二元，應請中央投資及外資配貸部份計鑛冶，工業，及水利三部，合計國內資金按現時物價僅需四四七、三二七、八二四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計七二、九六七、三八〇元，美金四八、一九九、二〇〇元。

恭賀

新禧

中國大院戲謹啟

地址：牛莊路

電話：九七三〇七七號

許順大銅錫五金號

經營各式
黃紫銅元
黃紫銅皮
及銅錫鉛
鋁等原料

上海北京路二七七八號 電話一九五二四

恭賀

新禧

大南西藥行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中路四三七號

電話：九〇三八號

經濟研究

合作金融系統概觀

伍玉璋

一、何謂金融系統

所謂金融系統，依其實際現象分類，約分兩種：曰業務系統，如金融專業中之有銀行的銀行之中央銀行，有經營國際匯兌之中國銀行。有發展全國實業之交通銀行，有供給農民資金之中國農民銀行，以至有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與縣市合作金庫、省市地方與縣市銀行之類是。以上又常被稱為特殊金融系統。另有相對之普通金融系統，如典當、錢莊、銀號、銀公司、商業銀行之類是。曰組織系統。如金融專業中有（一）隸屬的總分系統。（二）不隸屬的聯合系統。（三）不隸屬不聯合的獨立系統。（四）總分與聯合的混合系統。前者如金融機關自身之依一定區域（縣、縣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之類是。次者如金融機關自身之依一定區域（縣、縣際與省、省際及全國）自各個單一體之聯合成爲低級聯合體，又由低級聯合體之再聯合成爲中級聯合體；更由中級聯合體之再聯合成爲高級聯合體之類是。復次，如縣市銀行是。所以財政部雖於三十年二月公佈了縣鄉銀行總行章程；然終以無從總起來而不克實行。後者如省地方銀行，總分組織也；然自各行於今年之杭州會集後，已有着非公會形態之聯合經營的成就，如經呈請財政部提經行政院核准省銀行得在滬漢京粵四省市各設一聯合通匯處以專營匯兌業務是。又如中央合作金庫，總分系統也；但中央合作金庫與縣市合作金庫之關係，又聯合系統也。

二、合作金融系統之類別

合作金融系統，依上述金融系統之義，在組織系統上除人民自己組織

一、何謂金融系統 二、合作金融系統之類別 三、合作金融系統之級制 四、我國之合作金融系統

之各級信用合作社團爲聯合系統外，其屬於總分系統者，大都爲國家出資之組織經營，如蘇聯德國是。特其爲國家出資組織經營又由人民自己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團或各級聯合社團從而參加之者，爲混合系統，如美國法國是。其爲國家出資經營專以輔助人民自己組織之各種各級合作聯合社團者，爲獨立系統，如日本是。自然，合作金融系統之組成及其流通調劑所及之對象，與一般金融系統之不同，在完全是以人民自己組織之合作社團爲限，不過在人民自己組織之合作社團中有因需要之專一而在其業務經營之供應上亦隨之專一者，是爲業務系統，其形態有三：（一）有如美國之依農業信用法所產生之農業信用局及德國之雷發生系信用合作聯合社團與乎法國之中央農業信用銀行等所協助者，即爲農業合作金融系統。（二）有如比利時之勞動者合作銀行及德國之許爾志系生產者合作銀行等所供應者，即爲工業合作金融系統。英國之消統合作社團的再組織；批發合作社中之銀行部所融通者，即爲消費合作金融系統。上述系統，又常被稱爲專業之合作金融系統。

三、合作金融系統之級制

合作金融系統之級制，依上述之義，專就組織系統（包括專營之組織）作進一步之分析。亦即依總分系統與聯合系統或獨立系統，就其地域限制以爲比較者，約略分爲三種：（一）有以最上級分者，如德國與日本亦僅有全國性之中央的系統，是爲單一組織的一級制。（二）有以上中級如者，如美國之有全國性之中央及地方性之區的系统，或以中下級分者，之印度之有地方性之州及其州屬的系统，是爲雙重組織的兩級制（參閱中農

月刊三卷三期四頁)。(三)有以上中下三級分者，如法國之中央與縣、縣與郡、郡與市的系統，是為複合組織的三級制(參看中國合作二卷四五合期八頁)。如果從其級制及其授信於人民自己組織之合作社團的時間來說：一級制為五年以內之短期週轉；兩級制為一年以內之短期兼營十年以內之中期週轉；三級制為短期中期長期週轉之兼營(見商務版合作金融論二五四頁)。不過在蘇聯僅有短期與長期兩種的無所謂中期者，是為合作金融中之特異處也。然而我國較之蘇聯尤為特異者，即連此長期短期而並無之，蓋期之長短，不在供給資金者之級制上分，而在憑事業經營上需要資金與時間之情形而定。如投資多少，需時長短，各級均可辦，只是資多期長者，當以分期償還為便，在流通金融者，亦不感資金之呆滯而運用上自然靈活，此必然之理也。

四 我國之合作金融系統

我國之合作金融系統依上述之義，而縱跡其演變，比較其義理，尋求其得失，以期明其大勢。茲為敘述便利計，特分三階級誌之：

第一階段為兩級制之總分系統，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前武昌行營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因之，四川省合作金庫首先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在成都創立，並於達縣瀘縣等處設立分處。至江西省合作金庫雖繼之於次年四月成立；但此制之實施并未及於久遠耳！第二階段為三級制之聯合系統，倡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前實業部頒佈之合作金庫規程；但亦僅完成了省縣之兩級制，如四川省合作金庫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之遵照規程改組，亦為聯合系統之首創者。惟當時之若干縣級合作金庫中，僅有兩都合作金庫參加組織。兩都者，成都新都也。此後於同年十一月之有浙江省合作金庫，明年五月之有福建廣西兩省合作金庫，三十年一月之有重慶市合作金庫，三十一年一月之有雲南省合作金庫，三十二年十一月之有甘肅省合作金庫等及其縣級合作金庫皆如制；惟四川省合作金庫則於打破金融的防區制，而完成金融專業化之際，亦即廢除分裂割據的合作金融制而有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成議之際壽終正寢。原來欲行抓緊下層打

擊上層之策者，不能不夫其中層以為實行阻撓之計也。所幸新合作金融制度之對策並不需此，而暫時保留了若干省合作金庫耳！第三階段為假三級制之混合系統的兩級制之聯合系統，乃中央合作金庫之總分系統(兩級而一級)及中央合作金庫與縣市合作金庫之聯合系統(三級而兩級)的新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其議雖倡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第五屆九中全會之改善合作金融案，然其促成現實又由於金融專業化之獲得成就。換言之，若沒有三十一年九月之實施金融專業化於前，那能有十一月之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籌備處於後呢？蓋事既屬諸大勢所趨，自當爭取現實。尤是合作金融不能以片面的農業合作金融之故即不顧其整個體系而竟使之包容於農貸或農業金融之內。實而求之，是亦合作金融專業化所具有之不可分割的要義也！

近數年來，凡經金融機關所輔導設立之縣級合作金庫，除能自主自立自給自足者外，所有受到輔導權力者之改組合併、代辦兼理、而至名存實亡之各縣市區中，亦多隨各合作事業之需要融通調劑從新再建其自主自立自給自足之縣市合作金庫者，尤以創巨痛深之四川為顯著。雖然，各縣合作事業之需要此合作金融協助而情意殷切者，以素艱於累積的自集資金之故。惟其如此，所以各縣合作金庫之首當其衝者，仍有應接不暇之勢。好在他的上級庫，中央合作金庫，業在籌備時經四年之困苦奮鬥中，於今年十一月一日以一百萬元資金之新姿態參預了金融專業化之序列。其對縣級合作金庫之協助，於不久之將來，自不難使之滿足而資發展也！雖然，吾人於此，尤須了解此假三級制之混合系統的兩級制之聯合系統，比僅為聯合系統而缺乏總分系統者為優。原來就金融之經營技術言，我國區域廣大，於中央與省之間，欲收指臂之效，以盡調劑之利而無滯滯之病者，惟總分系統運用上比較靈活。若全以三級制之聯合系統行之，在省與縣之間，地域較小，撥調資金易於洽辦，減少滯滯之病，但在中央與省之間，若中央於各省稍失控制力量，盈虛洽辦不易，則挹注之事，不無困難之處。此種困難，惟總分系統組織嚴密易於為力，當足以解決之，是為我國合作金融制度上之唯一特色。

呂可圖的比較成本學說

袁賢能

呂可圖的比較成本學說，一直到了二千九百三十年的時候。乃是天經地義，無可非議的國際貿易原則，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並不是比較成本定律（Law of Comparative Costs）自身的問題，乃是我們對於該定律的解析問題。我覺得大半的經濟學者常常將「比較成本」或相對成本當作「絕對成本」或「絕對成本的比較」解析。譬如說：中國米是十元一袋，日本的米只售五元一袋，日本的米成本比較低，所以日本米要運到中國來賣。多數的經濟學者，好像一般的人一樣，都以為這就是國際貿易裏的比較成本學說。其實這是大錯特錯，呂氏的比較成本定律，原來就是反對這種絕對成本的見解。中國米的絕對成本是十元，日本米的絕對成本是五元。五元與十元的比較，乃是絕對成本的比較，並不是比較成本或相對成本。

假使我們依照陶西格（Tausig）的說法，將「成本」二字改作「利益」二字，我們就容易領會到「絕對利益」與「比較利益」的不同了。從絕對利益的立場來說中國人應該向日本人買米。但從相對利益的立場來說，中國人不一定要向日本買米，或者中國的米還許拿到日本去賣，呂氏所注重的，就是這個問題，他的比較利益學說，就是反對亞當斯密的絕對利益見解而來的。以下我們不妨約略的介紹呂氏的學說。

我國有一句俗語，很可以拿來作比較成本或比較利益定律的解析。這句話就是「兩利取重，兩害取輕」。我們買日本米雖然有利，但是我們如買日本的油利益更大，我們却願犧牲買米的利益而換取買油的利益。現在我們不妨循從慣例，用數字來解析呂氏的學說，假定中日二國的生產力如下：

在中國——工能產 10 筆或 10 書 在日本——工能產 5 筆或 5 書
倘使根據絕對成本或絕對利益的觀念來說，則中國的筆和書都須售到日本去的。假使二國的工資相當，則日本的筆價要比中國高十倍，日本的

書價亦高一倍。所以中國的筆和書都要輸入日本。這樣的解析是很普遍的，也許事實亦常如此。不過這樣根據絕對利益的解析，即是呂氏所視為錯誤的見解。

根據呂氏的比較利益學說來說，中國只能輸出筆而輸入日本的書。中國不能獨霸筆和書的貿易。日本亦不至於既不能產筆，而又不能產書。何以呢？中國產書與筆都是有利的，故應兩利取重，產筆的利益較日本大十倍（中國每工產十筆日本每工產一筆）而產書的利益僅較日本大一倍（中國每工產十書日本每工產五書）故中國應專產筆。

日本產筆與書，都不如中國，可以說是兩害。但是兩害可以取輕，故日本應產書（日本一工能產五書，中國一工能產十書，相差僅一倍，而日本產筆則與中國相差十倍）且可以日本的書輸往中國而換取中國的筆。呂氏的學說我們不能在這裏多討論了。我們的題目是比較利益或比較成本的解析。陶西格教授的國際貿易原理一書，乃是解析比較利益學說最詳細的名著，不過他也曾犯過普通的錯誤，將絕對利益的比較，視作比較利益。原來呂氏是以勞力為成本。陶氏在用勞力作成本時的討論，確能將比較成本與絕對成本分清，但是到了用貨幣計算成本的時候，他就犯了分不清的毛病。今舉例以說明之：

在中國——工（工價十元）能產 10 筆或 10 書 每筆價一元，每書價一元

在日本——工（工價十元）能產 5 筆或 5 書 每筆價二元，每書價一元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中國應產筆而日本則應產書。陶西格教授也是如此解析。不過從勞力成本轉到貨幣成本之時，陶西格就弄錯了。他說非但中國的筆（中國筆每支值一元日本每支十元）要輸往日本去賣，並且中國的

書（中國書每本一元日本書每本二元。當然是假定二國的書和筆性質完全相同）也要輸往日本去賣，故暫時日本只有輸入，沒有輸出，陶西格這一點矛盾，始終他沒有覺得。就是創立國際貿易新理論的亞林（Olin）和赫勃拉諸氏也未曾留意到這一點。

我們在解析呂氏的學說時，無論在何種情形（勞力成本或貨幣成本）之下，我們必須前後一致。不用勞力計算成本或用貨幣計算成本。我們不應該忘掉兩利取重，兩害取輕的原則。照着這個原則來說，中國的書（一元一本）雖較日本的書（二元一本）便宜，但是中國不宜產書而應專產筆，且以筆向日本換書（中國將一支筆輸日可售十元又將這十元購日本書五本）其利益比較大。中國產書產筆均屬有利，呂氏的意思是中國應放棄利益較小的書，而專產利益較大的筆。就是中國要用高價去買日書，也是

有利之舉。

我聽說天津有幾間大飯館，就常這樣的做，本家常從小飯館叫菜進來給夥友們吃，譬如自己做吃只化一百元，從小館子叫菜進來要化三百元，明明是多費了二百元，爲什麼呢？就是因爲在夥友們將要自己做菜的時候：忽然來了大顧主，一吃下來總可有五百六百元利潤，所以東家叫夥友們先侍候顧主，不要自己忙着做菜吃，至於夥友們吃的菜，不妨到小館子去叫，雖然多花了二百元的菜錢（自己做僅花一百元）到小館子叫來要化三百元故多化二百元）但是比較起來還是利大（多賺五六百元）害小（損失二百元）店東的政策，就是兩利取重（自己做菜省二百元，不自己做菜多賺五六百元，故不去省這二百元，而去多賺五六百元）。

實行國父遺教效忠國家

恭賀

新禧

與中學會理事長楊虎暨全體理監事同仁敬鞠躬

并頌

健康

〔遵行節約恕不另柬〕

努力經濟建設服務社會

經濟調查

湖南重要物產概況

周維標

- (一) 棉貨 (二) 農產品 (三) 礦產 (四) 手工產品 (五) 結語

湖南物產豐饒，久已馳名遐邇。農產方面，因環境優良，宜於種植，故稻穀、棉花、苧麻、茶葉、桐油等項，產量極豐。鑛產方面，錫產佔世界第一，鉛、銻、銻在全國首屈一指，煤、金、銀之產量亦鉅。工業方面，新式工業雖尚未建立，但手工工業產品，如夏布、土布、湘繡、鞭繩、紙張、紙傘、瓷器等項，久已膾炙人口，見重當世。茲將湖南省重要物產產銷概況，分述如左，以應各方參考。

農產品：一、稻穀——湖南稻穀，據湘米改進委員會估計，全省常年出產總量約在一萬三千萬市石左右；惟據湘政五年統計所載，則全省每年實際收穫量約為一萬一千餘萬市石。湖南全省七十六縣，無不種稻，除安化新化城步耒陽永興醴縣郴縣宜章嘉禾祁陽寧遠江華道縣沅陵古文乾城保靖鳳凰瀘溪晃縣會同通道桑植等二十三縣產量不敷消費尚賴雜糧補充以維民食外，其餘各縣在常年均能自給或自給而有餘，尤以洞庭湖附近及湘江下游各縣產量最為豐富，而洞庭湖區域，（即指洞庭湖沿岸之華容、南縣、安鄉、澧縣、常德、漢壽、沅江、益陽、湘陰、岳陽等十縣而

言），且有湖南稻穀倉之稱。惟客歲濱湖區域大旱，僅有五成收穫，湖南湖北則遭寇災，致湖南省稻穀有不敷消費之象；今年濱湖各縣雖慶幸豐收，但湖南各縣尚多歉收，如鄰省不來湘大量採購，或可免飢荒之虞。湖南省穀米之集散市場，為南縣、華容、安鄉、津市、常德、沅江、鐵礦嘴、靖港、長沙、易俗河等處。在抗戰軍興以前，湘米之運銷外省者年達三四百萬石之多；抗戰期中運銷粵桂等省及供應軍糧者，為數亦大有可觀。

二、棉花——棉花為人民衣被所必需，湖南各縣均有種植，惟湘南湘東所產者，品質較差，產量亦不豐饒。湖南之主要產棉區域為湘西及濱湖之常德、華容、澧縣、桃源、安鄉、南縣、漢壽、沅江、湘陰、岳陽、臨澧、臨澧、石門、慈利等十四縣。全省每年出產皮棉約在三十萬市担上下，但據農業改進所估計，三十年度全省棉產較豐。皮棉總產量會達四十餘萬市担。湖南省棉花產量尚不敷全省人民衣被所需，兼之棉花質品較差，纖維不佳，僅能紡粗紗，不適紡細紗，惟近年來經農業改進所之指導改良，品質已較前進步。湖南棉花之集散市場，為南縣、津市、常德、

以及華容之注滋口，安鄉之城新鎮，常德之河澆，漢壽之滄港，沅江之草尾等地。

三、苧麻——湖南出產苧麻，以沅江平江兩縣出產為最多，其次為嘉禾、桂陽、耒陽、大庸、瀏陽、湘鄉、臨湘、湘潭、湘陰、宜章、常德、益陽、漢壽、華容、綏寧、新寧、耒縣、永興、藍山、慈利、南縣、新田、資興、常寧、安化、臨武、安仁、攸縣、衡山、保靖、瀘溪、乾城、桂東醴陵等縣，全省每年出產總量約一十五六萬市担，為本省之重要外銷物資。湖南苧麻之集散市場，當首推沅江縣城（瓊湖鎮），舉凡沅江各鎮以及華容、漢壽、南縣、湘陰、益陽等縣所產之苧麻，多集中於沅江縣城銷售，次為華容之北景港，漢壽之辰陽鎮，耒陽之小水鋪，嘉禾石橋墟、垣坪墟、仙人橋、普滿墟，大庸之沙堤，塘坊，桂陽之豐家墟、蕭家墟、三合墟、飛仙橋、舍人渡等地。耒陽、嘉禾、桂陽大庸，所產者多為青麻，其在韶關廣州市場上之價格常較沅江之沅麻，幾高出一倍。

四、茶葉——湖南七十六縣中，產茶者，佔六十四縣，其中以臨湘、安化、平江、瀏陽、湘

陰、桃源、新化、郴縣、岳陽、長沙、石門、慈利、湘鄉、沅陵、醴陵、邵陽、武岡等十七縣，較為重要。品質方面，以君山綠茶及古丈茶葉為最著名，此外安化之東坪紅茶、磚茶，瀏陽之青贛紅茶，臨湘之黑磚茶，寧鄉之瀉山綠茶，郴縣之五蓋山茶，亦頗有名。產量方面，據三十一年份調查，全省每年出產青茶約二十八萬餘市擔，紅茶一十六萬餘市擔，此外製成黑茶、磚茶、或花茶，亦為數甚鉅。湖南茶葉，除茶商派人至產區收購外，在昔多集中於武漢長沙，抗戰期間，則以衡陽為集散市場，過去每年運銷外國及西北各省者甚多，即時局最緊張之民國二十七年運至香港銷售之紅茶，亦達五萬餘箱，復員以來，臨湘安化之茶磚廠即已大規模製造茶磚，運銷陝甘新綏各省及蒙古蘇俄。

五、桐油——湖南桐油產量，佔全國出產總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僅次於四川一省，其在本省歷年對外貿易數值中，曾佔重要地位。本省桐油常年產量約在六十萬市担之譜，產域分佈於湘西沅澧各流域，而以沅水流域之各縣為主要產地，尤以乾城、龍山、沅陵、辰溪、溆浦、永順、慈利、等縣出產為最富。湖南桐油之集散市場，一向為洪江、沅陵、常德、衡陽、湘潭、長沙、津市、益陽、等處，過去全省每年輸出量，約三十餘萬市擔，多經漢口轉運出銷。惟抗戰期間，因外銷路線變遷，全省各處桐油，須先集中衡陽，經陸路外銷，致外銷困難，出口量有限。

六、茶油——湖南茶油，以沅水流域出產為最富，沅澧資三水流域，雖均有出產，惟數量不多，似無重要地位。沅水流域之茶油著名產地，

為水興、耒陽、耒縣、瀏陽、平江、道縣、寧遠、永明、臨縣、茶陵、衡山、等縣。全省每年出產茶油約六十餘萬市擔，近年運銷粵桂銷售者，為數甚鉅。永興縣之茶油，先由產地集中於永興縣城，塘門口、高亭司，及油榨墟。耒陽之茶油，多集中於縣城，大河灘，新市街、灶市街、灑江、小水鋪及竹塔市。耒縣之茶油則集中於良田許家洞、棲風渡及大河墟。至瀏陽平江之茶油，則多半由產區直接運至長沙銷售。道縣、寧遠、永明等縣之茶油，則多由邵陽幫、衡陽幫、江西幫客商委託各該縣城之油行代為收購，待集有成數，即運銷衡陽、湘潭。

七、豬鬃——豬鬃為農家養豬之副產物，工業上需要之原料，又為我國對外貿易之上乘產品。湖南豬鬃，全年約產毛貨一萬九千餘市擔，其重要產地為湘潭、常德、益陽、澧縣、衡陽、邵陽、耒陽、瀏陽等縣，此項毛貨尚須整理成純淨豬鬃，方可出口外銷。本省之豬鬃整理業，以湘潭一縣為最發達，次為衡陽、邵陽、津市。湘潭經營豬鬃整理業者，有數十家之多，全年可產純鬃約三千餘關擔，最興旺時可達五千餘關擔，大部運銷外國。

八、竹木——湖南竹木，頗負盛名，過去每年運銷外省者，為數甚鉅，在民國二十六年間湘省竹木稅，曾佔本省貨物產銷稅之首位。湘省竹木之主要產地，在沅水流域為江華、道縣、零陵、寧遠、藍山、茶陵、邵縣、攸縣、安仁、資興、耒陽、常寧、平江、瀏陽、臨武、衡山等縣；在沅水流域為沅陵、永順、古丈、溆浦、黔陽、芷江、麻陽、靖縣，會同、綏寧，城步、通道，

桃源等縣；在資水流域，為益陽、邵陽、安化、新寧、武岡等縣；在澧水流域，則為石門、慈利兩縣。湖南竹木過去多由商人至產區購買青山，雇工砍伐後，編成竹筒、木篾從水路外運，抗戰軍興以前，每年出產甚鉅，多集中於常德附近之陝市，湘潭之楊梅洲長沙之羅官碼頭木碼頭，及漢陽之鸚鵡洲，待價而沽，近年來粵漢浙贛湘桂湘黔等鐵路所用之枕木，即大部取之於湖南，據國產木材推銷委員會報告，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湘省出產枕木五十四萬三千二百根。電桿木三萬根，至於竹，有楠竹、斑竹、水竹、觀音竹、湘妃竹，及方竹等種類，均有經濟上之價值，因竹產極富，故湖南造紙事業，隨之繁榮，而益陽之竹簾，邵陽之彫刻竹器，亦均聞名國內。

九、蔗糖——湖南每年出產甘蔗糖，約二十餘萬市擔，其主要產區為湘南之道縣、寧遠、東安、新田、江華、及湘西之溆浦、麻陽、黔陽等縣。道縣、寧遠境內之榨糖廠及製糖作坊頗多，各鄉所產之糖，俗稱黃糖，多集中於縣城，在城區有糖行多家，專門代客買賣，而廣西恭城，平樂之片糖，亦多集中於道縣，經此用民船轉運衡陽、湘潭銷售。溆浦之蔗糖，其集散市場為橋江縣城，底莊及花橋等處。麻陽縣有規模較大之湘西製糖廠一所，專製白糖、冰糖、桔糖並附有小規模之酒精廠，利用製白糖所剩餘之廢物，加工製酒精，該廠每月可出白糖二百擔，桔糖三百擔，冰糖二十擔，酒精二十加侖，為湘省著名之糖廠。麻陽溆浦本地土法製糖之糖棚及糖坊，亦可製白糖、桔糖及片糖，較之道縣寧遠為進步，

惟產量則不及道縣寧遠耳。

十、菸葉——湖南菸葉(乾葉)之產量，全省年產約七萬市擔左右，以郴縣、桂陽、祁陽、常德、邵陽、臨湘、平江、湘潭、寧鄉、桑植、芷江等縣出產為較多，而以郴縣、桂陽產者為最優，蓋「郴州葉」之佳名，久已著稱於湘粵兩省間。桂陽之菸葉，亦頗有名，每年產量約三萬餘市擔，集中於流渡橋墟及三義墟一帶，每年運至外縣銷售者，亦不在少數。

十一、蓮子——湖南省出產蓮子不少，其主要產區為漢湖之安鄉、華容、南縣、常德、漢壽、沅江、澧縣，及湖南之祁陽、衡陽、耒陽等縣，而以安鄉、祁陽為最著。全省每年出產量約一十六萬市擔之譜，昔日以運銷漢口為最多，惟近年來則大部外銷粵桂川黔等省。湘蓮之重要集散市場，為安鄉之城新鎮，及祁陽之洪橋市。公安、華容、澧縣之設蓮肉運，均集中於城新鎮，由當地花糧行兼營。其外銷蓮子概以箱計，每箱計重一百六十斤。

十二、白蠟——白蠟為湖南外銷物資之一種。湖南白蠟之產區，首推芷江，次為浦市、臨武、澧浦、及古文等縣，全省每年出產約十餘萬斤，在農曆九十月間上市，除產戶直接陸續運入城市或墟場出售外，販運者多於此時至產區向蠟戶零星收購。

十三、五倍子——五倍子，在醫藥上有收斂效用，在工業上為製造顏料、墨水、染料及製革之重要原料。湖南五倍子之主要產地為沅陵、永順、龍山、桑植、晃縣、慈利、洪江、保靖、武岡等縣，全省每年出產總量約九萬市擔，集中於

洪江、沅陵、常德、津市等市場，再行轉口運銷外國。

礦產品：一、煤礦——湖南煤礦，分佈極廣，蘊藏極富，產量亦豐。耒河煤田，為宜章、郴縣、資興、永興、耒陽一帶，所產煤質，除資興及宜章縣屬之楊梅山、狗牙洞產煙煤外，其餘皆為無煙煤，現在該區開採之公司有數十家之多，以宜章縣屬之楊梅山及永興縣屬之白頭嶺、塘門口、馬田墟之煤礦，為最著名。宜章縣屬楊梅山之煤礦儲量約於五百萬噸之多，中央已在該地設局經營，規模宏大，產量豐富，為西南各省之冠，從該礦區至粵漢路白石渡車站，並築有鐵路，計長五十華里，每日均用火車運煤，以供粵漢鐵路之用。祁陽煤田，為祁陽、零陵常寧一帶，所產皆係有焦性之煙煤，其中以祁陽觀音灘之出產為最富，在抗戰期間，不但供給湘桂鐵路及水口山鉛鋅煉冶廠之用，即祁陽及桂省大多數工廠之用煤，過去亦均仰給於此。醴陵煤田，所產為焦性之煙煤，其中石門口一地之煤，頗為著名，月產達一萬四千餘噸之多，湘潭煤田，所產皆為煙煤，品質最佳，適於煉焦，現大部供湘潭各青鹽礦廠煎鹽之用。湘鄉煤田，大部係無煙煤，多由商人領採，全縣有公司約一百餘家。寧鄉煤田，所產皆係有焦性之煙煤，品質優良，蘊量豐富，現在該處開採之公司，亦有數十家之多。辰谿煤田，儲量豐富，其煤質雖含雜質較多，但抗戰軍興以來，因遷來工廠頗多，需要陡增，故其產量近年來有突飛猛晉之勢。湖南煤礦，除上述各煤區外，其餘邵陽、安化、新化、益陽、攸縣、衡陽、茶陵、沅陵等縣，亦均為重要產煤區域，且多

帶有焦性之煙煤。湖南全省煤礦儲量據估計約有煙煤六千兆噸，無煙煤一萬兆噸，全省總儲量約為一萬六千兆噸。

二、鐵礦——湖南鐵礦，分佈甚廣，其主要產區為寧鄉、茶陵安化、新化、邵陽、耒陽、攸縣、永興、辰谿、沅陵、綏寧等縣，此外郴縣、瀏陽、醴陵、益陽、湘鄉、東安、浦市等地，亦均產鐵，現在各地均用土法開採，土法冶鐵，產量尚稱可觀，惟鑛體散漫，儲量不厚，不適於大規模開採。

寧鄉鐵礦，在黃材市附近，為赤鐵礦，分佈於蓮花峯、竹籬坡、青靜崗、西家峯，及月三鋪一帶。鑛質成分頗佳，平均含鐵質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儲量約有八百八十萬噸，可煉純鐵四百餘萬噸，現在每年約產砂二千噸，由鑛山附近之鑛廠煉成鐵板，以供黃材市各鍋廠製造鍋釜及炊具。

茶陵譚家山及人形山鐵礦，為赤鐵礦，距沅水甚近，交通極為便利。鑛質頗佳。譚家山之鐵鑛含鐵質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人形山鐵礦，所含鐵質亦在百分之五十六以上。儲量計譚家山鐵區約二百四十五萬噸，人形山鐵區約二百九十五萬噸，兩區儲量合計約為五百四十萬噸。產量每年約產鐵砂六百餘噸，由當地鐵廠煉成生鐵或熟鐵，銷售於湘潭衡陽等處。

安化鐵礦為細狀赤鐵礦，分佈於插花廟、提湖、羅家沖、茶亭坳、青山沖、江坑，及石礮子等處，其鑛質平均含鐵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全縣各處儲量共約三百四十萬噸，可煉純鐵一百七十餘萬噸，每年出產鐵砂三千餘噸，售與鐵廠冶

煉後，運銷橋頭市、益陽、藍田、或湘潭各埠。
 新化鐵礦，分佈於南陽橋、金竹山、石子嶺、錫鑛山等地，平均含鐵質百分之五左右，備量有六七十萬噸，產量每日可產鐵砂五十餘擔。

邵陽鐵礦，分佈於金佈鋪、陶詩冲、火廠坪、懷木鋪、山塘冲、桃木冲、鴨婆塘等處，皆為赤鐵礦，產量甚豐，供本縣鑄業原料外，餘則銷售於益陽湘潭等縣。邵陽因產鐵豐富，鑄業遂極發達，所鑄鼎鍋、黃鍋、耳鍋，頗負盛名，其煉廠曾有條鋼之出產，可供製造鐮刀利刃之用。

攸縣鐵礦，亦為赤鐵礦，多在縣城東北攸水上游，鐵質成分亦佳。攸縣鐵礦業，過去曾極發達，即煉鐵高爐亦有八十餘座之多，惟近年來所存無幾。

耒陽、永興、沅陵綏寧等地之鐵礦，質佳量多，亦頗有名，惟近年來開採者日形衰落。

三、錳礦——錳為製煉鋼鐵之重要材料，又可製染料，電池，及特種合金之用。我國錳產素著，在全世界列居第三位，而湖南出產之錳，在我國又為首屈一指。湖南錳礦，其重要產區為湘潭之上五都鶴嶺，常寧之羊隔洲，柏坊，耒陽之清水塘，楊梅壩，此外郴縣、桂陽、邵陽、安化

、益陽、寧鄉、衡山、攸縣，亦皆有錳礦。湘潭上五都一帶之錳礦儲量以輕錳礦為最多，硬錳礦次之，多與土石相混，或為塊狀，民國二十四年間，每月之產量達三千噸左右，所採之錳，由輕便鐵路運至距礦七里之炭塘子地方，由此順湘江經長沙而至漢口，再行輸往外國。常寧耒陽之間錳礦，其礦石以硬錳礦為最多，輕錳礦次之，此帶錳礦與鐵共生，其含錳量，為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五，過去漢冶萍公司曾在此區設局經營，當年最盛時期，月產錳五千噸，均運往大冶鐵廠，以為煉鐵之用。

四、鎊礦——鎊為國防工業之重要材料，因其性堅韌耐高熱，故製造軍用品及冶煉高速度鋼非此不可，此外如電燈內之鎊絲，電報接電機，X光線，真空管之陰極，亦均須以鎊之合金為之，鎊之化合物，亦可製染料及化學藥品之用。鎊為稀有金屬，舉世產量不多，而中國佔百分之五十二以上，湖南鎊產僅次於江西，而在粵桂之上，惟儲藏量亦僅六萬噸左右。湘省鎊礦之分佈，計分為三帶，東帶位於湘贛兩省邊區，為汝城之白雲仙，資興與郴縣宜章三交界之瑤岡仙，郴縣之金船塘，資興之水竹灘，桂東之砂坑壩青桐，

鄧縣之鷹嘴岩、會瓜均、茶陵之鄧埠仙，醴陵高等處，此帶鎊礦多生於花岡岩本身之石英脈內。西帶位於粵漢路之西，為臨武之羅坪，耑子嶺，及常寧白沙之天寶堂，大義山等處，西帶為永明之源口，江華道縣寧遠交界之麻江源，及寧遠之陽明山等處，惟此帶鎊礦多與錫礦共生，且往往不及錫礦之重要。湖南鎊產，以瑤岡仙為最著名，其儲量最近估計尚有一萬五千八百噸，當最盛時期，每月產鎊可達五十噸，平時每月約產三十噸。此外汝城、桂東、常寧、茶陵、臨武等地，雖產鎊砂，但均不及瑤岡仙之多。湖南所產鎊砂過去均運銷外國，本省尚不善利用。

五、鉍礦——鉍與鉛等礦，為煉鋼必需之材料，故為世人所重視，湖南不僅有鉍礦之出產，且有鉍礦之蘊藏。湖南之鉍礦係與鎊礦共生於石英炭脈中，礦石為輝鉍礦，色藍灰，成薄片，有金屬光彩，軟滑如筆鉛（石墨）易汚手指，產量以汝城各鎊礦為多，惟每年產量，僅達噸許。其餘如資興之瑤岡仙，郴縣之金船塘，茶陵之鄧埠仙等處。鉍雖與鎊礦共生，但為量均少，不足重視。

(再續)

經濟史料

唐代利率的變動

易煥光

一、借貸之種類與方式

夫利率之發生，乃基於借貸關係，故欲明其變動之趨勢，必先就當時之借貸情形加以考察，其時借貸可大別為實物與貨幣二類，前者大抵多行於鄉村，後者普遍於城鎮，就一般情形言，仍以貨幣借貸為盛行也。普通實物借貸為粟麥種子之屬，大都為濟一時之急，以在荒歉兵亂之年為尤多，政府放貸，亦往往而有，如：

「今秋猶及種麥，如有無種子者，且以官麥借貸，如五州有無麥種，其借三萬石，令借軍縣遂便支付。」（註一）

「方大旱，州縣有通米，斷貞元八年以前，凡三百八十萬斛……奏請出以貸貧民，至秋而償。」（註二）

其他關於此類之記載尚多，茲不贅述，至實物借貸之利率如何？史不可徵，政府之貸放，因其具有安定社會之意義，取息當不致過重，私家借貸，取息多寡並無常例，大致依借貸雙方之關係及經濟勢力而定，但一般利息均頗偏高，吾人可由當時之法令中窺見：

「其放財物為粟麥者，亦不得過利為本，及過一倍。」（註三）

「諸以粟麥出舉，還為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又不得過利為本。」（註四）

由上可以反證當時實物借貸之利息必過一倍以上矣。

實物借貸，究屬一種特殊情形，居常仍以貨幣借貸為多，此蓋為貨幣交易時代特徵之一，當時交通發展，國外貿易漸盛，商業都市應運而起，土地資本漸趨集中，貧富之懸殊亦日甚，資金需要，自益見其迫切，官府

之設置公廩本錢，雖基於財政目的，要亦時勢使然耳。計通融資金之機關，官府而外，尚有蕃商寺院貴族官吏富商地主等，官府之食利，終唐之世，幾于無代不有，初因倉庫空虛，乃于武德元年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註四）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雖皆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因更置公廩本錢取息。（註六）至貞觀十一年，罷之，十二年復置，後因褚遂良上疏極諫，復罷提錢令使，二十一年又置公廩本錢，至永徽元年而廢，但其後又漸斂一歲稅為本，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註七）此後公廩本錢之設置，無代無之，隨增隨減，殊無定數，大致視國庫之需要以為斷，至會昌中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年得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註八）收入之放一般情形可見矣，其次債之蕃商，包括波斯店吐蕃及其外來之商人，唐代與外貿易甚盛，外商多在長安廣州揚州諸商業都市設置邸店，兼營借貸。故「京城內衣冠子弟諸軍使商人百姓等多舉諸蕃客本辦」。（註九）又如：

「初河（西）隴（右）既沒於吐蕃，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皆仰給於鴻臚禮賓，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凡得四千……胡客指政府訴之。」（註十）

觀此可證外人放債者之多。

其他寺院、貴族、官吏等之放債者，亦不在少數：

「宜春郡東安仁鎮有齊覺寺，寺有一老僧，年九十餘……其寺常住莊田，華畜甚多，上公偶一夜夢見一老姥，衣青布之衣，拜辭而去，云只見寺內錢八百，上公覺而異之。」（註十一）

「諸王公主及官人不得親事帳內屬司客部曲等在市與販及邸店沽賣者出舉。」(註十二)

天寶九載十二月勅，郡縣官僚，共爲貨殖，竟至放債使人……(註十三)

「李昱貸富人錢八百萬，三歲不肯歸……」(註十四)

當時借貸之方式，可分信用、担保、質押三種，信用放款稱出舉或舉放，担保放款稱質舉，質押放款稱質質，收質、納質，或質庫，按胡三省之解釋：「舉者，舉貸以取倍稱之利也；質者，以物質錢，計月而取其利也。」可見「舉」乃視個人之信用而定，不必有任何担保品，「質」則須以物置於貸款人處押錢也，唐代雖未必有正式之當舖，其有類似典當性質之借債蓋無疑義，白樂天有「定酒典朝衣」，杜子美亦有「圍朝日日典春衣」之句，是其明證矣。至於担保借款，或中間人提出保證，或由債務人提供實物担保，如奴婢、六畜、田宅之屬，與今日實無所異，其借貸契約由當事人雙方定之，政府法令雖有粗略之規定，人民遵守之程度殊微，其以人質錢，過期不償者，竟沒爲奴。柳宗元傳：

「柳人以男女質錢，過期不償，子本均則沒爲奴，宗元設方計悉贖歸之，尤貧者令膏廬，視直足相當，還其質，已沒者，出已錢助贖之，南方爲進士者走四千里從宗元游……」(註十五)

二、利率變動之趨勢

唐代借貸之一般利率，史不備載，吾人披覽古籍，借貸之事實，雖盈篇累牘，然敘述大都抽象，語焉而不詳，「舉債」「收利」之詞，隨處可見，而條件如何？利率若干？則百不一，最多亦僅能使吾人得一高利貸之概括觀念而已，夫此豈國人忽視經濟現象之結果歟！今可據以推斷一般情勢者，端賴官府利率之零星記述，唐初利率之高，實足駭人聽聞：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錢……所主纒五萬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註十六)「貞觀十五年，復置公廩本錢……所主纒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註十七)「貞觀」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大率人五捉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幾輸五萬。」(註十八)

五萬以下之本，月納利錢四千，可見武德貞觀間之利率，實超過百分之百矣。至永徽年間，便已稍形下落。

(永徽)「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註十九)

(乾封)「州縣典史捉公廩本錢者，收利十之七」(註二十)

至玄宗開元初年，利率仍穩定於百分之七十左右。

「開元六年七月，秘書少監雀污讓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頃以州縣典史并捉錢官，收利數多，破產者衆……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貧民已爲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即受其弊……」(註廿一)

足徵當時七分利之利，實已過重，而民間之利率，恐尙過之，非然者，官貸當無人問津矣，其後又稍降，開元十六年之規定：

「天下私舉債，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註廿二)

開元十八年又將利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

「十八年，復給京官贖田，州縣藉一歲稅錢爲本，以高戶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註廿三)

開元末年，比唐初幾降低過半矣。

「凡京師有別借食本……皆五分收利」(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息債過其倍之若回利充本，官不理。)(註廿四)

大曆中，官府規定之利率如何？不得其詳，就一般趨勢言，常在五分左右，然民間借貸利率，嘗有高至七分者。

「自大曆後，擇師悉出官人中尉，所輸貨至鉅萬，貧者假貸富人，既得所欲，則推斷膏血，倍以酬息，十常六七……」(註廿五)

至德宗時代之利率，仍是五分。

「……夫置本取息，有司之權制，非經治法，今置員三十，大抵月費不減百萬，以息進本，須二千萬，得悉百萬，配戶二百」(註廿六)

長慶會昌間，利率益形下降。

「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勅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註廿七)

「會昌元年六月……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註廿八)

由上所述，知唐代之利率，其變動雖不必一致，然一般均傾向下落，自武德以迄唐末，幾乎跌落一半以上，官府之放款，多由于俸料之給予，故收利亦多以月為期，官府欲期出納之適合及收入之穩定，且防貪官病民，常有法定利率之規定，其間官本利率每較民本稍高，（見前註廿五）然法律之規定雖如此，人民遵守之程度殊微，一般利率，大都盤桓於法定利率左右，而民間特種借貸之利率，例較法定利率為高，至於捉錢令史之伺機揚利，中飽舞弊，猶其餘事耳。按政府法令本禁止複利過本一倍，如咸通八年五月德音：「又輒不得許利上生利，以及週利作本，重重徵收……」（註廿九）而乾符二年之南郊赦文中又有「此時無不兩倍三倍生生舉債，至有賣男女以充納官。」（註三十）可見法令視同具文，雖有規定而無實效，僅是代表一公平利率之趨向而已。再觀當時種種剝削情形，益證此言之不謬。

「（元和）……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托官本，廣求私利。」（註卅一）

「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註卅二）

又按自開元末迄德宗時代之官利約為五分，而大曆中之民間利率則有高至七分或一倍者，高瑀傳：「貧者假貸富人……倍以酬息，十常六七。」（註卅三）資治通鑑載：「自大曆以來節度使，多出禁軍，其禁軍大將資高者，皆以倍稱之息，貸於富室以賂中尉，動逾數萬。」（註卅四）德宗時仍不免有此種情形，陸贄疏稱：「今督收迫促，蠶事方興而輸繅，農功未艾而斂谷，有者急賣而耗半直，無者求假費倍。」（註卅五）此雖屬比較特殊之例，其大致情形亦可概見。他如農村放款，乘人之急，苛取其酬，甚有百分之幾百之利率，（註卅六）斯則有意敲榨，隨時地而異其趣，非可同日而語也。

三、利率變動之原因及其影響

利率變動之趨勢既已申述如上，今請再推究其原因，夫利率之變動與

工商業之榮衰互為因果，農業社會之利率常高於工業社會，而工業社會利率之高低，又視資本主義發達之程度而定，凡高度資本主義化之國家，因其金融組織健全，資金活潑，故利率必低，反之，利率之降低，亦未始不可促進工商業之繁榮，然在一定時地以內，利率之高低，則又隨市場資金之供需而定，銀根緊縮，利率必高，反之，則低落，現代各國均以中央銀行控制市場利率，免致引起惡劣影響。吾國工商業素稱落後，利率之高，自無足怪，更上溯千餘年，自選非今日情形可比，今據此觀點，可分析當時利率下落之因素如下：

（一）就工商業言，唐代雖無突飛猛進之勢，然較諸其前各代，則又過之，中葉以後，商業都市躍起，國際貿易之盛，獨步東亞，邸店權坊應運代興，次第演變而成具有現代銀行職能之商業機關，同時寺院店舖亦多經營存放業務，商品交易，常可用支票或匯票償付，（註卅七）金融活潑，于此可見。如德宗為籌軍費，即曾就贖質庫借四之一，得錢二百萬貫，（註卅八）利率之日就低落，此其原因之一也。（註卅九）

（二）就貨幣情形言，唐初承隋末之喪亂，經濟凋敝，民生困苦，復因整理貨幣，造成嚴重之錢荒問題，貨幣既不穩定，利率無不提高，待政治局勢好轉，經濟漸次復興，人口增加，資金需求日亟，利率之上騰，自非異事，故唐初利率特高，其後有飛錢便換方法之發明，資金流通又多一法門，中葉以後，放款機關日見其多，官廳公廩，本錢亦漸普遍，（註四十）商販富戶且多加入私本，元和十一年勅中有云：「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註四一）公廩本錢之數目，亦代有增加，如貞元二十一年京官總增加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元和九年是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會昌元年是八萬四千五百貫文，（註四二），此外尚有蕃商富戶官吏之放款，高瑀在蔡州，有將軍甲，知週易，折欠數百萬，週之外縣，去州二百餘里，（註四三）其放款數目之鉅及地域之廣，誠所鮮有，故供給之增，此利率低落之原因二也。

唐代借貸之利率既高，借貸之款項，又多不用諸生產，尤以農村為然，往往利上生利，層層剝削，債務人由是破產，詳於史載者亦不勝枚舉，有唐二百餘年，所受高利貸之流毒亦云甚矣。

經濟通訊

試驗中的試驗工廠

錢 夫

介紹重慶工業試驗所

戰時的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在工業落後的中國，的確做過很多事，並且造下了三四百種工業產品以及原料代替品的奇蹟，今年的五月里，中央工業試驗所改組為經濟部重慶工業試驗所，試驗室的設備仍舊有八個，機械試驗廠，油脂試驗廠，製革試驗廠，化學藥品試驗廠，纖維試驗廠仍就保有着，以上五個廠除化學藥品設在北碚外，其餘四個試驗廠全都建立在沙壩對岸的荒山里，以一片蕪野的山地開拓了工業的基地，的確很不容易。

工業試驗所是名符其實的以簡陋的設備中，提煉出精粹的工業技術，來改革目前的生產落後的工業狀況，這是它的工作中心，由於這項工作的艱巨，所以它擁有研究工作人員一百多名，整天在試驗室中絞腦汁，為的是掃除工業上一切困難的存在。

現在把它所包括的五個試驗廠分門別類的介紹一下；五個廠的發展大致都不差上下，很平均的；每個廠的工人都四五十人左右，設備也簡單，「業務」較好的要算纖維試驗廠，在外國捲

筒紙被國內欣賞歡迎後，在外國白報紙不斷進口聲中，這個廠下了個決心，於是也生產捲筒紙來與外貨抗衡，它所生產的捲筒紙，和外國貨不同，只是一面發光，似乎脆性很大，這當然是一般人的意見，不過能從那壞的設備環境中產出捲筒紙已經算是不容易的事了。現在他們還有個偉大的計劃，如果能貸到款，供應全市新聞事業用紙是可以打包票的，然而問題是得不到定貨，貸不到款。

化學藥品試驗廠出產「銷路」也還不錯，最近并將設立藥務試驗所，國藥的性能與功效，製造檢驗方法，這項工作對四川國藥的出口將有莫大的利益，因為國藥的出口往往因了不合標準，或是性能的關係銷路是常被影響的。

油脂試驗廠并不怎樣好，煉油業在後方都沒有多大出路，現在他們在私用這個廠大量地製造油墨，并計劃「迎合銷路」生產皂燭，如果皂燭大批的出產後，倒不難是一件最賺錢的生意。

製革廠停產後，生意最差勁。機械試驗廠倒也會製造過一些鍋爐，橋樑工作機工具機等，然而這些試驗工廠也都能製造，所以業務并不佳，小型精細的儀器倒是很特殊的一項生意，這個

試驗所包括的業務部門很多，大凡可以賺錢的輕工業，它都佔據着，但這個非以營業為目的專門試驗性的工業試驗所，據它的負責人談：營業收入可以維持所內的開支呢，據記者所知業務收支却很平衡，如果不被「試驗性」濃郁氣氛的圍困，營業狀況是會大大的發展的，它現在正向四聯請貸二億元呢，擬求私用這筆款子來擴充設備。首先被擴充的當然要推纖維試驗廠了，目前的造紙業有着意想不到的困難，如紙漿的缺乏，及成本的不敷等，他們都獲得解決，這樣不但在業務上到和同業——那些民營廠來猛烈競爭，在技術由於「試驗的特長」還又超人一等。而民營廠為了朝不保夕的命運，整日致力於生存的掙扎中，那會有各工業試驗所那多財力來着重試驗的研究，工作效能上講，就不得不較之試驗所遜色得多了。試驗所試驗出的方法一向被當做國防秘密保守着。

試驗所是個靠業務收支平衡的研究機構，現在它正以營業來扶助試驗工作的擴張與發展！我們希望它真能為目前凋蔽的工業現狀試驗出生產技術改進的「救藥」來。

以一般民營製革廠，油脂廠，化學藥品廠，

恭賀

新禧

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體全人鞠躬

機械廠，造紙廠的業務來說，雖是因看工業環境的衰敗，通貨膨脹的摧殘，但深切的追究起來，內在的生產技術資金落後，且較外在的原因來得更迫切更嚴厲，目前一般民營工廠以鋼鐵機器廠的情形，只要裝上七八座紅爐或一兩座車床便是很可以的一座「工廠」產品的標準確切是從不計較的，只要產品像那回事，而且可以銷售脫手，於是便高枕無憂，似乎有一種「又過了一天」的

味道！這樣的得過且過的，工業的水準便日日走着下坡，古老的生產方法依舊保守着，品質不但惡劣，產品也多不合實際。近一兩年來少數的工業家們深感被時代的齒輪拋棄的苦惱，他們在世界上不停前進揚起的灰塵後面；覺醒了，明白今日工業困難的所在，一個工廠起碼應有個工程師，而不是「老師夫」，然而，今日的那個民營廠里能有一個所謂試驗室？可憐的民族工業家心有餘

而力不足，他們何嘗不知道自己的產品有缺憾！問題却在於生存都感困難怎能來談改進與不改進？

因此：我們更希望試驗所能把大門向外打開，利用他那優美的條件，多為民營工廠解決困難，領導他們走上產品標準化，生產專門化的新生產之路，當前的工業事實已經在向着下坡路行着了。

法令彙錄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立法院例會通過之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全文如次：

第一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前項所稱戰前，係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對敵宣戰以前而言。

第二條 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付不為增減。

第三條 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者，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加倍計算。

二、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第四條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按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採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到期者，視為到期。

第六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經清償其一部份者，其清償部份不得採用本條例計算利息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

，通知債權人。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債權人受通知後應即提取，未提取者停止給息。本息在五百萬元以上者，除應提取五百萬元外，餘存款額另換新幣，照中央銀行核定利率之半數按月給息，其清償期限如左：

一、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三千萬元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清償之。

二、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一億元以內者，分六個月平均清償之。

三、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超過一億元者，分九個月平均清償之。

第八條 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戰前存款一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之本利和
(每年平均利率按月複利計算)

存入時期	本利和 (元單位)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至月底	一、七〇三·四六二
九月	一、六八二·四三二
十月	一、六六一·六六一
十一月	一、六四一·一四七
十二月	一、六二〇·八八六

二十七年一月	一、六〇〇・八七五	五月	一、三〇一・九九七	九月	九九三・四五九
二月	一、五八一・二六七	六月	一、二八三・〇〇八	十月	九七四・六四八
三月	一、五六一・九〇〇	七月	一、二六四・二九七	十一月	九五六・一九四
四月	一、五四二・七六九	八月	一、二四五・八五八	十二月	九三八・〇八九
五月	一、五二三・八七三	九月	一、二二七・六八八	三十一年一月	九二〇・三二六
六月	一、五〇五・二〇九	十月	一、二〇九・七八三	二月	八九七・七九二
七月	一、四八六・七七三	十一月	一、一九二・一四〇	三月	八七五・八〇九
八月	一、四六八・五六三	十二月	一、一七四・七五三	四月	八五四・三六五
九月	一、四五〇・五七五	二十九年一月	一、一五七・六二一	五月	八三三・四四五
十月	一、四三二・八〇九	二月	一、一三五・七〇二	六月	八一三・〇三八
十一月	一、四一五・二五九	三月	一、一四一・一〇八	七月	七九三・一三〇
十二月	一、三九七・九二五	四月	一、〇九三・一〇一	八月	七七三・七一〇
二十八年一月	一、三八〇・八〇三	五月	一、〇七二・四〇三	九月	七五四・七六六
二月	一、三六〇・六六五	六月	一、〇五二・〇九八	十月	七三六・二八五
三月	一、三四〇・三三二	七月	一、〇三二・一七七	十一月	七一八・二五七
四月	一、三二二・二六六	八月	一、〇一二・六三三	十二月九日止	七〇〇・六七〇

立法院通過

商業會計法全文

立法院例會通過商業會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第八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記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為準。

第六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暫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七條 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第十條 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稱為會計憑證，內類如上：●外表憑證，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對外憑證，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內部憑證，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一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以資證明，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為記帳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致令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實質及金額作為記帳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得令經辦及主管該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事主管該事項人員之怠忽，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事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管人員，除經理人或清算人外，兼指下列各種人員：●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合法組織之執行業務合法人；●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第十五條 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其事項發生之次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附或裝訂成冊。

第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號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錯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事後，保存十年，其不重要之內部憑證，得僅保存五年。

第三章 帳簿表冊

第十八條 商業帳簿如下：●主要帳簿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補助帳簿，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冊。前項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種合訂本式，但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第二十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所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未用次數，由商業主管人員及經濟會計人員會同簽字，附入當年決算表冊，前項經辦會計人員，指辦理記帳及編製帳簿表冊之會計出納員、簿記員、或其他記錄人員。

第二十一條 訂本式商業帳簿之末頁，應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經管起訖日期，及該帳簿啓用停用之年月日，列表證明。

第二十二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

第二十三條 商業置備之帳簿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予以保存，其保存年限，記定如下：●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補助帳簿及其他表冊，至少十年。

第四章 財產估價

第二十四條 存貨存料用員盤存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所稱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重置價值。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或折耗後之價額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為價值，其估價

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減除攤折額之價額為標準。前項無形資產，指商譽或依法令取得之，為別權利而言。

第二十七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壞賬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自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攤銷額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值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價，應儘先以公積或準備彌補，彌補不足應抵減其資本。

第三十條 商業在各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各項負債應依其確須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三十二條 在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財產估價之標準。

第五章 損益計算

第三十三條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者損失折舊，應在結算盈餘以前列作開支，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項目。

第三十四條 獨資商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業中所獲得之通常薪給為限，作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八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譽所必要之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因防備日後不可預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

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條 資本上所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一條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記。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第四十二條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事由不克於限期內辦竣者，商業主管人員或經辦會計人員，應負證明其未會怠忽職務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每屆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造具下列表冊，另有商業主人或股東者，應分別送交審核：●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表或資本變動分析表。商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四十五條 商業主人或股東，對於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表冊，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

第四十六條 決算表冊經商業主人或股東審核以後，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視為業已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商業主管法人或股東，對於商業會計及決算表冊之審核工作，得連合或個別選任檢查人或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於商業會計之審核，應於辦理完竣後，出具負責之報告。

第四十九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於所辦之賬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認為有與現行法令、章程、契約，及股東董事之議決案不合者，應提出報告，如認所查賬目可予證明者，得為證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管人員，應將各年度之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以備業主、合夥人或股東之隨時查閱，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表冊時，商業主管人員於不違反其商業本身利益之限

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五十一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賬簿表冊及憑證。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知為虛偽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賬冊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故意使所存之會計憑證、賬簿、表冊、減失損毀者；●企圖不法之便利，而將賬簿之內容改竄或撕毀其頁數者。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故意不設置賬簿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賬簿或其目錄附表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違反第四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表冊者；●拒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故意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交查而隱匿其一部份者；●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官署酌察各省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各商業所設置使用之各種帳冊名稱，各種帳簿表冊名稱，及其格式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上海市錢商同業公會會員

上海 33 行 換 票 據 所 莊

安裕錢莊

創始於前清光緒五年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服務週到·信譽卓著

地址	寧波路一二〇弄一九號
電話	一一一七六六 八四〇八 八八五五 九九五九
電報掛號	三三四九七
倉庫地址	北蘇州路七四〇號
電話	四〇四五五

民國三年創立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經營存款匯兌及

一般銀行業務

總行：上海江西路二五五號（九江路口）

電話：一二八六三轉接各部

分行：南京，北平，天津，漢口，

重慶，昆明，長沙，廣州，

香港，廈門，蘇州，無錫。

上海區辦事處

靜安寺 八仙橋 南京西路 林森中路

復興中路 中正中路 新閘路 小東門

復興東路 四川北路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行

四明銀行總行信託部

竭誠服務社會 力謀顧客便利

• 經營業務 •

(一) 存款

(二) 放款

(三) 代理房地產

經租及貿易

(四) 倉庫

(五) 代理買賣有

價證券

(六) 代理上海市

公庫經收營

業稅房捐市

政建設捐

(七) 其他一切信

託儲蓄業務

地址：南京路四七〇號 電話：九〇〇六六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一九八號



 創設於中華
 民國廿二年
 上海市信託
 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

活期存款 隨時開戶 手續簡便 服務週到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袖珍支票 使用便利 贈送皮夾 精美異常
 一切營業

受託辦理 儲蓄 信託 福利 小用 儲款
 上海 山西 南路 九號
 電話 四〇七九七二七
 掛號 九五五三

張耀明大律師受任本社常年法律顧問

事務所：上海九江路四〇〇八三號
 電話：一七六六二號

和成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匯費低廉準確

匯兌簡便迅速

上海分行	支行	總管處
地址 九江路 276 號	重慶 民權路 成都 得勝場 內江 沙坪壩 化龍橋 磁器口	重慶 中正路 電話 四一八七 南京 廣州 昆明 成都 貴陽 長沙 漢口 西昌 萬縣 瀘縣 遂寧 樂山 雅安 北碚 宜賓 廣元 閬中 公川 南充 會理
電話 九九八四 九九八四 九九八四 九九八四 九九八四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通惠實業銀行

依法經營 銀行一切業務
四川境內 匯款特別優待

作風穩健 存款安全 利息優厚
 隨時結取 匯兌迅速 交收便利

上海分行 天津路二二四號 電話：九二八四一七

總行 重慶

分行處：上海 南京 漢口
 內江 自流井 成都 瀘縣
 四川各縣均可通匯